

書叢學法界世

務實判審事刑

著編達鴻朱

版出社學政法界世

行印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刑事審判實務（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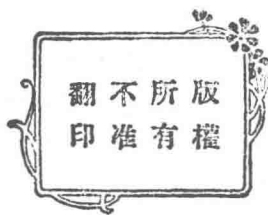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朱 鴻 達

發行者 沈 知 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頁數校對者何衡孫

例言

一 此書爲刑事訴訟審判實務。凡法院、及檢察處書記官、製作筆錄、填寫函片等等。以及裝釘案卷。均有詳細說明。並檢察官作成起訴書等、及推事製成各種判決文、及律師各種書狀。亦列有一定方式。凡案件自起訴以迄於終結止。一切實務上之手續。詳載無遺。凡爲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律師者。如能手執一編。則辦案可毋庸諮詢他人。此洵爲完全實用之書籍。

一 實習訴訟。爲各大學法律系應有課程。著者爲便利各大學學員實習訴訟起見。所有刑事訴訟上應有程式及表格。均採取現行部定方式。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內容若有牽連之法律。如刑事特別法等。均採用現行之法律。使學員畢業後即可實用。

一 本書分爲三編。一曰訴訟用紙。二曰裁判格式。三曰訴狀格式。

一 第一編訴訟用紙。係將檢察、及審判之重要用紙。製成格式。詳加說明。凡檢察官、推事、書記官之實務。均可明瞭。附案件實例。計有四案。均係取材本國法院實際案件。按照我國現行法令擬制文件。凡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書記官、被告辯護人等。應如何履行政程序。均裝

釘在內。一覽便知。

一 第二編裁判格式。係將一二三審之重要裁判。擬製格式。類爲現時法院實際裁判。關於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應如何制作裁判書。均可明瞭。

一 第三編訴狀格式。凡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以及各種聲請狀、律師辯護意旨書等等。均製定格式。敘述內容。俾閱者依樣可以撰狀。

一 本書遺漏之處。在所不免。將來再版時。再行修訂。讀者諒之。

目次

第一編 訴訟用紙 附案件實例

一 刑事狀紙面式	一
二 各種案件分案簿	四
三 證據卷宗	七
四 推事用應傳人名單	九
五 偵查不起訴之卷面	一一
六 偵查起訴卷之卷面	一四
七 簡易案件卷面（自訴案卷面通用）	一六
八 第一審卷面（抗告或再審案卷面通用）	一九
九 第二審卷面	二二

一〇	第三審卷面	二五
一一	目錄紙	二八
一二	請檢察官蒞庭之通知書	三一
一三	檢察官用傳票	三四
一四	推事用傳票	三八
一五	送達證書	四二
一六	檢察官用拘票	四五
一七	推事用拘票	四八
一八	刑事訴訟人報到單	五一
一九	搜索票	五四
二〇	搜索筆錄	五八
二一	第一審判筆錄	六二
二二	第二審判筆錄	六八

二三	筆錄紙式·····	七四
二四	檢察官用押票·····	七七
二五	推事用押票·····	八〇
二六	檢察官用提票·····	八三
二七	推事用提票·····	八七
二八	檢察官用釋票·····	九〇
二九	推事用釋票·····	九三
三〇	訊問前證人結·····	九六
三一	訊問後證人結·····	九八
三二	鑑定人結文·····	一〇〇
三三	被告人捨棄上訴權甘服結·····	一〇二
三四	第一審宣判筆錄·····	一〇三
三五	第二審宣判筆錄·····	一〇六

三六	律師閱卷時之用紙	一〇九
三七	判決或裁定之面紙	一一一
三八	判決用紙	一一三
三九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一一六
四〇	撤銷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一一八
四一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一二〇
四二	律師聲請閱卷書	一二二
四三	被告捨棄上訴通知書	一二四
四四	第二審檢察官上訴通知被告書	一二六
四五	自訴案被告上訴通知自訴人通知書	一二八
四六	第二審令具不服理由通知書	一三〇
四七	第三審上訴令補具理由通知書	一三二
四八	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令被告答辯通知書	一三四

四九	第三審通知自訴人答辯書	一三六
五〇	上訴人撤回通知書	一三八
五一	發文送稿簿之一頁	一四〇
五二	稿紙	一四二
五三	傳任何機關公務人員作證之公函	一四六
五四	請協助被傳人之公函	一四八
五五	請協助拘提被告人之公函	一五〇
五六	向任何機關提在押人犯訊問公函	一五二
五七	請囑託送達判決文之公函	一五四
五八	繳還囑託送達文件回證之公函	一五六
五九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諮詢檢察處之函片	一五八
六〇	請協助通緝被告之公函	一六〇
六一	通緝書	一六二

六二	送捨棄上訴確定案卷函片	一六四
六三	送確定案卷及被告人函片	一六六
六四	撤回自訴或自訴上訴諮詢檢察處之函片	一六八
六五	送撤回上訴案卷及證物之函片	一七〇
六六	送檢察處通用之函片	一七二
六七	送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函片	一七四
六八	第三審上訴送檢察官答辯函	一七六
六九	送被告上訴案卷函片	一七八
七〇	上級法院囑託送達判決文繳銷送達證呈文	一八〇
七一	地方法院檢察處諭片	一八二
七二	高等法院檢察處諭片	一八四
七三	刑事案卷之卷底	一八七
七四	辦案進行簿之一頁	一九〇

七五 被告執行書……………一九三

七六 被告執行書存根……………一九六

附案件實例

第一案 吸食鴉片一案……………一九九

第二案 詐欺取財一案……………二二六

第三案 侵占一案……………二八五

第四案 通相姦上訴一案……………三二八

第二編 裁判格式附起訴聲請書件等格式

第一審 判決格式

一 科刑判決……………四〇七

二 科刑判決（兼適用特別法）……………四一〇

三 科刑判決（適用特別法）……………四一三

四	宣告緩刑判決·····	四一七
五	處拘役之判決·····	四一九
六	累犯科刑判決·····	四二一
七	免除其刑之判決·····	四二三
八	無罪判決·····	四二六
九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四二八
一〇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之判決·····	四三一
一一	管轄錯誤之判決·····	四三六
一二	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四三八
一三	自訴撤回不受理判決·····	四三九
一四	自訴案件科刑之判決·····	四四一
一五	被告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之裁定·····	四四五

第一審 裁定格式

一六	不得提起自訴案件駁回自訴之裁定	四四六
一七	違背程序駁回自訴之裁定	四四八
一八	專科沒收之裁定	四五〇
一九	捨棄上訴權復提起上訴之裁定	四五一
二〇	聲請移轉管轄駁回之裁定	四五三
二一	刑事附帶民訴和解筆錄	四五五
二二	違反印花法令之裁定	四五七
二三	依大赦條例減刑之裁定	四五九
二四	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	四六〇
二五	准予停止羈押之裁定	四六二
第二審 判決格式		
二六	駁回上訴之判決	四六四
二七	駁回上訴宣告緩刑之判決	四六六

二八	撤銷原判改判罪刑之判決	四六九
二九	改判無罪之判決	四七二
三〇	附帶民訴上訴駁斥之判決	四七六
三一	主體消滅撤銷原判不受理之判決	四八〇
三二	撤銷原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八二
三三	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四八六
三四	管轄錯誤之判決	四八八
三五	上訴逾限駁回上訴之判決	四九〇
三六	不得提起自訴之事件撤銷原判之判決	四九二
第二審 裁定格式		
三七	不得提起三審上訴案駁回上訴之裁定	四九六
三八	不服批示抗告駁回之裁定	四九八
三九	不服自訴案裁定抗告之裁定	五〇〇

四〇 撤銷原批發回原縣審判之裁定……………五〇二

第三審 判決格式

四一 駁回上訴之判決……………五〇五

四二 宣告緩刑之判決……………五〇八

四三 撤銷原判改判罪刑之判決……………五一—

四四 改判罰金之判決……………五一四

四五 改判無罪之判決……………五一八

四六 處罰無明文諭知無罪之判決……………五二—

四七 沒收違禁物之判決……………五二四

四八 撤銷原判免訴之判決……………五二七

四九 改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五三〇

五〇 主體消滅改判不受理之判決……………五三三

五一 撤銷兩審判決改判之判決……………五三五

五二	補判折抵羈押日數之判決	五三九
五三	維持訟費部分之判決	五四二
五四	違背法律程序之判決	五四五
五五	撤銷適用法則違法部分之判決	五四七
五六	發回更審之判決	五五〇
五七	違背訴訟程序發回更審之判決	五五三

第二審 裁定格式

五八	移轉管轄之裁定	五五六
五九	聲請駁回之裁定	五五九
六〇	再抗告駁回之裁定	五六一
六一	原裁定撤銷之裁定	五六四
六二	撤銷二審裁定更爲調查之裁定	五六六
六三	更爲裁定之裁定	五六八

一六四	提起再審駁回之裁定	五七〇
附起訴聲請書件等格式		

六五	檢察官起訴書	五七三
六六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五八〇
六七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五八一
六八	檢察官停止處分書	五九〇
六九	處刑命令聲請書	五九二
七〇	推事延長羈押被告之聲請書	五九三
七一	檢察官對專科沒收之聲請書	五九四

第三編 訴狀格式

一	告訴狀	五九七
二	自訴及附帶民訴狀	五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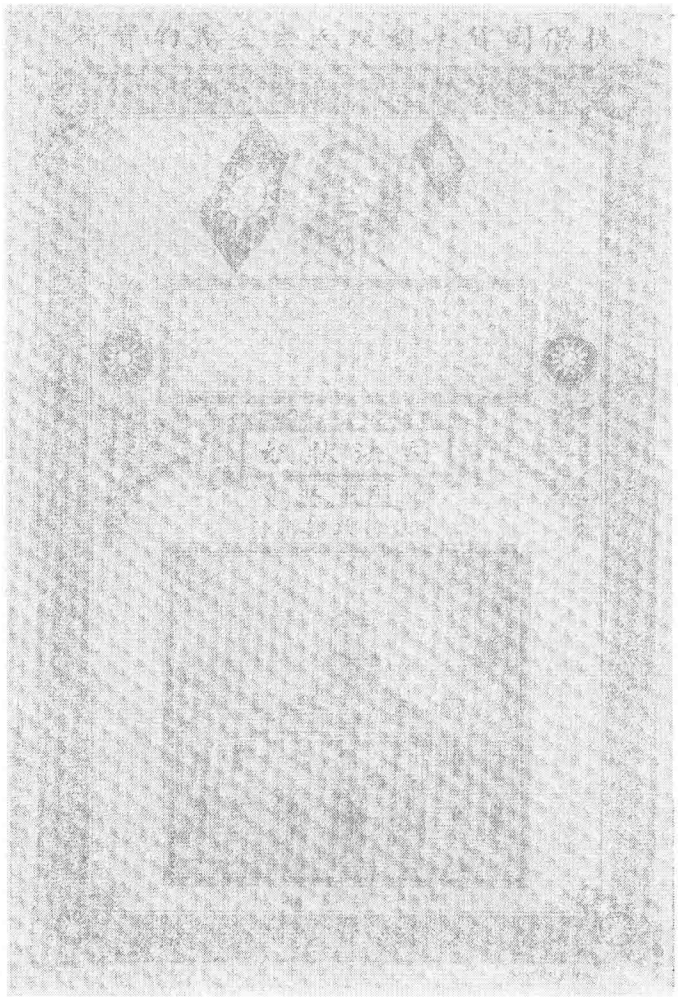
三	聲請嚴密偵查狀	六〇〇
四	聲請自首並移轉管轄狀	六〇一
五	聲請再議狀	六〇四
六	聲請另行選任通譯狀	六〇五
七	請求暫緩執行狀	六〇七
八	請求來弔卷送呈最高法院狀	六〇八
九	被告辯訴狀	六〇九
一〇	自訴案答辯及反訴狀	六二五
一一	請求停止羈押狀	六二七
一二	保狀	六二九
一三	請求弔核證據狀	六三〇
一四	聲請改期審理狀	六三三
一五	請求迅予開庭終結並請先准撤銷限制住居狀	六三四

一六	律師辯護意旨書	六三五
一七	聲明上訴狀	六五一
一八	第二審上訴狀	六五一
一九	聲請推事迴避請求提起抗告狀	六五六
二〇	抗告狀	六五七
二一	撤回上訴狀	六六〇
二二	第三審上訴狀	六六一
二三	非常上訴狀	六七六

附件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六八一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六八九

一 刑事狀紙面式



第一編 訴訟用紙

刑事審判實務

說明

一 此係刑事狀面式。(狀心見本書第二案例)凡屬因刑事涉訟者。均可適用。

一 凡狀心第一欄。兩空圈內。填起訴或告訴者。係原告人所具之狀。填辯訴或上訴者。係被告人或上訴人所具之狀。填自訴。即自訴人所具之狀。填委任。係被告或自訴人所具。選任律師辯護或代理之狀。餘類推。

一 狀心第二欄。右方如原告所具之狀。則填告訴人或原告人。左方則填被告人。如被告所具之辯訴。則填辯訴人。上訴則填上訴人。左方填被上訴人。餘類推。

二 各種案件分案簿

				數號行進	
				月	日
爲 年()字第 一案 號		爲 年()字第 一案 號		案 由	
官記書	事推	官記書	事推	承辦者職名	
				承辦者 收卷後 應負責 任圖章	
				卷宗	
				證物	
				備考	

說明

第一編 訴訟用紙

爲 年()字第 一案 號		爲 年()字第 一案 號		爲 年()字第 一案 號	
官記書	事 推	官記書	事 推	官記書	事 推

- 一 此爲各種案件分案簿之一頁。
- 一 進行號數欄內。寫數目。收進一案。填一號。依次填寫一二三四等。
- 一 收受月日欄內。寫收案之月日。例如七月三日所收之案。即寫7/3。
- 一 案由欄內。寫年字號。及案由。例如二十二年第二審收第一件案件。即寫二十二年(上)字第一號爲某處某某竊盜上訴一案。又收第二件案。即寫二十二年(上)字第二號爲某處某某罪名上訴一案。每一上訴案爲一號。依次填寫號數。與第一欄進行號數數目同。分案簿各種不同。有抗告。有地方。有初級。有再審之分案簿。其名稱雖不同。簿子格式則一。惟括弧內之字寫(抗)或(地)或(初)或(再)字。

- 一 承辦者職名欄內。寫承辦是案之推事書記官姓名。(由分案者填寫)
- 一 承辦者收卷後應負責任圖章欄內。由承辦案件之推事書記官收卷後蓋章。
- 一 卷宗欄內。寫幾宗案卷。
- 一 證物欄內。寫幾封證物。案中無證物者。可不寫。

三 證據卷宗

某某法院證據卷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呈案文件	一件
						呈案文件	一案

說明

第一編 訴訟用紙

- 一 此爲當事人庭呈或狀交證物。貯藏之證物封套。
- 一 一件之下。寫爲某某罪名之案由。
- 一 呈案文件之上。寫被告某某或告訴人某某。
- 一 以下逐行填寫呈交證物之名稱及件數。如大件不能裝入封套內者。亦應寫明名稱及件數。

旁註外附。

單也。

一 原人欄內。即寫案內之告訴人。或告發人姓名住址。
一 被人欄內。即寫案內之被告人姓名住址。如被告在押。則寫名在押。如被告在保。則寫明保人之住址。

一 代理人欄內。即寫案內被告之辯護人某某律師。或告訴人之附帶民訴代理人某某律師姓名。

一 關係人欄內。即寫與案件有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一 證人欄內。即寫案內作證人之姓名住址。

一 傳月日欄內。即寫開庭之日期。

一 附注欄內。或寫應命某某被傳人。攜帶某種證件到案。以便填寫傳票時。可於某某被傳人之傳票備考欄內填寫。或寫應辦何種稿件。至某處調查。則書記官可照辦公文。

五 偵查不起訴之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會計科製

某某法院檢察處

期 間	保 存	月 日	處 分	月 日	收 案	書 記 官	任 主	人 或 告 訴 人	由 案	卷 宗 號
							官 察 檢			
終 民 國	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字 第
日	日		日	日						號
再 議	聲 請	月 日	送 達	分 處	物 件	告	被			
果 結	民 國	告 訴 人	被 告				保 釋 責 付 或 飭 回			
	年	民 國	民 國							
	月	年	年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不起訴卷宗卷面

說明

一 此爲刑事偵查不起訴卷之卷面。自偵查開始至結案止之文件。均編訂成卷。以此爲卷面。係部定之訴訟用紙。

- 一 卷宗號欄內。年字號。依檢察處之收件進行號數填寫。
- 一 案由欄內。記其犯罪行爲。並在罪名下加寫嫌疑字樣。如竊盜嫌疑。殺人及強盜嫌疑。
- 一 告訴人或告發人欄內。寫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姓名。
- 一 主任檢察官欄內。寫偵查是案檢察官之姓名。
- 一 書記官欄內。寫承辦是案書記官之姓名。
- 一 收案月日欄內。寫接收案件之日期。
- 一 處分月日欄內。寫終結偵查之日期。
- 一 保存期間欄內。始終日期。通常不填寫者多。
- 一 被告欄內。寫被告之姓名。如有數被告。則寫數人姓名。

- 一 物件處分欄內。應填被告於本案內之物件。或沒收或發還等字樣。
 - 一 送達月日欄內。填寫送達被告及告訴人不處分書之日期。
 - 一 聲請再議欄內。寫告訴人或告發人。不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日期。及聲請再議之結果。
- 如續行偵查。或聲請駁回等字樣。

六 偵查起訴卷之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號

會計科製

宗卷查偵事刑院法某某				
任主		由		案
書記官	檢察官			號數
				中華民國
				年
審限	月結日案	月收日案	告	被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年
				刑事偵字第
				號

刑事偵查卷宗卷面

說明

一 此係偵查起訴卷之卷面。自收案起至結案止。所有之文件。裝訂成卷。以此爲卷面。係部定現行之格式也。

一 卷宗號數欄內。年號。依檢察處收件進行號數填載。

一 案由欄內。寫被告犯罪行爲。卽罪名如強盜。或殺人。或妨害家庭等。如被告一人。犯數罪名。均

應記明。

一 主任欄內。檢察官書記官之下。寫承辦是案檢察官書記官之姓名。

一 被告欄內。寫被告之姓名。被告有數人者。其姓名均應寫明。

一 收案月日。寫接收案件之日期。

一 結案月日。寫終結偵查提起公訴之日期。

一 審限。應按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計算填載。

七 簡易案件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任主		案由			本院	最初	刑事訴訟第一審卷宗
事推	檢察官				號數	號數	
					民國	民國	
官記書					年初字第	年刑字第	
	號				號		
結案月日	收案月日	自訴人	附帶民事 訴訟原告	辯護人	告	被	某某法院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係刑事初級審之卷面。自收案起至結案止。所有之文件。裝訂成卷。以此爲卷面。係部定現行之格式也。

一 最初號數欄內。係寫偵查卷之號數。

一 本院號數欄內。年份號數。係按法院刑事初級分案簿年份及進行號數（參考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填寫。

一 案由欄內。可依照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罪名填寫。例如起訴罪名爲誣告。卽填誣告。起訴爲偽證及傷害罪。卽填偽證及傷害。

一 主任欄內。檢察官推事書記官等格內。卽填寫承辦本案之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姓名。

一 被告欄內。填寫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之姓名。

一 辯護人欄內。填寫本案被告所選任或法院指定之律師姓名。（例如律師某某）

一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欄內。卽本案因被告犯罪而被告受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人之姓名。例

如被人毆傷傷害罪起訴後。受傷書又附帶請求賠償醫藥費。其姓名。即寫於此欄內。

一 自訴人欄內。填寫自訴狀載自訴人之姓名。但須注意者。此卷面可作兩用。如係自訴案件。於本院號數欄內初字。改作自字。檢察官格內。及附帶民事訴訟欄內。可毋庸填寫。如係初級案件。本欄內可毋庸填寫。

一 收案月日欄內。即填寫收受起訴書及自訴狀之年月日。與刑事初級分案簿及刑事自訴分案簿。分案年月日相同。（參考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

一 結案月日欄內。即填寫案件判決之日期。

說明

一 此係刑事第一審案件卷面。收案以迄結案中之文件。均裝訂成卷。以此爲卷面。係部定之訴訟用紙。

一 最初號數欄內。係寫偵查卷之號數。

一 本院號數欄內。年份字號。係按法院刑事第一審分案簿年份進行字號填寫。（參看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

一 案由欄內。可依照起訴書所載罪名填寫。

一 主任欄內各格。卽填寫承辦是案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姓名。

一 被告欄內。可依檢察官起訴被告之姓名填寫。

一 辯護人欄內。本案被告選任或法院指定之律師姓名。填入此欄內。

一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欄內。填寫因被告犯罪而發生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人之姓名。

一 收案月日欄內。卽填寫收受起訴書之年月日。與第一審分案簿分案年月日相同。

一 結案月日欄內。即寫案件判決之日。

一 如抗告案。或再審案。則本院號數欄內。年份字號。按刑事抗告或再審分案簿年份字號填寫。
(參看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 被告欄內。被告二字應改爲抗告人或再審人。

九 第二審卷面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號

任主		原審 法院	由案	本院 號數	最初 號數	刑事 訴訟 第二 審 卷 宗	某 某 法 院	上 訴 人	被 告 人	辯 護 人	附 帶 民	專 訴 訟	原 告	收 案 月 日	結 案 月 日
推 事	檢 察 官													官 記 書	民 國

杭縣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說明

一 此係刑事第二審之卷面。自收案起至結案止。所有之文件。裝訂成卷。以此爲卷面。係部定之訴訟用紙也。

一 最初號數欄內。寫偵查卷之號數。如自訴二審案。則寫第一審案卷之號數。

一 本院號數欄內。記載年份號數。係照法院刑事第二審上訴分案簿年份及進行號數（參考本書第四百分案簿格式）填寫。

一 案由欄內。應依第一審判決書所載罪名。填寫其下。加寫上訴二字。

一 原審法院欄內。係填受理第一審案件之法院。

一 主任欄內。檢察官推事書記官等格內。係填寫承辦本案之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姓名。

一 上訴人欄內。係填寫上訴人之姓名。如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應填寫某某法院檢察官。

一 被告人欄內。如原審法院檢察官提起上訴。或第一審自訴人提起上訴。則將原案被告人姓名填入本欄內。如被告人上訴。則被告人姓名已填於上訴人欄內。本欄應毋庸填寫。

- 一 辯護人欄內。係填寫本審上訴人或被告人所選任或法院指定之律師姓名。
- 一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欄內。即本案因被告犯罪。而被告受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人之姓名。
- 一 收案月日欄內。即填寫收受卷宗分案之日。與刑事第二審分案簿之年月日相同。（參考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
- 一 結案月日欄內。即填寫案件判決之日。

一〇 第三審卷面

刑事訴訟第三審卷宗		最初號數	本院號數	案由	原審法院	主任檢察官	
某某法院		民國	民國				
		年刑字第	年上字第				
		號	號	被告	辯護人	收案月日	結案月日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第一編 訴訟用紙

刑訴第三審卷宗卷面

說明

一 此係刑事第三審之卷面。自收案起至結案止。所有之文件。裝訂成卷。以此爲卷面。係部定之訴訟用紙也。

一 最初號數欄內。寫第一審案卷之號數。

一 本院號數欄內。記載年份號數。係照法院刑事第三審上訴分案簿年份及進行號數（參考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填寫。

一 案由欄內。應依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罪名填寫。其下加寫上訴二字。

一 原審法院欄內。係填受理第二審案件之法院。

一 主任欄內。檢察官推事書記官等格內。係填寫承辦本案之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姓名。

一 上訴人欄內。係填寫上訴人之姓名。如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應填寫某某法院檢察官。

一 被告人欄內。如原審法院檢察官提起上訴。或第二審自訴人提起上訴。則將原案被告人姓名填入本欄內。如被告人上訴。則被告人姓名已填於上訴人欄內。本欄應毋庸填寫。

一 辯護人欄內。係填寫本審上訴人或被告人所選任或法院指定之律師姓名。

一 收案月日欄內。即填寫收受卷宗分案之日。與刑事第三審分案簿之年月日相同。（參考本書第四頁分案簿格式）

一 結案月日欄內。即填寫案件判決之日。

頁數。易於翻閱。

- 一 卷宗總目欄內。寫各文件之名稱。如起訴書。或蒞庭片。或傳證。或筆錄等。
- 一 頁數欄內。寫幾頁。

一一 請檢察官蒞庭之通知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八號

某某法院通知書

本院刑庭受理民國

年()字第

號為

一案

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公開審理

屆時應請

指派檢察官蒞庭特此通知

本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覆函

(說明)此項覆函應連寫於通
知書後一併送
去不得裁留俾
將兩書一同附
卷以便查卷

某某法院檢察處覆函	逕覆者案准	貴庭通知檢察官蒞庭書開民國 年()字第 號為一案	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公開審理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本處現派 檢察官 屆時蒞庭特此具覆	本院 刑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說明

一 此為預定開庭審理時。通知檢察處。派檢察官蒞庭之通知書。

- 本院刑庭受理民國年字號。填寫卷宗之年字號。
- 爲字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定於之下。年月日時。寫預定之開庭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寫發通知書之月日。
- 後頁復函。由檢察處依前頁之年字號案由。及開庭日期填寫。
- 現派之下。寫所派檢察官之姓。
- 檢察官之下。寫所派檢察官之名。
- 年月日。寫發復函之日期。

三 檢察官用傳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四號

年()字第

號

會計科製 一案

注意
 被傳人備無
 正當理由即
 時不到得
 命拘提
 此票不取分
 文倘持票法
 警有需求該
 文情事准該
 被告傳人來
 辦發定即嚴
 關於本案呈
 遞書狀內首
 行記明票字
 準某字為標

某某法院檢察處傳票

第 號

檢察官	備考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處應到	日應到	所住	職業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年 月 日 午 時			
法警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傳 票

此回證法由帶錄帶回銷附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書	官
中					處	應	所
檢					時	到	到
察					或	人	被
官					押	印	傳
考					址	住	
備					由	事	傳
名					姓	人	傳
姓					年	第	○
第					字	第	號
一					年	第	號
案					第	一	號

第 號 證回票傳處察檢院法某某

備形收接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記發
 轉夾官行此
 呈由附面證
 欄由及備各有且註他自准本內須人票票意
 考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傳注
 書卷繳帶
 內法共有自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掛時
 記暨他拒簽繳印某代捺他不名被受駁應
 官得察白
 明於情經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傳簽登

說明

第一編 訴訟用紙

一 此爲傳喚被告及應訊人之傳票。與傳票回證相聯。發交司法警察。送達傳票。由被告傳人收受。於到庭時繳銷附卷。回證當由被告傳人簽押後。司法警察帶回繳銷附卷。

一 第一行年字號數。依照卷面之年字號數填寫。至案由。如傳被告。即填某某罪一案。例如詐欺罪。即填詐欺二字。如傳證人等。即填被告人姓名某某罪一案。例如趙阿四詐欺一案。餘類推之。

一 被傳人姓名欄內。及被傳事由欄內。如被傳人係被告。被傳事由。即寫辯論。如被傳人係證人。被傳事由寫作證。如被傳人係告訴人。被傳事由。即寫訊問。

一 年齡職業。通常不寫者多。

一 住所。係寫被傳人之住址。如被告交保者。其住址。即寫保人之住址。應照檢察官所開應傳人名單填寫。

一 應到日時。即寫開庭日期。

一 應到處所。即寫本院偵查庭。

一 備考欄內。即照檢察官所開之應傳人名單填寫。例如命被傳人帶證件到庭。即寫於備考欄內。

一 檢察官書記官之下。即承辦是案之檢察官書記官蓋章。

一 年月日。即填寫發傳票之日期。

一 法警。即寫承送該傳票之法警姓名。

一 後頁傳票回證。一切均與傳票寫法相同。惟被傳人收到傳票後。應簽押或蓋章於被傳人印或押欄內。司法警送達傳票時。是被傳人。或非被傳人收受傳票。送達法警。應注明於備考欄內。

一四 推事用傳票

第 號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長推事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應 到 處 所	應 到 時 期	住 址
送 達 吏	書 記 官		年 月 日 午 時		
					民國 年 字 第 號 一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此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附卷

第 號

證回票傳院法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吏		書記官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日送處應日到或傳址住		期達所到	
時		年		月		日		年		時	
時		午		日		月		年		時	
時		午		日		月		年		時	
時		午		日		月		年		時	

民國 年 第 字 號

說明

第一編 訴訟用紙

三九

明於形收據時傳代時至代憲印人票被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考由及制各有且註他自准本內須人意欄送共有自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內達他出簽數印某代捺他不名被受記人情總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一 此爲傳喚被告及應訊人之傳票。與傳票回證相聯。發交司法警察送達。傳票由被傳人收受。於到庭時繳銷附卷。回證當由被傳人簽押後。司法警察帶回繳銷附卷。

一 第一行年字號數。依照卷面之年字號數填寫。至案由如傳被告。即填某某罪一案。例如詐欺罪。即填詐欺二字。如傳證人等。即填被告人姓名某某罪一案。例如王阿三詐欺一案。餘類推之。

一 被傳人姓名欄內。及被傳事由欄內。如被傳人係被告。被傳事由即寫辯論。如被傳人係證人。被傳事由寫作證。如被傳人係告訴人。被傳事由即寫訊問。

一 年齡職業。通常不寫者多。

一 住址。係寫被傳人之住址。如被告交保者。其住址即寫保人之住址。應照推事所開應傳人名

單填寫。

一 應到時期。即寫開庭時期。

一 應到處所。即寫某法院刑庭。或寫本院刑庭。

一 備考。即照推事所開之應傳人名單填寫。例如命被傳人帶證件到庭。就寫於備考欄內。

一 審判長推事及書記官之下。即承辦本案之推事及書記官蓋章。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即填寫發傳票之日期。

一 送達吏。即寫承送該傳票之司法警察姓名。

一 後頁傳票回證。一切均與傳票寫法相同。惟被傳人收到傳票後。應簽押或蓋章於被傳人印或押欄內。司法警送達傳票時。應填寫日期於送達日期欄內。是被傳人或非被傳人收受傳票。送達司法警應注明於備考欄內。

一五 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達送受	錄 目 狀 書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民國 年()字第 號爲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送達期日	年 月 日 時
某某法院送達吏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法	送達住所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說明

一 此爲文件送達與收受送達人收受後。蓋章證明收到文件之送達證書。

一 書狀目錄欄內。年字號寫案件之年字號數。爲字下。寫某某罪名一案。送達左列各件之空白處。填寫所送達文件之名目。如送判決。寫判決一件或幾件。如送通知書。卽寫通知書幾件。

一 受送達人欄內。寫收文件人之姓名。

一 年月日。寫送文件之日期。

一 送達期日欄內。寫收受人收到文件之日期。由送達人（法警）書寫亦可。由收受文件人自書亦可。

一 受送達人署名蓋章欄內。收受人收到文件後。應署名蓋章。於此欄不能署名蓋章。或拒絕收受者。送達警應注明事實於此欄內。

一 送達住所欄內。寫收受文件人之地址。

一 送達方法欄內。由送達警寫明如何送達方法。（通常不寫者多）

一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應記明其事實欄內。寫明非本人親收之原由。或本人不在家。係由何人代收。或交保人代為收轉等事實。（由送達警記明）

一 法院送達吏之下。應由送達之法警具名。

一六 檢察官用拘票

注意：執行拘票時，應注意執行拘票之必要情形。如有必要，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在執行拘票時，注意執行拘票之必要情形。如有必要，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在執行拘票時，注意執行拘票之必要情形。

某某法院檢察處拘票

第 號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 檢察官 年 月 日 特 職 年 住 姓 徵 業 齡 址 名	所處票拘行執
	時日月行執
	時午日月
	由理票拘給發
	察警法司
	期時銷限
日 月 年	

為拘提事因民國 年()字第 號為
 應行訊問火速拘提到處聽候審訊勿延此令

一案

會計科製

此票將人拘到後繳銷附卷

第一編

訴訟用紙

四五

拘

票

臺灣警務處

吾輩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審核

第一

為現事報告

報生書拘票號

檢核單

部定訟公用紙第一號五

說明

一 此爲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

一 執行拘票處所欄內。寫被告之所在地。

一 執行月日時欄內。寫發拘票之日期。

一 發給拘票理由欄內。寫抗傳不到或逃亡之類。

一 司法警察欄內。寫執行拘票法警之姓名。

一 限銷時期欄內。寫預定開庭之日期。

一 爲拘提事因民國之下半年字號等。寫案件之年字號。

一 爲之下。寫某某罪名。

一 被告之下。姓名等行。寫被告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及特徵。如被告無一定之住址。則寫查拘。如被告交保。則寫保人之地址。向保人指拘。

一 年月日。寫發拘票之日期。

一 檢察官之下。由發拘票之檢察官盖章。

一 後頁報告書。由執行拘票之司法警報告拘提之情形。

一七 推專用拘票

第 號 票 拘 院 法 某 某

所處票拘行執

為拘提事因民國

時日月行執

時午日月

由理票拘給發

警 法 司

期 時 銷 限

日 月 年

年 字 第

號為

一案應行訊問火速拘提到案聽候查辦毋違此令

被拘人 姓名 住址 年 齡 職 業 特 徵

中華民國

發票官

年

月

日

(此票將人拘到後繳銷附卷)

頁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某某院長 核

券一

為報事現為拘
報事書

說明

一 此為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

第一編 訴訟用紙

四九

第 號

- 一 執行拘票處所欄內。寫被告之所在地。
- 一 執行月日時欄內。寫發拘票之日期。
- 一 發給拘票理由欄內。寫抗傳不到或逃亡之類。
- 一 司法警欄內。寫執行拘票法警之姓名。
- 一 限銷時期欄內。寫預定開庭之日期。
- 一 爲拘提事因民國之下半年字號等。寫案件之年字號。
- 一 爲之下。寫某某罪名。
- 一 被拘人之下姓名等行。寫被拘人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及特徵。如被拘人無一定之住址。則寫查拘。如被拘人交保。則寫保人之地址。向保人指拘。
- 一 年月日。寫發拘票之日期。
- 一 發票官之下。由發拘票之推事蓋章。
- 一 後頁報告書。由執行拘票之司法警報告拘提之情形。

一八 刑事訴訟人報到單

(刑事)

某某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年 月 日 午 時 審理

一案

告訴人

被告人

證人

辯護人

第一編 訴訟用紙

附
帶
民
訴
人

代
理
人

諭

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 此為刑事訴訟人報到之名單。

案。

- 一 年月日。填寫開庭之日期。審理下。填寫罪名。例如二十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八時審理鴉片一
- 一 告訴人之下。填寫告訴人姓名。如爲自訴案。將告訴人之告字改爲自字。
- 一 被告人之下。填寫被告姓名。如係上訴人。可將被告人之被告二字。改爲上訴。
- 一 證人之下。填寫證人姓名。
- 一 辯護人之下。填寫被告辯護人某某律師。
- 一 附帶民訴人之下。寫附帶民訴人姓名。
- 一 代理人之下。寫附帶民訴人代理人某某律師。
- 一 諭知之下。推事寫主文或寫續傳訊問等。
-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推事寫開庭之日期。
- 一 此報到單。卽照推事傳應訊人之名單填寫。於開庭之日。交與法警。應訊人報到時。法警在廿人名下寫一到字。待應訊人均報到後。送至刑庭。以便開庭。

一九 搜索票

搜索票

為搜索事現因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務獲送

核辦此令

項事索搜	名 姓	
	址 住	
	業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
 發票官
 令司法警察

第 號

此票限

日搜索後與報告書一并繳銷附卷

第 號

某法
院
謹
此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搜
索
人

果
結
索
搜

名
姓

址
住

業
職

一
案
應
行
嚴
密
搜
索
茲
特
報
告
於
左

號

為
報
告
事
前
報
告
第
號
搜
索
報
告
第
號

國
民
黨
票
載
搜
索
號

年
字
第

說明

條)

- 一 此爲推事或檢察官。命司法警察搜索時所用之搜索票。(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 一 爲搜索事現因民國之下年字號。寫案卷之年字號。
- 一 爲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送之下。填院或處。如推事發搜索票。填院字。檢察官發搜索票。填處。
- 一 姓名欄內。寫被搜索者之姓名。
- 一 住址欄內。寫被搜索者之住址。
- 一 職業欄內。寫被搜索者之職業。
- 一 搜索事項欄內。寫明應搜索之事項。
- 一 年月日。填寫發搜索票之日期。
- 一 法院之下。填寫檢察處。或刑庭。如檢察官發搜索票。寫檢察處。推事發搜索票。寫刑庭。
- 一 發票官之下。由發搜索票之推事。或檢察官蓋章。
- 一 此票限之下。填寫數字。如發票官限期三日。則寫三字。

索票填寫。

一 後頁搜索報告書。由執行搜索人填寫。搜索情形。報告發票官。除搜索結果欄內外。餘均照抄。

二〇 搜索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九號

會計科製

搜索筆錄

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一案由書記官

與在場

命行搜索其

處分如左

實施時間	着手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完竣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實施處所						
在場人						
搜索之處或身體						

(附卷)

搜索筆錄

搜 索 結 果

○○○
在場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如對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或對於人之身

體及攜帶之物。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可以沒收存在者。搜索時作成之筆錄也。

- 一 民國之下半年字號。依本案卷面填寫。
- 一 被告之下。填寫被告之姓名。及某某罪名。
- 一 書記官之下。填寫承辦本案之書記官姓名。
- 一 在場之下。如檢察官搜索。即填檢察官某某。如推事搜索。即填推事某某。
- 一 實施時間欄內。着手民國之下。填寫着手搜索時之年月日時。完竣民國之下。填寫搜索完時之年月日時。
- 一 實施處所欄內。填寫搜索實施之處所。例如某巷幾號門牌某某住宅。
- 一 在場人欄內。填寫搜索時在場之人數。例如被告戶主或管理人等等。
- 一 搜索之處所或身體欄內。填寫搜索被告之身體或住宅。
- 一 搜索結果欄內。於搜索完畢後。填寫搜索之情形如何。
- 一 在場人之右方。如檢察官搜索。填寫檢察官某某。如係推事搜索。即填寫推事某某。署名蓋印。
- 一 在場人之下。填寫在場人之姓名。並蓋章或捺指紋。

一 中華民國之下填寫搜索時之年月日。

一一一 第一審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會計科製

審判筆錄

被告

右列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某某法院

審判筆錄甲一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姓名

年籍

住址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〇號

會計科製

職業

問 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某某法院

審判筆錄甲二

一 此為第一審審判筆錄之首頁。

一 被告下。寫被告人之姓名。有數被告。則寫數被告人之姓名。有辯護人。則寫辯護人某某律師於其餘空行內。

一 右列被告民國之下年字號。依卷宗字號填寫。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初字第一號。或民國二十二年地字第幾號。

一 號字之下。寫案由。例如妨害家庭一案。

一 於民國之下年月日時。即填寫開庭審理日期。

一 第字之下。寫數目。例如在第二法庭開庭。即寫二字。

一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下。寫承辦是案之推事書記官。及蒞庭檢察官之姓名。

一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之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如被告未受拘束其身體。毋庸填寫。如已拘束其身體。應寫當庭開釋。

一 審判長訊問被告姓名年籍住址職業之下。寫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一 問會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答字之下。視被告所答之話記載。

- 一 問以前曾否科刑答字之下。視被告如何答復紀錄。
- 一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之下。視檢察官如何陳述。另行起紀錄之。
- 一 以下逐行紀錄。推事問話及被告或其他應訊人之答話。續用筆錄紙紀錄。

一一一 第二審判筆錄

第二審審判筆錄一

第二審審判筆錄

被告

右列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推 事

推 事

某 某 法 院

檢 察 官

書 記 官

被 告 出 庭 未 受 身 體 之 拘 束

書 記 官 朗 誦 案 由

審 判 長 訊 問 被 告 如 左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問 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檢察官起謂本案被告因犯

某某法院

一 此為第二審審判筆錄之首頁。

一 被告下。寫被告人之姓名。有數被告。則寫數被告人之姓名。有辯護人。則寫辯護人某某律師於其餘空行內。

一 右列被告民國之下年字號。依卷宗字號填寫。例如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號。

一 號字之下。寫案由。例如竊盜上訴一案。

一 於民國之下年月日時。即填寫開庭審理日期。

一 審判長推事等之下。寫承辦是案之審判長推事。及陪席推事蒞庭檢察官書記官之姓名。

一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之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如被告未受拘束其身體。毋庸填寫。如已拘束其身體。應寫當庭開釋。

一 審判長訊問被告姓名等之下。寫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一 問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答字之下。視被告所答話而記載。

一 問以前曾否科刑答字之下。視被告答話如何記載之。

一 檢察官起謂本案被告因犯之下。另行記載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例如本案被告因犯某

某一罪。不服某某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如何如何。請卽公判。

一 以下逐行紀錄審判長問話。及被告或其他人之答話。以後接續用筆錄紙紀錄之。

說明

一 此爲紀錄口供所用之筆錄紙。

第一編 訴訟用紙

- 一 推事點呼何人。先寫推事點呼某某入庭。
- 一 問句頂格寫一問字。稍空一格。寫推事所問之話。
- 一 答句亦頂格寫一答字。亦空一格。寫所答之口供。
- 一 口供均已記畢。檢察官之論告。辯護人或代理人之陳述。亦應記載於口供之後。須另起一行。記明右筆錄經朗誦無異。另行寫應訊人姓名並命各應訊人署押或捺指紋。
- 一 其後並應寫出開庭之日期處所。及書記官推事之姓名。應注意者。筆錄書記官署名在先。推事署名在後。

二四 檢察官用押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號

會計科製

執時
行應
以意
被以
押以
告押

某某法院檢察處押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押所 收到時期 月 日 午 時 分	姓 名	住 址	行犯 為罪	理羈 由押	押所 普通 或優 待室	特狀 徵貌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發票人檢察員

持票人司法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第 號	發票人檢察員		持票人司法官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名 人 看 章 後 守 回 長 證 收	考 備		
	姓 名	住 址	行 犯	為 罪				理 籍	由 押
第 號		發票人 謹呈	時 收 押 期 到 所	月 日 午 時 分	名 人 看 章 後 守 回 長 證 收	考 備			

某某法院檢察處押票證

部定格式用紙第一七號

會計科用紙

說明

- 一 此爲收押被告或上訴人時所用。
- 一 姓名欄內。寫應收押人犯之姓名。
- 一 住址欄內。則填被收押人之住址。
- 一 犯罪行爲欄內。填寫所犯之罪名。
- 一 羈押理由欄內。應寫明無一定住址。或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證據之虞。或有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應視推事裁定羈押之原因而定。
- 一 押所普通室或優待室欄內。回證內由看守所長填明之。
- 一 狀貌特徵欄內。應填犯人之異狀。例如眇一目。或跛一足。通常均不填。
- 一 備考欄內。寫押犯名數。或不能填入各欄內之事由。均填入本欄。
-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寫羈押人犯之年月日。
- 一 發票人檢察官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檢察官蓋章。
- 一 押票回證。係看守所收押人犯後。照押票填寫。並註明收押時日。交還附卷。
- 一 持票人司法巡警下。應由持票之司法巡警簽名或蓋戳。

二五 推事用押票

第 號 票 押 院 法 某 某

發 票 人	中 華 民 國	此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送 監 所 收	到 時 期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案 由
							理 由 押
							或 優 待 室 押 所 普 通 室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案 由	理 籍	由 押	或 押 候 所 待 審 室 通 室	特 狀	微 貌	備 考	分	時	午	日	月	年	發 票 人	中 華 民 國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送	到 時 所 收	分	時	午	日	月	年	證 收 看 守 所 長 回 長	分	時	日	月	年	發 票 人	中 華 民 國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送	到 時 所 收	籍 貫 住 址	案 由	理 籍	由 押	或 押 候 所 待 審 室 通 室	特 狀	微 貌	備 考	第	號	證 回 票 押 院 法 某 某
																																												分	時	日

說 明

- 一 此爲收押被告或上訴人時所用。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欄內。填寫應收押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一 案由欄內。填寫某某罪名。
- 一 羈押理由欄內。應寫明無一定住址。或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證據之虞。或有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應視推事裁定羈押之原因而定。
- 一 押所普通室或優待室欄內。回證內由看守所長填明。
- 一 狀貌特徵欄內。應填犯人之異狀。例如眇一目。或跛一足。通常均不填。
- 一 備考欄內。寫押犯名數。或不能填入各欄內之事由。均填入本欄。
- 一 年月日。寫羈押人犯之年月日。
- 一 發票人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推事。或審判長蓋章。
- 一 押票回證。係看守所收押犯人後。照押票填寫。並注明收押時日。交還附卷。

二六 檢察官用提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八號

會計科製

第 號		票 提 處 察 檢 院 法 某 某																			
發 票 人 檢 察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持 票 人 司 法 巡 警	注 意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此 送	看 守 所 長 注 意	接 到 本 票 時 應 將 檢 察 官 下 名 章 與 看 守 所 存 查 之 印 鑑 簿 名 章 核 對 無 訛 後 始 能 允 與 提 人 否 則 雖 蓋 有 官 印 亦 應 無 效	號	第 字 押	號 押 票 數	犯 罪 行 爲	所 提 票 到 時 期	院 提 到 本 時 期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第 號 證回票提處察檢院法某某

姓	名	號押	號	第字押	數票	犯	罪	行	爲	所提	時票	期到	院提	時到	期本	特狀	徵貌	備	考	謹 呈	蓋 所 看 章 長 守	年	月	日	持 票 人 司 法 巡 警	時	分	發 票 華 民 國 檢 察 官	第 號	證回票提處察檢院法某某

證回票提

(卷) 附回證帶

會計科製

部定認用紙第一入號

說明

典獄長。

- 一 此爲提訊在押之被告時所用。
- 一 姓名欄內。寫應提被告之姓名。
- 一 押票號數欄內。寫被告收押時之押票號數。
- 一 犯罪行爲欄內。填所犯之罪名。
- 一 提票到所時期欄內。提票到達看守所。是何時。由看守所填之。
- 一 提到本院時期欄內。填人犯到院之月日時。
- 一 狀貌特徵欄內。應填犯人之異狀。例如眇一目。或跛一足。通常均不填。
- 一 備考欄內。寫押犯名數。或訊問。或不能填入各欄內之理由。均填入本欄。
- 一 此送看守所長查照辦理。及看守所長注意欄內。如人犯係押在監獄者。則將看守所長。改爲典獄長。
- 一 年月日。即寫提犯人之年月日。
- 一 發票人檢察官之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檢察官蓋章。
- 一 持票人司法巡警之下。應由持票之司法巡警蓋戳。

一 提票回證。係於訊問犯人後還押時。由看守所照提票填寫。交還附卷。

〔附記〕 檢察官接事時。應以印鑑。簽蓋印章。交由書記官長轉送看守所。或監獄存查。以後發票。均應蓋用此章。以便看守所長或典獄長核對。

二七 推事用提票

第 號		票 提 院 法 某 某	
發 票 人	中 華 民 國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姓 名
			押 票 號 數
持 票 人	年 月 日	注 意 效 力	案 由
			年 齡
		接 到 本 票 時 應 將 發 票 人 下 名 章 與 印 鑑 簿 名 章 核 對 無 訛 後 始 能 允 與 提 人 否 則 雖 蓋 有 官 印 亦 應 無 效	籍 貫 住 址
			提 到 本 院 時 期
			特 狀 微 貌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

此票發給後再交人時帶回附卷

姓	名	號押 數票	案由	年齡	籍貫住址	院提 時到 期本	特狀 徵貌	備考	此	呈	蓋所 章長 看守	年	持票人 月 日	年	日	中華民國	人	第	號	證回票提院法某某

說明

- 一 此爲提訊在押之被告。或上訴人時所用。
- 一 姓名欄內。寫應提被告或上訴人之姓名。
- 一 押票號數欄內。寫被告收押時之押票號數。
- 一 案由欄內。寫所犯之罪名。
- 一 年齡及籍貫住址欄內。寫被告之年齡。及籍貫住址。通常不寫者多。
- 一 提到本院時期欄內。卽寫提出押犯時之月日。
- 一 備考欄內。寫所提人犯幾名及訊問。或宣判字樣。
- 一 此送看守所長查照辦理。及看守所長注意欄內。如人犯係押在監獄者。則將看守所長改爲
典獄長。
- 一 年月日。卽寫提犯人之年月日。
- 一 發票人下。應由推事或審判長蓋章。
- 一 提票回證。係於訊問犯人後還押時。由看守所照提票填寫。交還附卷。

此 某 某 法 院	呈	蓋 所 看 守	年	日	持 票 人	發 票 人	中 華 民 國
	回						
名 姓 人 釋 被	票	證	人 數	案 由	罪 名	開 釋 理 由	備 考

說明

一 此為釋放在押被告之用。

- 一 被釋人姓名欄內。寫應釋放被告之姓名。
- 一 人數欄內。釋放幾名。即寫幾人。
- 一 案由欄內。寫被告所犯之罪名。
- 一 罪名欄內。通常不再填寫。
- 一 開釋理由欄內。寫明交保或撤回告訴。（告訴乃論之罪）
- 一 年月日時。應寫釋放被告之時日。
- 一 檢察官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檢察官蓋章。
- 一 書記官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 一 釋票回證。係於犯人釋放後。由看守所照填。交還附卷。

二九 推事用釋票

第 號	看守所	查照此致	以上被告人業由本院開釋應請		被 釋 人 姓 名				
			看守所長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推事下名章與印鑑簿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開釋否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票 數	案 由	罪 名	開 釋 理 由	備 考
某某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推 事							

日	持票人	年	發票人	中華民國
	蓋所看 章長守	呈		某某法院
備	開釋理由	罪名	案由	人數
考				
此 名 姓 人 釋 被				
證	回	票	釋	

說明

- 一 此爲釋放在押被告之用。
- 一 被釋人姓名欄內。寫應釋放被告之姓名。
- 一 人數欄內。釋放幾名卽寫幾人。
- 一 案由欄內。寫被告所犯之罪名。罪名欄內。通常不再填寫。
- 一 開釋理由欄內。寫明交保或撤回告訴。（告訴乃論之罪）
- 一 民國年月日時。應寫釋放被告之時日。
- 一 推事之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推事蓋章。
- 一 釋票回證。係於犯人釋放後。由看守所照填。交還附卷。

三〇 訊問前證人結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九號

結文 (訊問前)

今到案為證人謹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

期年述為九刑
徒以以者虛條注
刑下上處偽證一
有七一陳人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甲

說明

- 一 此爲證人被訊問以前具結之用。
- 一 書記官於推事訊問證人以前。於「證人」之下。書應訊證人姓名命簽押。
- 一 訊問證人之年月日應寫明。
- 一 此結應附於筆錄之後。訂入卷中。

三一 訊問後證人結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〇號

結文（訊問後）

今因為證人對於訊問各項所為陳述均係真實並無匿飾
增減此結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證人結文乙

說明

- 一 此爲證人被訊問以後具結之用。
- 一 書記官於推事訊問證人以後。於「證人」之下。書應訊證人姓名命簽押。
- 一 訊問證人之年月日應寫明。
- 一 此結應附於筆錄之後。訂入卷中。

三三一 鑑定人結文

結文

令蒙選爲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鑑定人結文

說明

- 一 此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製定鑑定人之結文也。
- 一 鑑定人之下。寫鑑定人之姓名令簽字。或蓋章。
- 一 年月日。寫開庭之日期。
- 一 鑑定人。通常均另紙作鑑定報告書。如鑑定之報告簡單。即將報告寫於後頁白紙亦可。

三三二 被告人捨棄上訴權甘服結

具甘服結

茲蒙

當庭宣告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均已洞悉現自願捨棄上訴權請求即予執行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告人

說明

一 此為被告人捨棄上訴權之甘服結。

一 具甘服結之下。填寫被告人姓名。

一 年月日。填寫宣告判決之年月日。

一 被告人之下。填寫被告人姓名。並令被告簽字。或捺指印於下。

三四 第一審宣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五號

宣判筆錄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推事同前 次審判筆錄所載並

由檢察官 書記官 列席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某某法院

宣判筆錄戊

推事告以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各被告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 刑庭

書記官

推事

說明

一 此為第一審案件。另定宣判時所用。

一 被告下。注被告之姓名。如被告不到者。下注不到二字。

一 年字號及案由。照該案卷面填寫。

一 年月日時。寫宣判之時日。

一 檢察官書記官之下。寫承辦是案之檢察官書記官姓名。

一 推事告以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各被告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之下。應記載被告人無表示。或表示甘服。捨棄上訴權。並應寫推事命被告還押。或交保。退庭。

一 年月日。即宣判之年月日。

一 書記官推事之下。應承辦是案之書記官推事簽名蓋章。

三五 第二審宣判筆錄

宣判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上訴時

某某高等法院刑庭宣告

一案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審推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書記官報告案由

審判長問到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說明判決理由要旨並諭知不服本院判決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上訴

審判長宣言本案候送達判決書退庭閉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錄於某某高等法院刑庭

書記官

審判長推事

說明

- 一 此爲第二審案件。另定諭知判決日期宣告時所用。
- 一 年月日時。即寫宣判之時日。
- 一 某某高等法院刑庭宣告之下。填某某罪名。
- 一 出席職員。寫承辦是案之審判長。及陪席推事蒞庭檢察官書記官之姓名。
- 一 審判長問到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之下。填上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 一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說明判決理由要旨。並諭知不服本院判決。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上訴之下。填寫如上訴人表示甘服。則其下記載上訴人表示甘服。捨棄上訴權。如上訴人不服者。或無表示者。則寫無表示。
- 一 年月日。即寫宣判之日期。第幾庭寫於某某高等法院刑字之下。填寫一或二或三。
- 一 承辦是案之書記官。及審判長推事應簽名蓋章。

三六 律師閱卷時之用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律師姓名	所閱案由	卷證數目	起閱時間	繳還時間	備考

說明

第一編 訴訟用紙

- 一 此爲記載律師閱卷時之用紙。由陪同律師閱卷之人填寫。
- 一 律師姓名欄內。寫閱卷律師之姓名。
- 一 所閱案由欄內。寫律師所閱之卷宗案由。
- 一 卷證數目欄內。寫律師所閱案卷幾宗。證物幾封。
- 一 起閱時間欄內。寫閱卷之律師於何時閱起。
- 一 繳還時間欄內。寫閱卷之律師。閱畢繳還案卷之時候。
- 一 備考欄內。寫律師閱卷。或抄錄筆錄。或抄起訴書。或抄狀子等字樣。
- 一 年月日。寫閱卷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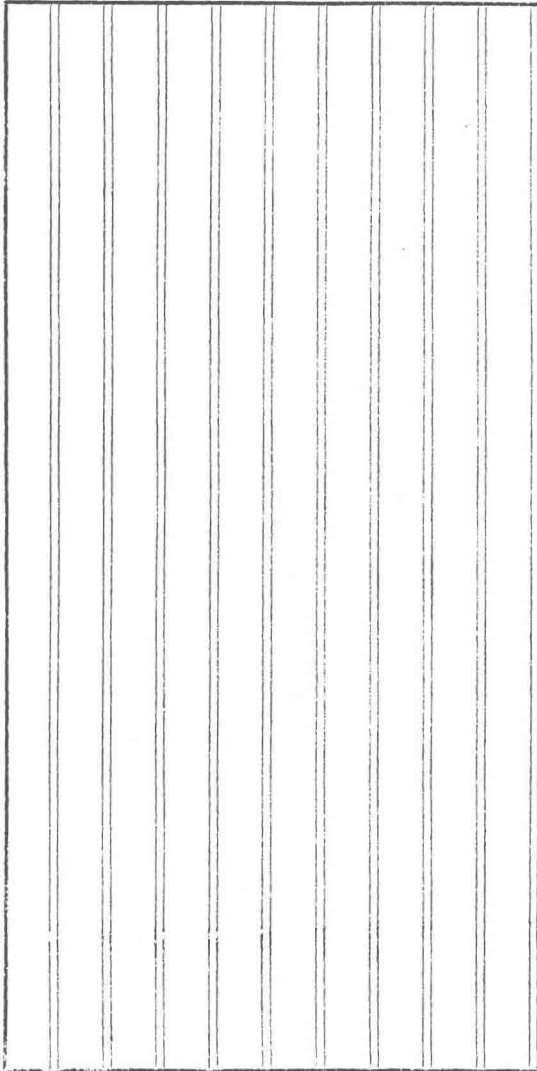
〔附註〕 此紙通常法院均不用。

三七 判決或裁定之面紙

某
省
某
某
法
院
裁
判
正
本

說明

一 此爲法院判決或裁定之面紙。判決或裁定除附卷而外。均應黏此面紙。上書收受人姓名及地址。用送達證書送達之。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a table or a specific type of paper used in legal proceedings. The area is divided into approximately 12 vertical columns by thin lines, with a slightly thicker line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suggesting a table structure. The interior of the table is empty.

說明

一 此爲推事製作判決。或裁定文所用之紙。

一 裁判應記載。(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二)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應記載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三)經檢察官出庭者。應記載檢察官之官職姓名。(四)自訴案件。應記載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五)應記載裁判之年月日。(六)並由製作裁判之推事簽名蓋章。

三九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現

一案本院指定

貴律師為被告

辯護人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刑庭開始言詞辯論務希先期到院調閱訴訟卷宗以便出席辯護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 一 此為法院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人之開庭通知書。
- 一 為通知事現之下。寫被告姓名及案由。

- 一 指定貴律師爲被告之下。寫被告姓名。
- 一 茲定於之下。寫開庭之日期時間。
- 一 特此通知之下。另行寫指定律師之姓名。
- 一 年日月。寫發通知書之日期。
- 一 書記官之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〇 撤銷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撤銷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爲通知事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曾經本院依法指定

貴律師爲被告

辯護人在案茲據該被告自行選任律師到庭辯護本院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將指定辯護人撤銷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一 此爲法院代被告指定律師。已發出通知書後。被告自行委任律師。法院撤銷指定辯護人之

- 一 爲通知事查民國之下。年字號。寫案卷之年字號數。
- 一 號之下。寫某某罪名一案。
- 一 爲被告之下。寫被告姓名。
- 一 特此通知之下。另行寫前指定律師之姓名。
- 一 年月日。卽寫發通知書之日期。
- 一 書記官之下。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一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第 號

爲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字第

號爲

一案本院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刑庭開庭審理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書記官

說明

- 一 此爲被告委任律師之開庭通知書。
- 一 爲通知事茲有民國之下。年字號。填案卷之年字號數。
- 一 爲之下。寫某某罪名一案。
- 一 本院定於之下。寫開庭之日期時間。及在第幾庭開庭之記載。
- 一 特此通知之下。另行寫被告委任律師之姓名。
- 一 年月日。卽寫發通知書之日期。
- 一 法院書記官之下。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二 律師聲請閱卷書

律師某某為聲請事某某縣某某與某某債務

一案委託本律師辦理已送委任狀在案茲須查閱卷宗合行聲請

指定日時通知敝事務所為盼

某某法院公鑒

律師某某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卽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呈遞委任狀後。就可填具聲請書。向法院聲請閱覽所委任辦理該訴訟之卷宗。

一 此聲請書。無論辦理民事或刑事。均可填用。惟刑事除自訴外。要以起訴書送達。委任狀呈遞後。方可聲請閱卷。

一 凡提起上訴。向原審提出聲明上訴及委任狀後。在原審閱卷。再補上訴理由。

一 此聲請書爲律師自備用紙。律師下填承辦律師之姓名。某某縣下。填當事人居住地地方之縣名。以下卽填案由。例如民事。則填何甲與周乙因遺產一案。刑事。則填王丙訴陳丁偽造文書一案之例是。

一 遞此聲請書時。由承辦律師貼用印紙一角。

一 聲請書內指定日期。係由法院承辦書記官通知日時。承辦律師。準時至法院閱卷室。由陪卷書記官交閱卷宗。

四三 被告捨棄上訴通知書

捨棄上訴通知書

案查

一案業經判決該被告當庭聲明允服捨棄上訴權合依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七十四條通知

貴檢察官查照特此通知

計開主文被告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 一 此爲被告捨棄上訴。通知檢察官之通知書。
- 一 案查下。填寫某某罪名字樣。
- 一 計開主文被告如左之旁。須另起一行。填寫是案之判決主文及被告之姓名。
- 一 年月日。寫被告捨棄上訴權之日期。
- 一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之下。須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四 第二審檢察官上訴通知被告書

提起上訴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查

一案業經判決在案茲據檢察官提起上訴前來合依刑事訴

訟法第三七四條通知該被告

知照

右仰被告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一 此爲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公訴案件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通知被告知照之通知書。刑庭書記官接到檢察官之上訴書後。即審查有無逾上訴期限。如未逾期。應將此通知書填就。用送證（參看送達證說明）送給被告收受。其填寫格式列後。

一 爲通知事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一 該被告之下。寫被告之姓名。

一 右仰被告之下。寫被告姓名。如被告在押。旁註在押二字。如在保。應註明保人住處。如無保人。又不在押之被告。應直接送至被告住處。

一 民國之下年月日。填寫通知時之年月日。

一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之下。須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五 自訴案被告上訴通知自訴人通知書

提起上訴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查

一案業經宣告判決茲據該被告

不

服判決具狀提起上訴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四條通知自訴人

知照特

此通知

右仰自訴人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 一 此爲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不服該審判決提起第二密上訴時。通知自訴人知照之通知書。
- 一 爲通知事案查之下。寫甲某自訴乙某傷害。或其他罪名。

- 一 判決茲據該被告之下。填寫乙某。
- 一 通知自訴人之下。寫甲某。
- 一 右仰自訴人之下。寫甲某知照。並須寫明住某某路某號門牌。
- 一 民國之下。填寫通知時之年月日。
- 一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之下。須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六 第二審令具不服理由通知書

某某高等法院通知書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上訴人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等語茲據該上訴人

對於本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出

上訴書狀前來惟未據敘述不服理由依前開規定通知該上訴人

依限提出上訴

理由切勿延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上訴人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第二審法院通知上訴人補敘上訴理由狀之通知書。
- 一 凡上訴人之下。均填寫上訴人之姓名。
- 一 年月日。寫發通知書之日期。
- 一 如一案兩被告同上訴。則分別填寫補敘上訴理由狀之通知書。

四七 第三審上訴令補具理由通知書

某某法院通知書

通知書一件給第三審上訴人

住

收執

案查

一案茲據

提起上訴仰於十日內補遞理由狀

以憑核辦毋延切切特此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一 此爲第二審案件。被告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未遞理由狀通知補具理由狀之通知書。蓋有理由狀。方能送答辯也。

- 一 通知書一件給第三審上訴人之下。填寫某某收執。
- 一 住之下。填寫某某街某號。（卽上訴人之住址或保人之住址）
- 一 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上訴。
- 一 一案茲據之下。寫某某。（卽上訴人之姓名）
-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寫發通知書之年月日。
- 一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之下。應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四八 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令被告答辯通知書

某某法院刑庭通知書

案查

上訴一案業經判決茲據

提起上訴前來合依刑事

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將繕本送達仰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特此通知

右仰被告

知照

計送繕本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為自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通知被告答辯之通知書。

一 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一 茲據之下。填寫自訴人姓名。

- 一 右仰被告下填寫被告人姓名。並應註明在押或在保。
- 一 年月日。即寫發通知書之日期。

四九 第三審通知自訴人答辯書

某某法院刑庭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查

上訴一案業經宣告判決茲據

具狀提起

第三審上訴前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將繕本通知該自訴人查收仰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特此通知該自訴人
住

計發繕本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一 此爲被告提起第三審通知自訴人。提出答辯書之通知書。

- 一 爲通知事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宣告判決茲據之下。填寫被告人之姓名。
 - 一 特此通知該自訴人字之下。填寫自訴人之姓名。
 - 一 住字之下。填寫自訴人之地址。
 - 一 年月日。填發通知書時之年月日。
 - 一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之下。須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 〔附註〕 繕本卽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副狀。

五〇 上訴人撤回通知書

撤回上訴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查

一案茲據

撤回上訴前來相應依刑事訴

訟法第三七四條通知

貴檢察官查照特此通知

本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書記官

說明

- 一 此爲上訴人撤回上訴。通知檢察官之通知書。
- 一 爲通知事案查之下。填寫某某某罪名字樣。

- 一 茲據之下。填寫上訴人某某。當庭或具狀。
- 一 年月日。填寫上訴人撤回上訴之年月日。
- 一 書記官之下。承辦是案之書記官簽名蓋章。

五一 發文送稿簿之一頁

					進 行 號 數	
					文 件 類 別	
					附 名 號	
					件 目 數	
					事 由	
					月	送 稿
					日	
					月	判 行
					日	
					章 名	
					月	交 收 發 處
					日	
					蓋 章	
					收 發 處 文 簿 數	
					發 總 號	
					考 備	

說明

- 此爲刑庭發公文送公文稿簿之一頁。
- 進行號數欄內依次填寫數目。
- 文件類別欄內寫所辦文件之名目如呈或函或令等。
- 附件名目號數欄內寫所發公文中之附件如案卷幾宗或判決幾件或人犯幾名等。
- 事由欄內寫公文之摘要。
- 送稿月日欄內寫擬稿之日期。
- 判行月日名章欄內寫送院長判行之日期由院長蓋章。
- 交收發處月日蓋章欄內寫繕寫後發公文之日期由收發處人員收到公文後蓋章。
- 收發處發文總簿號數欄內由收發處人員發出公文後照其總發文簿之號數填寫。

某某法院稿

五二一稿紙

刑事審判實務

一四二

院										由事		文來	
長												字第	
												號	
庭推書書記官												別文	
長事官												送達機關	
												別類	
國民華中												件附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説明

第一編
訴訟用紙

--	--	--	--	--	--	--	--	--	--	--

一 此爲辦各種公文起稿時之用紙。

一 來文之下。字號及文別。係照來文而寫。來文如要復者。則於復文起稿時。視來文是何字號。字號欄內。卽照寫其字號。來文是公函。文別欄內卽寫公函。

一 送達機關之下。類別及附件。係照去文而寫。去文如係復來文者。來文是何機關。送達機關欄內。卽寫某機關名稱。來文是公函。類別欄內。寫公函。餘類推。

一 類別欄內。寫指令。去文若有附件。如案卷證物等。附件欄內。應註明數目。去文如非復文。則去文送何機關。則送達機關欄內。寫某機關名稱。去文是何種類。類別欄內卽寫何類。如去文是呈。類別欄內寫呈。去文如有附件。則於附件欄內寫明。

一 事由欄內。摘記去文之事由。

一 院長欄內。填寫院長姓名。通常蓋院長姓名之戳。

一 書記官之下。由擬稿之書記官蓋章。送推事核簽。再送院長判行後發繕寫。校對無誤。蓋印封

發。

一 末欄交辦及擬稿等行月日。除擬稿之日期。由擬稿之書記官寫明外。通常均省略不寫。

一 去文字號欄。由收發處發稿時，照發文簿填寫。

一 後頁空行內寫公文稿之用例如辦公函『逕啓者案查諸暨王阿三毀損上訴一案據被害
人朱老四開具損失單請求賠償前來究竟此項損失是否屬實相應抄錄該損失單函請

貴院派員實地查明估計價額於某月某日審期前函復過院至級公誼此致
諸暨某某法院 計送抄單一件』

五三三 傳任何機關公務人員作證之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

審理認有傳訊

貴

到庭作證之必要相應填發傳票 紙函請

貴 查照希煩轉飭收受務令遵傳來院候訊並乞寄還回證備查至緝公誼此致

計函送傳票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傳任何機關公務人員作證之公函。
- 一 某某法院公函第之下。填寫該法院發文簿內之號數。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茲定於之下月日。係填開庭之月日上午或下午幾時。
- 一 貴之下。填寫政府或廳或局或處或院。某某官職。某某人姓名。
- 一 票之下。填寫張數。
- 一 貴之下。填寫政府或廳或局或處或院。
- 一 此致後填寫某某機關。
- 一 計函送傳票之下。填寫張數。
- 一 院長之下。須蓋院長簽字戳。
- 一 年月日。寫發文之日期。

五四 請協助被傳人之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茲本院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相應填具傳票函請

查照希即派警送達收受務分被傳人遵照票開審理日期到院候訊並乞將回證先行寄還備查至緝
公誼此致

計函送

傳票連回證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此爲請協助被傳人之公函。
- 某某法院公函第之下。填寫該法院發文簿內之發文號數。
-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本院定於之下。填寫開庭之年月日時。
- 此致之後。填寫某某機關。
- 傳票連回證之下。填寫張數。
- 院長之下。須蓋院長之簽字戳。
- 年月日。寫發文之日期。

五五 請協助拘提被告人之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迭經本院飭傳該

抗不到庭茲再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相應填具拘票函請

貴 查照希即派警將該

拘提到案候訊至緝公誼此致

計函送拘票連報告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爲請協助拘提被告人之公函。

- 一 某法院公函第之下。填寫該法院發文簿內之公函號數。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一案迭經本院飭傳該之下。填寫被告人某某。
- 一 茲再定於之下。填寫預定開庭之年月日。上午或下午幾時。
- 一 貴字之下。填寫政府或局或院。
- 一 希卽派警將該之下。填寫被告人某某。
- 一 此致之後。填寫某某機關名稱。
- 一 計函送拘票連報告之下。填寫數口。
- 一 院長之下。蓋院長簽字戳。
- 一 年月日。寫發文之日期。

五六 向任何機關提在押人犯訊問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准本院檢察官函送

一案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公開審理相應函請

貴 查照希將在押 人 名先期派警押解過院以便提訊至紐公誼此致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函提在押人犯之通用公函。
- 一 案准本院檢察官函送之下。填寫被告或上訴人姓名。所犯罪名。

一 茲定於之下。填寫開庭時日。
一 相應函請貴之下。視所提人犯之機關而填寫。如向法院提人犯。則寫貴院。向縣政府提人犯。則填寫貴政府。

- 一 將在押之下。填寫被告或關係字樣。人之下。如提幾名。則填寫實數。例如王阿三李阿四二名。
- 一 此致之後。視上文填寫貴院。則寫某某法院。上文填寫貴政府。則寫某某縣政府。須另行寫。
- 一 院長之下。蓋院長之姓名戳。
- 一 年月日。即填寫發稿之日期。

五七 請囑託送達判決文之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查

案內

應行送達相應填發送證

紙函請

貴 查照希卽飭警按址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送還備查至紐公誼此致

計函送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囑託送達判決。或通知書之公函。
- 一 第號之中填寫法院發文簿內之公文號數。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字樣。
- 一 案內之下。填寫判決文一件。或二件。或通知書若干件。
- 一 應行送達相應填發送證之下。視所送之判決或通知書幾件。填寫送證幾紙。
- 一 貴之下。填寫政府或院。
- 一 此致後。填寫某某機關名稱。
- 一 計函送後。填寫判決或通知書件數。及送證幾紙。
- 一 院長下。蓋院長名戳。
- 一 年月日。填發文日期。

五八 繳還囑託送達文件回證之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准

貴 函請送達

送達完畢繳銷 證前來相應函還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一案

等由過院准經飭警送達去後茲據去警以

計函送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繳還囑託送達文件回證之公函。
- 一 某某法院公函第之下。填寫該法院發文簿內之號數。
- 一 貴之下。填寫院或處或政府。
- 一 函請送達之下。填某某罪名。
- 一 一案之下。填寫判決或傳票。
- 一 完畢繳銷之下。填寫送或傳。例如判決。填送證。傳票。填傳證。
- 一 此致之後。填寫某某法院。或某某縣政府。即囑託送達文件之機關。
- 一 計函送之下。填送證幾紙。或傳證幾紙。
- 一 院長之下。須蓋院長之簽字戳。
- 一 年月日。寫發文之日期。

五九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諮詢檢察處之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一 案業經宣告判決在案其主文爲「

茲據被告

聲請停止羈押前來合依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將

送請諮詢

貴檢察官意見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片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被告聲請停止羈押。諮詢檢察官意見之函片。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寫某某罪名。

一 其主文爲「」之中。抄寫主文。如判決已送達者。可不必抄寫主文。於業經宣告判決之下。加送達二字。

一 茲據被告之下。寫聲請停止羈押之被告姓名。

一 將字之下。寫案卷。有證物者。寫案卷及證物。如被告係具狀聲請停止羈押者。并應寫明。例如將卷狀及證物。

一 計片送之下。寫案卷幾宗。聲請狀幾本。

一 年月日。寫送函片之日期。

六〇 請協助通緝被告人公函

某某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本院受理

一案業經迭次飭警拘提未獲據復該被告逃亡無蹤茲特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通緝相應填具通緝書函請

貴 查照希即飭屬隨時嚴密偵緝務獲解究至緝公誼此致

計附通緝書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爲請協助通緝被告人之公函。

—— 某法院公函第之下。填寫該法院發文簿內之公函號數。

—— 逕啓者本院受理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貴字下。填寫政府或局。

—— 此致後。填寫某某機關名稱。

—— 計附通緝書之下。填寫張數。

—— 院長之下。蓋院長簽字戳。

—— 年月日。即填發通緝公函時之年月日。

六一 通緝書

某某法院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某某法院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通緝逃亡被告之通緝書。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下。寫逃亡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一 被告之犯罪行爲下。寫被告所犯罪之案情。(略摘起訴書大要)
- 一 通緝之理由下。寫逃亡或藏匿。
-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下。寫被告犯罪之年月日及犯罪地點。
- 一 應解送之處所下。寫某法院。
- 一 推事下。由承辦是案之推事署名蓋章。
- 一 年月日。寫填發通緝書之日期。

六二一 送捨棄上訴確定案卷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一案業經判決當據被告聲明允服捨棄上訴權移送被告在案

茲查本案業已確定相應將案卷送請

查收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 案卷 宗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送捨棄上訴確定案卷之函片。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計送之下。寫某某罪名。
- 一 案卷之下。填寫一宗或二宗。記明卷宗幾宗之實數。
- 一 年月日。寫送卷之日期。

六三 送確定案卷及被告人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官

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在案相應將被告連同案卷送請

計送被告

案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送不上訴確定案卷及被告人執行函片。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計送被告之下。填寫某某幾名。並注明在押或在保。
- 一 案卷之下。填寫一宗或二宗。記明卷宗之實數。
- 一 年月日。即填送執行時之年月日。

六四 撤回自訴或自訴上訴諮詢檢察處之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一案業經定期傳審茲據

撤回

前來

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案卷片送諮詢

貴檢察官同意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案卷

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爲自訴人撤回自訴。或自訴人上訴撤回上訴時。（告訴乃論之罪除外）送案卷諮詢檢察官意見之函片。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字樣。

一 業經定期傳審茲據之下。填寫自訴人某某或填寫自訴上訴人某某具狀或當庭字樣。

一 撤回之下。填寫自訴。或上訴。例如茲據自訴人某某。具狀撤回。即填寫自訴。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之下。填四或六。如自訴人具狀撤回。則填四字。如上訴人具狀撤回。則

填六字。

一 計送卷宗之下。填寫卷宗數目。

一 年月日。即填函詢之年月日。

六五 送撤回上訴案卷及證物之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一案業經

撤回上訴在案相應將案卷暨證

物送請

貴處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處

計送案卷

宗證物

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上訴人當庭。或具狀請求撤回上訴後。送卷證之函片。
- 一 案查之下。填寫上訴人姓名所犯案由。例如「王阿五竊盜上訴。」

- 一 業經之下。填寫撤回上訴人之姓名當庭或具狀。
- 一 計送案卷及證物。應填明幾宗及幾封。
- 一 年月日。即填寫送卷之日期。

六六 送檢察處通用之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一案業經

在案相應將

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係送檢察處之通用函片。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寫某某罪名。
- 一 業經之下。填寫判決確定。或裁定。或撤回上訴。

一 相應將之下。填寫案卷及被告。或案卷。例如業經判決確定在案。則寫相應將案卷及被告某某送請查收核辦。如業經裁定在案。則寫相應將案卷送請查收。

- 一 計送之下。填寫所送卷宗數目。被告姓名在押。或在保等。
- 一 年月日。即寫送卷之日期。

六七 送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函片

某某法院刑庭記錄科

逕啓者案查

一案內附帶民訴部分業經 敝庭

移付民庭審

理在案相應將該案卷宗送請

貴庭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民庭記錄科

計片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記錄科書記官

說明

一 此爲案已確定。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函片。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敵庭之下。填寫判決。或裁定。
 - 一 計片送之下。填寫卷宗並證物。及判決或裁定。
 - 一 年月日。即填寫移送民庭時之年月日。
- 刑庭記錄科書記官之下。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六八 第三審上訴送檢察官答辯函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上訴一案業經判決茲據

提起上訴前來合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將繕本連同案卷送請查收希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並乞送還案卷
爲荷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繕本一紙 案卷 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爲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理由狀時。將繕本（卽副狀）及案卷送請承辦檢察官答辯之函片。刑庭書記官收到第三審上訴狀後。如審查未逾上訴期限。填此函片。將案卷及副狀

送檢察處。其填寫格式列後。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茲據之下。寫被告某某具狀。
- 一 民國之下年月日。填寫填送函片時之年月日。

六九 送被告上訴案卷函片

某某法院函片

逕啓者案查

一案業經被告人

聲明上訴相應將被告人

暨本案原卷狀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卷宗 被告人 在上訴狀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爲被告上訴後。案卷送至檢察處之函片。
- 一 逕啓者案查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業經被告人之下。填寫上訴的被告人之姓名。
- 一 聲明上訴相應將被告人之下。填寫上訴之被告姓名。
- 一 計送卷之下。填寫一或二字樣。記明卷宗共幾卷之謂。
- 一 被告人之下。填寫上訴之被告姓名。
- 一 在字之下。填寫押或保。
- 一 上訴狀之下。填寫一或二字。記明上訴狀共有幾本之謂。
- 一 年月日。即送卷之年月日。

七〇 上級法院囑託送達判決文繳銷送達證呈文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令飭送達

前來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察收備查謹呈

某某高等法院

等因奉此遵卽飭警分別送達茲據去警繳銷送達證書等件

計呈送送達證書 件

某某法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爲上級法院令飭送達判決文繳銷送達證呈文。

- 一 鈞院令飭送達之下。填寫某某罪名案內判決幾件。
- 一 計呈送送達證書之下。填寫一或二。
- 一 某某法院院長之下。寫院長姓名。蓋院長小印。
- 一 年月日。寫發文之日期。

七一 地方法院檢察處諭片

某某法院檢察處

右諭被告

准此

爲諭知事案奉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件並附發最高法院第三五號裁定內開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等殺人一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某某法院奉此合亟令仰該被告知照此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

說明

一 此爲地方法院檢察處諭知被告奉最高法院裁定移轉管轄之通知。

- 一 右諭被告之下寫某某某。(即被告人之姓名)
- 一 年月日。寫發通知之年月日。
- 一 首席檢察官之下。須蓋首席檢察官之名戳。

七二 高等法院檢察處諭片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諭片

字第

號

諭被告人

(地址)

查該被告人

對於本院所為

提起

一案經送

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茲奉

令知已編署中

年度

字

號卷宗嗣後如有

續具屬於本案之一切狀件務須各於文首載明上開年字號數以便檢查而免延誤此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檢察官

說明

- 一 此爲高等法院檢察官知照被告人案件字號之諭片。
- 一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諭片字第號。其字號通常不填者多。
- 一 諭被告人之下。寫某某某。
- 一 地址之下。寫被告之住所及門牌。或選任律師或指定辯護律師代收亦可。
- 一 查該被告因之下。填寫某某罪名。
- 一 對於本院所爲之下。填寫判決或裁定。
- 一 提起之下。填寫上訴或抗告。
-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茲奉之下。填寫指令。
- 一 已編署中之下。填寫二十二。(卽年度之年份)
- 一 年字之下填寫上字。或抗字。
- 一 字之下。填寫卷宗號數。

-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寫填發諭片之月日。
- 一 檢察官之下。須承辦是案之檢察官蓋章。
- 一 被告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後。高等法院檢察官。接奉最高法院檢察署指令通知本案案件字號時。通知被告人。

七三 刑事案卷之卷底

期 日		期 日 算 起		期日卷文收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限 期 除 扣					
第 四 款 日		第 三 款 日		第 二 款 日	
第 一 款 日		第 五 款 日		第 六 款 日	
第 七 款 日		第 八 款 日		第 九 款 日	
限 展 無 有					
限 逾 否 曾					
書 記 官					

第一編 訴訟用紙

說明

- 一 此係刑事案卷之卷底。自收案起至結案止。所有之文件。裝訂成卷。以此爲卷底。
- 一 接收文卷日期欄內。寫收案之日期。
- 一 起算日期欄內。寫收案之翌日。例如收案日期。是九月一日。起算日期。爲九月二日。
- 一 日期欄內。寫裁定或判決之日期。并應於日期右方。注明裁定或判決。
- 一 扣除期限欄內。各款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各款規定。填寫扣除幾日。

附錄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及各款。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一 有無展限欄內。寫明未曾展限期間。或展限期間若干日。（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規定。「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長官核准展限」）

一 曾否逾限欄內。寫明有無逾限。因公判期限係二十五天。除扣除之期限外。如過二十五天。卽係逾限。

一 書記官之旁。由承辦是案之書記官蓋章。

七四 辦案進行簿之一頁

某某法院

			長官 閱章
			庭長 閱章
			案由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受收日期
號字	號字	號字	卷宗號數
			主任推事
			書記官
月日	月日	月日	進 行 程 序 及 其 開 始 日 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定期宣判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送判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送卷日期

辦案進行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號 字	號 字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說明

- 一 此為辦案進行簿。自收案至結案止。其中如何進行。均記於此簿內。
- 一 案由欄內。專記每月收進案件。依次填寫於內。每格填一案由。
- 一 收受日期欄內填寫收案之月日。
- 一 卷宗號數欄內。依每案之卷面填寫。
- 一 主任推事及書記官欄內。寫承辦案件之推事及書記官姓名。

一 進行程序及其開始日期欄內。寫傳訊（即發傳票）訊問審結之日期。

一 定期宣判欄內。專寫另定宣判日期之月日。如當庭宣判之案。其判決日期。寫於進行程序及其開始日期欄內。

- 一 送判日期欄內。寫發判決與當事人之日期。
- 一 送卷日期欄內。寫送案卷確定執行或上訴或歸檔之日期。
- 一 將以上各欄均填好送庭長院長閱過。經庭長院長蓋章後。再分別送歸檔或執行或上訴。

說明

一 此爲被告經判決確定後。檢察官送被告至監獄署之執行書。(此書連被告送監獄署驗收執行)

一 刑事人犯之下。填寫被告某某幾名。

一 附判詞之下。填寫數目。

一 計開姓名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姓名。

一 年齡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年齡。

一 籍貫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之籍貫。

一 應執行罪名及刑期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所犯之罪名。及判決之刑期。如徒刑幾年。或幾月。或拘役若干日。

一 判決確定日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判決。確定年月日。

一 刑期起算日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刑期起算月日。

- 一 羈押日數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自收押日起。至送執行止。所羈押之日數。
- 一 折抵日數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判決確定前。可折抵之羈押日數。例如判決確定前共羈押二十日。則依兩日抵一日計算。可折抵十日。
- 一 執行期滿日欄內。填寫應執行被告。預算至何日執行期滿。可以釋放之日期。
- 一 備考欄內。填寫不能填入各欄之其他事由。
-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填寫送執行之日期。檢察官之下。由執行檢察官蓋章。

七六 被告執行書存根

部定訴訟用紙第九五號

某某法院檢察處

執行書存根

年第

號

會計科製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貴監驗收執行此致
某某監獄署

名合行填具執行書並附判詞送交

計開

附判詞

件

姓名	年齡	籍貫	應執行罪 名及刑期	判決確 定日	刑期起 算日	羈押 日數	折抵 日數	執行期 滿日	備 考
				國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執行書(付卷)

說明

- 一 此爲被告經判決確定後。檢察官送執行之執行書存根。附卷備查。
- 一 刑事人犯之下。依執行書填寫被告某某幾名。
- 一 附判詞之下。依執行書填寫數目。
- 一 計開姓名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姓名。
- 一 年齡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年齡。
- 一 籍貫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之籍貫。
- 一 應執行罪名及刑期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所犯之罪名。及判決徒刑幾年。或幾月。或拘役若干日。
- 一 判決確定日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判決確定年月日。
- 一 刑期起算日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之執行刑期起算月日。
- 一 羈押日數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已經羈押之日數。

- 一 折抵日數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判決確定前。可折抵之羈押日數。
- 一 執行期滿日欄內。依執行書填寫。應執行被告預算至何日執行期滿。可以釋放之日期。
- 一 備考欄內。依執行書填寫。
- 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依執行書填寫送執行之日期。檢察官下。由執行檢察官蓋章。

第一案 吸食鴉片一案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刑 事 訴 訟 第 一 審 卷 宗		最 初 號 數		本 院 號 數		案 由		主 任	
某 某 法 院		民 國 二 十 年 偵 字 第 一 九 七 號		民 國 二 十 年 烟 字 第 一 六 一 號		鴉 片		檢 察 官	
		唐 <input type="checkbox"/>		徐 <input type="checkbox"/>		辯 護 人		陸 某 某	
		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氏 <input type="checkbox"/>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原 告		鄭 某 某	
						自 訴 人		書 記 官	
								金 某 某	
								收 案 月 日	
								結 案 月 日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一 日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五 日	

刑事第一審卷宗封面

卷	宗	總	目	頁	數	備	考
函片				一			
起訴書				二			
蒞庭片				三			
報到單				四			
筆錄				五—七			
提票回證				八			
送達證書				九			
判決				一〇—一一			
送達證書				一二—一五			
送卷片				一六			

某某法院檢察處函片

逕啓者案查唐□□等鴉片一案業經偵查終結相應將本案卷宗等件送請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刑庭

計送卷一宗 起訴書一件 被告三名口在押

證物一封（詳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某某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 唐□□ 男 六十 杭縣塘棲

徐□□ 男 三十六 同上

聞□氏 女 五十一 同上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年偵字第一九七號鴉片一案業經偵查完畢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被告唐□□等均吸食鴉片經該管警拘獲連同搜得之烟土等件一併解由某縣公安局轉送到處訊據被告唐□□徐□□均承認吸食鴉片不諱實各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被告聞□氏經飭由法醫鑑定吸烟有癮亦犯同條之罪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訴請公判此致

本院刑庭

計送卷一宗 被告三名口在押

烟具等件(詳單)存庫

刑事審判實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檢察官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金□□

(說明)此項覆函應連寫於通知書後一併送將兩書一同附卷以便查考

某某法院檢察處覆函第	逕覆者准	貴庭第	唐某某等鴉片	定於二十一年九月五日上午八時公開審理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本處現派陸檢察官某某屆時蒞庭特此具覆	本院	刑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	------	-----	--------	--------------------	-------------------------------	----	----	--	--	--------------

覆
函

(刑事)

某某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二十年九月五日 上午八時 審理鴉片一案

告訴人

唐□□

被告人

徐□□

聞□氏

還押

當庭允服即日送請

執行

證人

辯護人

附民訴人辯論終結當庭宣判主文

代理人

諭

唐□□徐□□聞□氏吸食鴉片各處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
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烟具等件沒收焚燬

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年 月 日 執達員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會計科製

審判筆錄

被告唐

徐

聞 氏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鴉片

一案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上午八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 事 鄭

檢察官 陸

書記官 金

某某法院

審判筆錄甲一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姓名 唐□□ 徐□□ 聞□氏

年籍 六十杭縣 三十六杭縣 五十一杭縣

住址 塘棲 塘棲 塘棲

部定訴訟用紙一七〇號

會計科製

職業 小生意 小販 無

問 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無 無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詳起訴文

問 唐 你吃烟麼

答 便血吃的

問 吃了幾年

某某法院

審判筆錄甲二

答 吃了不少年

問徐□□ 你吃烟麼

答 我吞吞的不吃的

問 你吃了幾年爲何吃的

答 吞了兩三年便血吃的

問聞□氏 你吃烟有幾年

答 去年吃起的

問 爲何吃烟

答 肚疼吃的

推事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起稱本案事實明確請依法判決

被告無答辯及最後說話

右筆錄經當庭朗誦無異命簽押

唐 十

徐 十

聞 氏 十

庭諭 本案辯論終結當庭宣判被告等表示甘服捨棄上訴
權命還押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書記官金 印

推事鄭 印

某某法院

第 號 證 回 票 提 院 法 某 某

刑事審判實務

二二四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發 票 人 持 票 人	此	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氏	姓 名
			押 票 號 數
	呈	鴉 片	案 由
	看 守 所 長 蓋 章		年 齡
	印	還 押	籍 貫 住 址
		時 午 日 月	提 到 本 院 時 期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此票提訊後再交人時帶回附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五 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檢察官	民國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爲 唐□□等鴉片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捨棄上訴通知書一件			送達日期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送達事實 明其事	送達 法	住所 所達	拒絕者應 章署名或 若不能蓋 蓋章署名 受送達人	二十年九月五日五時
			印		

面頁用紙見本書第一編三七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

判決

被告 唐□□ 男 年六十歲 杭縣塘棲人 業小生意

徐□□ 男 年三十六歲 杭縣塘棲人 業小販

聞□□ 女 年五十一歲 杭縣塘棲人 無業

右列被告因鴉片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唐□□徐□□聞□□氏吸食鴉片各處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

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烟土連紙重一錢六分烟鉗二個沒收焚燬

事實

緣被告唐□□徐□□聞□□氏吸食鴉片本年八月十三日被管警查獲並起獲烟具烟土等件均由某縣公安局轉送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告唐□□等吸食鴉片業據各自供認不諱並有起獲之烟具烟土等件可證其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堪以徵信犯罪自屬成立烟具等件並應沒收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禁烟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第六十四條後段暨禁烟法第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陸某某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鄭□□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判決

上訴

期限

自送達判決書後十日內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陸檢察官	書狀目錄 民國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為 唐□□等鴉片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二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記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 法達	送達住 所達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送達日期
				印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徐 □ □	書 狀 目 錄 民國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為 唐□□等鴉片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 法 達	住 所 送 達	記 明 事 實 拒 絕 者 應 章 署 名 或 若 不 能 蓋 蓋 章 署 名 受 送 達 人	送達期日
			在 押	筋 往 看 守 所 送 達 徐 云 第 一 監 獄 送 達 據 該 監 傳 達 於 本 月 十 六 日 開 釋 矣 是 以 無 從 送 達 為 此 報 告	年 月 日 時

送達證書(附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聞□氏	書狀目錄 民國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爲 唐□□等鴉片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 方達	送達 住所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在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唐 □ □	書 狀 目 錄 民國二十年烟字第一六一號爲 唐□□等鴉片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一件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 方 法 達	送 住 所 達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時

送達證書(附卷)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唐□□等鴉片一案業經判決當據被告聲明允服捨棄上訴權移送被告在案茲查
本案業已確定相應將案卷送請

查收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案卷二宗 證物一封（詳面）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刑 事 進 行 日 期

判決日期	執行起算日期	起算日期	人犯到案日期	接收文卷日期
二十年九月五日	年 月 日	二十年九月二日	年 月 日	二十年九月一日
扣 除 期 限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有 無 展 限				
無				
會 否 逾 限				
未				
				書記官 印

第二案 詐欺取財一案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刑 事 訴 訟 第 一 審 卷 宗	最 初 號 數	本 院 號 數	案 由	主 任	推 事
某某地方法院	民國二十一年偵字第二〇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初字第一四一號	詐欺	檢察官 趙□□	田□□
	被 告	辯 護 人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原 告	自 訴 人	收 案 日 期
	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結 案 日 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官 記 書	卜□□

刑事第一審卷宗封面

卷	宗	總	目	頁	數	備	考
函片				一			
起訴書				二			
狀及閱卷書				三——一			
蒞庭片及送證				一二			
回證及傳票				一四			
名單筆錄				一七			
保狀及提釋證				二五			
宣判筆錄				三一			
判決送證				三二——三五			
送卷片				三六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函片

逕啓者案查王□□詐欺一案業經偵查終結相應將本案卷宗等件送請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刑庭

計送卷一宗 起訴書一件 被告一名在押

證物一封（詳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某某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 王□□ 男 三十六 湖南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偵字第二〇一號詐欺一案業經偵查完畢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被告王□□偽造源昌永劃條兩張計洋八十五元持向劉某某所開劉大興絲廠購得細絲三包當時劉某某未知其偽旋經察破被告已攜絲逸去當即報由管警將被告獲解省會公安局轉解到處據劉某某到案供指被告詐絲情形鑿鑿可信而被告對於持劃條買絲事實亦所不爭惟辯稱這是絲綢業常有之事等語本處查該被告現並不開店自無可使用源昌永店號乃竟使用使人誤信以遂詐財實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起訴此致

本院刑庭

檢察官趙□□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卜□□章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餘填告方訴墳狀亦第類上訴起訴即人由末第
 推彼左填則後人由二推訴則訴則係自具二
 類告方原右起自具欄 餘填上填起墳狀字欄

注意

刑 事 辯 訴		右方
左方	人 訴 辯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王 □ □	
	三六	
	杭縣	
	在押	
	機業	

狀面見本書第一編一

刑事審判實務

爲被訴詐欺一案據實聲明事竊民現擬造網取名源昌永爲牌號（凡網機頭如某號所出卽織有某號字樣）茲以單票向劉大興購絲票上蓋有源昌永字號並無冒頂影

毆按機料房沿用上單票係屬習慣與他種營業不同是以劉某某在鈞院檢察處當庭聲明他不要事雖然此案非告訴乃論之案原告人既不願多事還乞體念下情免予深究不勝啣感之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物 證	人 證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具狀人王□□押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名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餘填告方訴填狀亦第類上訴起訴如人由末第
 類被左填則係人由二推訴則訴則係自具二
 推告方原右起自具欄 餘填上填起填狀字欄

刑		事		委		任	
右方	委	任	人	左方	被	委	任
姓	王某某			陳某某律師			
名							
年	三十六						
齡							
籍	杭縣						
貫							
住	在押						
址							
職	機業						
業							

刑事審判實務

二三八

爲被訴詐欺一案委任辯護事茲將委任辯護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後

(一)原因 委任人不諳法律

(二)權限 被委任人有完全辯護之權

物 證	人 證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刑事審判實務

二四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師陳□□章

具狀人王□□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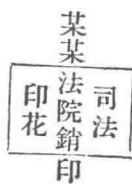
經手發行處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收發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名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刑事審判實錄

聲請閱卷書



律師陳□□爲聲請事某縣王□□詐欺

一案委託本律師辦理已送委任狀在案茲須查閱卷宗合行聲請

指定日時通知敝事務所爲盼

某某法院刑庭公鑒

律師陳□□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覆 函

(說明)此項覆函應連寫於通知書後一併送去不得裁留俾將兩書一同附卷以便查考

某某法院檢察處覆函第 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王□□詐欺 一案

定於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公開審理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本處現派趙檢察官□□屆

時蒞庭特此具覆

本院 刑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張□□	人達送受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陳□□律師	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王□□詐欺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庭通 知誓			送達期日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	送達 方法	送達 所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時

送達證書(附卷)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倘各有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
 欄送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名被受
 內達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名被受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刑事審判實務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審判長推事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 年 字 第 號
			訊 問			劉 □ □		
			日 送 達 期	處 應 到 所	時 到 庭 期	或 人 被 傳 押 印	址 住	
送 達 吏 張 □ □	書 記 官	二十一年 月 日 下午 時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	劉 □ □ 收 押		王 □ □ 詐 欺 一 案	

二四八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備各有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
 欄送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名不名被受
 內達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名不名被受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審判長推事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 年 字 第 號
			作 證		董 □ □		
送達吏 張□□	書記官	送達日期	處 應 所	時 到 庭	或 人 被 傳	址 住	王□□詐欺 一案
			二十一 年九月十七日下午 時	二十一 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	董□□之妻代收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某某法院傳票 號 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 年初字第二五一號	
			作證		宋 □ □				
送達吏 張□□	書記官		處所	應到	應到	住址	職業	年齡	王□□詐欺 一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	金雞嶺四十二號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刑事)

某某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審理詐欺一案

告訴人 劉□□到

被告人 王□□在押 交保證金一百元交保

證人 董□□到

辯護人 陳□□律師到

附民訴人

代理人

諭

辯論終結定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宣判

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年 月 日 執達員

審判筆錄

被告王

辯護人陳 律師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初字第二五一號 詐欺

一案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七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 事 田

檢察官 趙

書記官 卜

某某法院

審判筆錄甲一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姓名 王□□

年籍 二十六 杭縣

住址 金雞嶺四十二號

職業 機業

問 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無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詳起訴文

問王 你何時到劉 店裏買絲

答 七月十四日去買的

問 買了多少需價若干

某某法院

答 買了三包洋六十九元

問 你付他什麼

答 付他兩張票子共八十五元

問 他找你什麼

答 找我六元錢還有十元叫我次日去拿

問 你同他本來認得麼

答 認得的我同岳父汪□□往他店去過不過我沒有交易
過

問 你去買絲時他問你姓名住址麼

答 沒有問我

問 票子是你寫的麼

答 是我自己寫的

問 源昌永圖書那裏來的

答 我要開機坊機子已定了這源昌永字號是開機坊用的

問 恆泰莊有沒有的

答 有的在太平橋

問 票子是你開麼

答 是我自己開的

問 怎麼同一日子同一店號又同一號數是什麼原故

答 我隨便寫的預備解根的

問 你第二天去問他找十元錢麼

答 三十一號晚上他說票子用不來叫董□□來說的我因

某某法院

他不相信即交蓋□□還他絲同找洋六元

問 你認得董□□麼

答 有點認得不大熟

問 你家裏許多襪子怎樣的

答 是我老子從前開店遺下來的

問 你既已還劉□□絲及洋他爲何告你

答 他說我騙他

問 票子後面王順興來那個寫的

答 不是我寫的

推事命引劉□□入庭

問 劉□□年籍住業

答 六十二奉化人金雞嶺二十二號絲店

問 王□□你認得麼

答 不認得

問 他岳父汪□□常來你認得麼

答 認得的

問 王□□到你店買絲是何時

答 七月十四日來買的

問 買了多少絲

答 三包絲

問 多少錢

答 六十九元

某某法院

問 他付現款麼

答 付我兩張票子共八十五元應找他十六元我因錢不夠

先給他六元還有十元叫他次日來拿

問 絲給他麼

答 那時店裏沒有別人不能去照票我不肯給他絲他說董

□□他認得的董□□是很有名的他既同董□□認得

又定要拿去絲我即允他拿去他去時形色很匆忙我有

點動疑再細察票子兩張同一號頭我正同另一朋友研

究票子是真是假他有畫屏遺在我處他來拿聽見我們

研究票子真假他回身就逃我追了一節路見他逃進一

條巷裏我因店裏無人不能追他後即報告警署又託董

□ □ 尋覓董□ □ 查得係王□ □ 所爲來對我說不要多
事叫他還絲及六元錢我亦不願追究不過警署不答應
將他送法院的

問 恆泰錢莊有麼

答 有的

問 王□ □ 說絲業界向有信用票的規矩

答 要認得的人預先說好方能用

問 你爲何不將他票子去照照呢

答 店裏沒有人走不開

問 你就不該付他貨

答 因爲票子上是源昌永圖書源昌永是大店相信他讓他

某某法院

拿去的。不料細察之後，此源昌永非那信用卓著之源昌

永

推事命引董□□入庭

問 董□□ 年籍住業

答 四十八杭縣在城頭巷二七六號機坊

問 你認得王□□麼

答 我親戚住在他家隔壁我看見過他沒有招呼過

問 劉□□你認得麼

答 我老子同他是多年朋友我認得他的

問 他被騙去絲託你查過麼

答 託我的告訴我那人模樣望什麼路走我沿路向乘涼人

問至王□□他承認的他說要解根的如劉□□不信他
可還絲及找洋我因他很老實即對劉□□說叫他還絲
及找洋並認個錯劉□□也不願多事答應的是警署不
允送法院的

問 王□□事實是如此麼

答 是的

問 劉□□董□□是這樣說絲及錢都還了你麼

答 六元錢同絲都已經還我了董□□是這樣同我說的

推事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諭告

檢察官起稱本案被告並無源昌永字號何來源昌永圖書即
其所出之票而以源昌永出名虛構事實及至將絲詐騙到手
某某法院

問被害人研究票之真偽卽驚慌逃走其以不法行爲侵害他人圖利自己亦無疑義雖將絲返還被害人其犯罪之行爲不能因此消滅應請依法判決

被告辯護人起稱本案據證人董□□供被告當時承認並謂欲解錢的如劉□□不信可退貨而票子係未到期卽使劉□□至期取不到款依照商業習慣票不解根可將該票持向被告取款現票未到期被告又卽時表示如不相信可退貨有何詐欺之可言應請宣告無罪

推事問被告有何答辯及最後說話

答 無

右筆錄經當庭朗誦無異命簽押

劉 押王 十董 十

庭諭 本案辯論終結定二十四日宣判命被告交保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卜 印推事田 印

某某法院

第一注意
 第二狀
 末自
 由具
 人係
 如則
 起訴
 起訴
 上則
 類推
 額二
 亦由
 狀人
 亦係
 由自
 起具
 方原
 方原
 告左
 方左
 告被
 境被
 餘類
 推告

刑		事		保		狀	
右方	具	保	人	左方	被	保	人
姓	宋 □ □			王 □ □			
名							
年	五九歲			在卷			
齡							
籍	徽州						
貫							
住	杭州保佑坊某某號						
址							
職	某某商店						
業	經理						

(狀面見本書第一編一)

飭查王□□之保人宋□□當面蓋章承認擔保負隨傳隨到之責並擔負書面保證金一百元正如奉命令遵期繳納不誤嗣後倘有抗傳不到避匿等情願負完全責任等語
 警將往對查相符理合具報仰祈

推事長鈞鑒

九月二十六日

法警 王□□具稜

准保 九月二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公鑒	物 證	人 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撰狀律師陳□□章

某某商店書柬

具狀人宋□□押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名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被	釋	人	姓	名	此
釋票回證	王 □ □				呈
人數	一				看守 所長 蓋章
案由	詐欺				章
罪名					
開釋理由	交保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發票人
持票人

某某法院

第 號 證 回 票 提 院 法 某 某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發 票 人 持 票 人	此	呈	王 □ □	姓 名
				押 票 號 數
	看 守 所 長 章	章	案 山	
			年 齡	
	蓋 章	章	籍 貫 住 址	
			提 到 本 院 時 期	
	時 午 日 月	時 午 日 月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一 名		

刑 事 審 判 實 務

二 七 四

此 票 提 請 後 再 交 人 持 帶 回 符 卷

宣判筆錄

被告王 不到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初字第二五一號詐欺

一案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在本院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推事同前次審判筆錄所載並由檢

察官趙 書記官卜 列席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某某法院

宣判筆錄 戊

推事告以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各關係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

推事宜言被告不到牌示主文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卜□□印

推事田□□印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三七)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一年初字第二五一號

判決

被告王□□ 男性 年二十六歲 杭縣人住本市金雞嶺 機業

右選任
辯護人陳□□律師

右被告因詐欺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無罪

理由

本件被告王□□於本年九月一日七時許向告訴人劉□□所開之劉大興造絲廠購買細絲三包計洋六十九元四角當付上恆泰莊九月二十九日期劃條二紙票面共洋八十五元

某某法院

由告訴人找付被告洋六元其餘約翌日付清即晚告訴人疑此劃條似不可靠乃託人查訪買絲人旋經董□□查悉被告以此項劃條原要到期解款茲告訴人既不信任我將原絲三包及找洋六元如數還他當由董□□攜回交還告訴人上述經過事實爲告訴人證人被告各自供述一致不爭而絲綢業向憑信用以此項劃條作貨款交付爲習見之事亦經告訴人自認有此習慣則被告交付劃條以買細絲準諸習慣已難認爲欺罔行爲又當董□□查問時被告曾即時聲明既不信任我將原物及找洋還他是被告在事後既無絲毫否認圖賴情形其無不法所有之意思極爲明顯且該劃條須至九月二十九日解款現在解期未到亦難遽認有不付款之意思縱使到期不解無款可取依杭市商業習慣原可退回另求償還按詐欺罪之成立須以意圖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誤信而交付財物爲要件據上論述被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思亦無詐術使人誤信之行爲應不成立犯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趙□□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田□□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某某法院

中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送人 趙檢察官	書 狀 目 錄 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詐欺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二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 方 法	送達 所 達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期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時
			印		

送達證書(附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人 王□□	書狀目錄 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王□□詐欺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 送達法	送達所 在保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王□□詐欺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在案相應將案卷及證物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案卷二宗

證物一封（詳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刑 事 進 行 日 期

日期	判決日期	執行起算日期	起算日期	犯人到案日期	收卷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年 月 日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年 月 日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扣 除 期 限					
款一第	款二第	款三第	款四第	款五第	
日	二 日	日	日	日	
款六第	款七第	款八第	款九第	款十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有 無 展 限					
無					
會 否 逾 限					
未					
書記官 印					

刑 事 審 判 實 務

第三案 侵占一案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刑 事 訴 訟 第 一 審 卷 宗		某法院	
最 初 號 數	民 國 二 十 年 偵 字 第 三 五 號	被 告	陳 □ □
本 院 號 數	民 國 二 十 年 地 字 第 九 六 號	辯 護 人	
案 由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原 告	
侵 占		自 訴 人	
主 任	檢 察 官	收 案 日 期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推 事	黃 □ □	結 案 日 期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王 □ □		趙 □ □	
官 記 書			

卷	宗	總	目	頁	數	備	考
函片				一			
起訴書				二			
蒞庭片				三			
回證				七			
答辯狀				十一			
傳票				十四			
名單筆錄				二一			
宣判筆錄				二二			
判決送證				二六			
送卷片				二七			

本案卷共計三十頁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刑事審判實務

二八八

某某法院檢察處函片

逕啓者案查陳□□侵占一案業經偵查終結相應將本案卷宗等件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刑庭

計送卷一宗 起訴書一件 被告一名（在保）

證物一封詳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 陳□□ 男 四十歲 杭縣

右開被告二十年偵字第三五號侵占一案業經偵查完畢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被告陳□□本市□□地方開設西湖船棧書店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初五日告訴人嚴□氏持逸園居士所畫之五彩丹鳳朝陽中堂一幅至該店綾裱一時未及竣工迨淞滬戰起告訴人又舉家回紹迄未往取詎被告以名畫可貴婦人易欺遂侵占之本年春告訴人回杭向索交涉至再被告僅交出一新繪之丹鳳朝陽畫一幅告訴人以不得要領遂具訴到處訊據被告雖否認十八年十二月初五日有受裱告訴人畫件情事惟據告訴人指訴歷歷又與被告素不認識其言自可置信而被告如未代裱又何必賠以新畫爲被告所侵占無疑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起訴此致

本院刑庭

檢察官黃□□

刑事審判實務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趙□□

(說明)此項覆函應逆寫於通函書後一併送去不得裁留俾將兩書一同附卷以便查考

某某法院檢察處覆函第 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爲	陳□□侵占 一案	定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公開審理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本處現派黃檢察官□□屆時	蒞庭特此具覆	本院刑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	------	----------------------	----------	---------------------	-------------------------	--------	------	--------------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卽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倘各有多捺印某代拇由人簽於收
 欄送他拒簽數印被某收印人不能捺傳
 內達達他拒簽數印被某收印人不能捺傳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不能捺傳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刑事審判實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辯論		陳□□		
送達吏	書記官		日期送達	處應到	時到庭	或人傳被 押印	址住
某某某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午時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陳□□收十	陳□□侵占 一案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明於形政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糊時傳注
 考由及倘各有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意
 欄送他拒簽數印某代毋他由不名被受
 內達他拒簽數印某代毋他由不名被受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作 證		宋 □ □		
送達吏	書記官	日期	送達	應到	到期	或押	住 址
某某某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午時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陳 □ □ 代 宋 □ □ 十	陳 □ □ 侵占 一案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有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筒各有多捺且註他自准本內簽於人
 欄送其有自捺數印某代拇他由不簽被受
 內達他拒簽數印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記人情絕名入被

刑事審判實務

第 號

證回票傳院法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訊問		嚴□氏之夫		
送達吏 某某某	書記官	送達日期	應到	到庭	被傳	住址	陳□□侵占一案
			處所	時期	或押印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午時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嚴□氏之夫十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一

二九四

餘填告方訴填狀亦第類上訴起訴即人由末第一注
 推被左填則係人由二推訴則訴則係自具二一
 類告方原右起自具欄 餘填上填起填狀字欄

刑事審判實務

(狀面見本書第一編一)

二九六

刑 事 辯 訴	
右方	左方
姓	人 訴 辯
名	陳 □ □
年 齡	年
籍 貫	甲 在 卷
住 址	
職 業	

爲祖護敲詐冤難伸雪請求傳集夫婦分別研訊以昭不白事竊民小本營生從無越軌情事不料前月特來嚴姓男人索所裱之畫民問何時來裱彼乃言語支吾所說之裱價及時期前後均不相符一再吵鬧後承崗警宋□□排解勸令賠償去後彼卽規避不面復令其妻申友復來敲詐聲言家藏無價之寶非得賠償數十元方可了結民乃始終否認求寧不得免生事故乃詢問逸園居士之畫真者價格若干假者若干識者謂如真者將民全家賠償不足以遂其所欲如假者分文不值但該裱主既有如此珍貴之品焉肯放棄數年之保管權且杭市裱家通例委裱畫幅週年爲限過期變價作本况告訴人與民素不認識其夫交來其妻交來事實尙未明瞭安能無故負賠償之責實因崗警勸息商家求寧之意反遭誣蔑爲此不得已狀請傳集告訴人夫婦分別研究以明真相感德無涯謹狀

某某法院刑庭公鑒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	--	--	--	--	--	--	--	--	--

物 證	人 證				
某某法院刑庭公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撰狀律師鄒□□章

具狀人陳□□押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名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第 號

票傳院法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 印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告被傳被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辯論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吏	書記官		處應到	時期應到	址住	職業	年齡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侵佔 一案
某某某	印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某地某處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第 號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 印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訊 問		嚴□氏之夫			
送達吏	書記官 印		處 應 到	時 期 應 到	址 住	職 業	年 齡	陳□□侵占 一案
某某某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向告訴人指傳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某某法院傳票 號 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 印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訊問		嚴□氏			
送達吏 某某某	書記官 印		處所	應到	時期	住址	職業	年齡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某地某處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某某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審理侵占

一案

告訴人 嚴□氏到

被告人 陳□□到

證人 宋□□ 關係人嚴□氏之夫到 卽嚴□□

辯護人

附民訴人

代理人

諭

辯論終結定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宣判

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年 月 日
執達員

審判筆錄

被告陳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侵占

一案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 事 王

檢察官 黃

書記官 趙

某某法院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審判筆錄中一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姓名 陳

年籍 四十九 杭縣

住址 某地某處

職業 裱畫店

問 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無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詳起訴文

問 陳□□店是什麼招牌

答 西湖船裱畫店

問 開了幾年

某某法院

審判筆錄甲二

答 開了七八年

問 你隔壁從前有家裱畫店麼

答 有的是太古齋同我差六七家門面

問 太古齋是那個開的

答 陳□□開的人已死了

問 他店幾時關的

答 去年關的

問 嚴□氏叫你裱一張丹鳳朝陽畫你如何不給他

答 他男人來馬上要我拿出來我適在做生意沒有拿給他

後來我尋尋沒有這張畫他說七角四十文買來裱錢八

角小洋以後女人也同來鬧那男人說是四元四角買來

的我實在沒有收這張畫他們就常來吵鬧崗警宋□□調解叫我畫一張給他他們也答應的等我畫了給他他仍來吵

問 你究竟有這張畫麼

答 是沒有收着

問 你有帳簿麼

答 沒有的

推事命引嚴□氏入庭

問 嚴□氏 年籍住業

答 二十九歲紹興住某地某處

問 你有張畫到西湖船棧畫店去棧麼

某某法院

答 前年十二月初五去裱的

問 那個拿去

答 我拿去的

問 畫是新的舊的

答 有四十四年了是破了去重裱的

問 那個畫的

答 我不曉得我阿公說是逸園居士畫的

問 有上款麼

答 沒有

問 裱價若干

答 他討一元二角我還十角

問 你幾時去拿

答 今年五月初六去拿

問 爲何到今年五月方去拿

答 我在上海做生意的前年就是年底沒去拿去年發生戰事做不來生意我回紹興去了後來戰事平靜到上海去做生意直到今年五月回杭想起去拿的

問 去棧時你丈夫在家麼

答 我丈夫在不在家我忘記了

問 你們這次去拿那個去的

答 我丈夫去拿了兩次我第三次去拿的

問 他已賠你一張畫爲何還要告

某某法院

答 警察調解時他答應我請名家畫的現在不是名人畫我

不要

問 他說你沒去裱過

答 我是去裱的

問 你不是至太古齋裱的麼

答 我記得同濟堂隔壁的隔壁裱畫店裱的

問 你丈夫叫什麼今天來麼

答 叫嚴□□今天來的

推事命引嚴□□入庭

問 年籍住業

答 三十四歲紹興人裏塘巷軍衣業

問 你有張畫叫陳□□裱是幾時

答 前年十二月初五拿去裱的

問 那個去裱的

答 我女人拿去的

問 畫多少錢買來

答 我老頭兒傳下來的

問 那個畫的

答 我老子說是逸園居士畫的

問 你幾時去拿

答 五月初八我去拿的

問 你去拿時說地灘上買的七角四十文麼

某某法院

答 我沒有說這話

問 他怎樣說

答 我上午去拿他說手裏沒得空叫我下午去我下午去他說沒有了

問 後來崗警排解叫他賠你一張麼

答 是的

問 他是賠你你爲什麼要告他

答 他賠我的畫不值錢他本答應賠我名人畫一張現在不是的

問 你叫他裱拿不出什麼證據他現在賠了你一張也就是了你何必多事

答 我的畫他吞沒了賠我一張不好的我不要

推事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諭告

檢察官起稱本案事實明確請依法判決

被告無答辯及最後說話

右筆錄經當庭朗誦無異命簽押

嚴

嚴 氏

陳

庭諭 本案辯論終結定二十八日宣判被告交原保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某某法院刑庭

某某法院

書記官趙□□印

推事王□□印

宣判筆錄

被告陳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侵占

一案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庭推事同前次審判筆錄所載並由檢察官黃 書記官趙 列席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某某法院

推事告以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各關係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

推事命被告交原保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趙□□印

推事黃□□印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

判決

被告 陳□□ 男 四九歲 杭縣人 住某處 業裱畫

右被告因侵占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陳□□無罪

理由

本件被告陳□□在□□開設西湖船裱畫店爲業據告訴人嚴□氏稱於民國十八年廢曆十二月初五日有逸園居士所繪五彩丹鳳朝陽名貴古畫一幅交付被告裱質之被告則絕對否認其事本院告訴人既曰名貴古畫何以時隔一載有餘方往取件且其交付又無證

某某法院

通用稿紙

明方法空言指訴安能置信至被告認賠償新畫係經警察宋□□調解之結果此項調解無非爲息事寧人起見何能以其認賠卽認爲有犯侵占之罪嫌

基上論結本件被告犯罪嫌疑應認爲不能證明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黃□□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王□□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檢察官黃□□	書狀目錄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爲 陳□□侵佔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二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應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 法達	住送 所達	拒絕者應 章署名或 若不能蓋 蓋章署名 受送達人	送達日期 二十年九月七日二時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達送受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爲 陳 <input type="checkbox"/> 侵占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一件			送達期日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實	方送 法達	住送 所達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二十年九月八日三時
		在保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由其子代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達送受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錄 目 狀 書 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六號爲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侵占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檢察官提起上訴通知書一件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明送送非 其達達交 事應人付 實記之受	方送住 法達所 達達	記拒章若 明絕署名 事者名能 實應或蓋	受送蓋 達人署 人名	送 達 期 日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時
		在 保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送達證書(附卷)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陳□□侵占一案業經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在案相應將卷證及被告陳□□壹名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案卷二宗 證物一封（詳面） 上訴書一件

被告一名（在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刑 事 進 行 日 期

日期 判決	日期 起算	日期 起算	日期 到案	日期 接收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年 月 日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年 月 日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限 期 除 扣				
款五第	款四第	款三第	款二第	款一第
日	日	日	五日	日
款十第	款九第	款八第	款七第	款六第
日	日	日	日	日
限 展 無 有				
無				
限 逾 否 會				
未				
書記官 印				

第四案 通相姦上訴一案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號

某某法院會計科製

任主		原審 法院	由	案	本院 號數	最初 號數	刑事 訴訟 第二 審 卷 宗
推	檢察官						
事	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相姦上訴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 九 九 號	民國二十二年初字第 三 二 號	
官記書							
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月日	收案月日	原告	事訴訟	附帶民	辯護人	被告人	上訴人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 日						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某某法院					

卷 宗 總 目		頁 數	備 考
函片	一		
狀	二——九		
閱卷書	一〇		
蒞庭片	一一		
送證	一二		
傳證	一三——一六		
傳票	一七——一九		
點名單	二〇		
筆錄	二一——二八		
提票回證	二九		

傳證	三〇	
傳票	三一	
點名單	三二	
筆錄	三三——三九	
證結	四〇	
筆跡	四一	
提證	四二	
宣判筆錄	四三	
判決	四四——四五	
送證	四六——四七	
送卷片	四八	

本卷宗連底面目錄共伍肆頁

某某法院檢察處函片

逕啓者案查卜□□因通相姦不服判決具狀提起上訴相應將本案卷狀等件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刑庭

計送卷二宗 上訴狀一本 委任狀一本 閱卷書一張
被告一名（在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爲不服判決依法上訴事竊上訴人 被田□□誣陷妨害婚姻及家庭一案茲奉

某縣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爲初字八九五號判決內開主文卜

□□相姦處有期徒刑四月等因此種判決實難甘服故於法定期間內依法上訴茲將不服理由略述如下

(一)查原判謂據田□□指供看見被告等坐在宣王氏牀上等語要知上訴人 於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因事行經北同街地方適見同鄉婦人宣王氏站立門口叫上訴人帶口信至某某學校上訴人 因該校在笕橋未便帶口信復絕卽出北同街行未百步不料該告訴人田□□趕來不分皂白動手就打上訴人 將告訴人田□□扭至該地警署加暴行兇本應處罰不料該告訴人伎倆百出捏詞誣陷上訴人與伊妻田王氏通姦况上訴人 與伊妻田王氏並不相識何有通姦之可言顯見誣陷於人今原判不加詳察率爾判處相姦罪四月此種妄判何能得昭公允而伸冤誣此不服者一

(二)又查原判謂宣王氏亦到庭證稱他們鬧架我未在家回來時他們二人尙在我家的我是看出他們在我牀上睡過的被子我摺好的已散亂了帳子我是懸起的已放下了等語如果上訴人與田王氏有曖昧情事斷不會在宣王氏家中牀上通相姦况據宣王氏偽證供稱我不在家既不在家豈他人之家可以擅自走入眠牀放帳蓋被行姦之事天下之大實罕聞之此種偽證何能可信茲查宣王氏居住北同街一號門牌之泥牆門內小屋同住有十餘家出入之人不絕且宣王氏所住前半間平屋而後半間尙有姓陳同住如若行姦豈有不關門不脫衣之事如果上訴人在宣王氏家行姦試問後半間同住姓陳之男女是否在家並是否一門出入原判並不傳訊鄰舍又不派員調查竟敢妄判誣人於罪此不服者二

基上不服理由仰祈

鈞院察核准予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以儆誣陷而伸冤抑實爲公便謹狀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	--	--	--	--	--	--	--	--	--	--

證 物	證 人				

某某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律師丁□□章

具狀人卜□□押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名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餘填告方訴填狀亦第類上訴起訴即人由末第
 類被左填則係人由二推訴則訴則係自具二
 推告方原右起自具欄 餘填上填起填狀字欄

注意

狀 任 選 事 刑		右方
人 任 選 被 左方	人 任 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丁 □ □ 律師	卜 □ □	
	三十八	
	江山	
	杭州城站 十七號	
	茶店	

(狀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刑事審判實務

爲不服判處通相姦罪上訴一案依法選任出庭辯護事茲將辯護之原因及辯護之權
限開列於後

(一)原因 選任人不諳法律

(二)權限 被選任人有完全辯護之權

某某法院公鑒	物 證	人 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律師丁□□章

具狀人卜□□押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名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刑事審判實務

三四四

聲請閱卷書

10

某某
法院銷印

司法
印紙

律師丁□□爲聲請事杭縣卜□□通相姦上訴一案委託本律師辦理已送委任狀在案茲
須查閱卷宗合行聲請

指定日時通知敝事務所爲盼

某某法院公鑒

律師丁□□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覆 函

某某法院檢察處覆函第 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為

卜 □ □ 通相姦上訴 一案

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公開審理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本處現派 錢 檢察官某某屆

時蒞庭特此具覆

本院 刑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說明)此項覆函應連寫於通知書後一併送去不得裁留俾將兩書一同附卷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王□□	受送達人	書狀目錄			送達證書第 號
	丁□□律師	民國 年()字第 號爲 卜□□通相姦上訴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庭 通知書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日期
		住送所達	方送法達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時
				拒絕者應 章署名或 若不能蓋 蓋章署名 受送達人	
				丁□□律師事務所戮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破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倘各有且註他自准本內須人意
 欄送其有自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
 內達他拒數印某代拇他名不名被受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傳

刑事審判實務

三四八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 年 字第 號
			作證			宣王氏		
送達吏	書記官		送達日期	應到處所	到庭時期	被印人或押	住址	卜□□通相姦上訴 一案
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宣王氏收十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倘各有且註他自准本內須人意
 欄送其有自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
 內達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名被受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審判長推事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 年 字 第 號
			辯 論			卜 □ □		
送 達 吏	書 記 官	日 送 達	處 應 到	時 到 庭	或 人 被 傳	址 住	通 相 姦 上 訴 一 案	
王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卜 □ □ 收 押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被傳人注意
 票時須於收受傳
 人欄內簽名捺
 印如本簽名不
 簽名准由他人
 代寫自捺印能
 至須註明某收
 時收且捺印某
 代收有多數人
 傳人須有自簽
 捺印備有他情
 形即由送達人
 備考欄內記
 明於收考欄內

刑事審判實務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 年 字 第 號
			訊問				田 □ □		
送達吏	書記官		送達日期	應到處	到庭時期	或押印	被傳人住址	卜 □ □	
王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田 □ □ 收十		通相姦上訴 一案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薄注
 考由及倘各有多捺明人捺由人簽於收
 欄送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不能捺傳
 內達他絕名入被某收印人
 記人情絕名入被某收印人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審判長推事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
			作 證		陳 姓		
送 達 吏	書 記 官	日 送 期 達	處 應 所 到	時 到 期 庭	或 人 被 押 印 傳	址 住	卜 □ □ 通相姦上訴
王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田 □ □ 代收十		一案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發銷附卷

某某法院傳票 號 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審判長推事章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
			訊問					
送達吏	書記官		處應到	時應到	址住	職業	年齡	卜□□通相姦上訴 一案
王□□	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北同街一號			

此案由被傳人到庭呈閱附卷

第 號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審判長推事章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
		作 證			宣 王 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書記官章	處 所	應 到	應 到	住 址	職 業	年 齡	卜□□通相姦上訴 一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北同街一號			
送達吏	王□□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呈閱附卷						

第 號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審判長推事章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
			處 應 到 所	時 應 到 期	址 住	職 業	年 齡	
送達吏	書記官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城站十七號			卜□□通相姦上訴
王□□	章							一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呈閱附卷

(刑事)

某某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審理通相姦上訴一案

告訴人 田□□到

上訴人 卜□□到

證人 宣王氏到

陳姓

辯護人 丁□□律師到

關係人 田王氏在押

代理人

諭

定明日上午十時續訊不另簽發傳票仰各到庭毋違

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年 月 日
執達員

第二審審判筆錄

被告 卜

辯護人 丁 律師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通相姦上訴

一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本院

第一 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裘

推事 洪

推事 吳

某某法院

檢察官 錢

書記官 何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誦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姓名 卜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八
籍貫	江山
職業	茶店
住址	杭州城站十七號
問	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無
問	以前曾否科刑
答	無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檢察官起謂本案被告因犯通相姦一案不服本院第一審判	

某某法院

決提起上訴請即公判

問 卜 田 你認識否

答 不認識的

問 田王氏相識麼

答 不相識的

問 宣王氏認識麼

答 認得的

問 現在田 告你同田王氏通相姦你不服原判上訴麼

答 是的我是沒有這回事

問 宣王氏看見你坐在牀上的

答 沒有這事

問 你當天是怎樣被他拿住的

答 我走過他的門口宣王氏說託我帶書信到某某學校去
我說西門我不便去我就走了已至北同街口後面有個
穿軍裝的人就拿我並打我將我帶到三區五分署

問 你在三區五分署是何口供

答 我說不認得田王氏沒有什麼不正的事

問 你在三區五分署說認得他們的

答 我說同宣王氏是相識的同他們是不相識的

問 你在同德里有個乾娘麼

答 沒有的

問 你在三區五分署說在同德里乾娘家裏與田王氏認得
某某法院

的

答 沒有說過

問 你同宣王氏有無仇氣

答 沒有仇氣

問 宣王氏和田□□好不好

答 不知道

問 宣王氏說你在北同街口茶店裏叫他帶口信叫田王氏
出來一次有沒有

答 沒有

問 那天你到宣王氏房間裏去麼

答 宣王氏叫我帶信我說帶不來就走了

問 宣王氏說他的被是放得整齊的帳子也是掛起來的後來帳門放下了被也亂了

答 宣王氏後房還有姓陳的住怎樣可以行姦如果要行姦田王氏家裏亦可以的何必到人家裏去呢

問 他同宣王氏沒有仇氣又與田□□不認識他們何以要說你與田王氏通姦

答 我到宣王氏房裏過田□□所以想起告我的

問 你在宣王氏家裏說話田王氏來過沒有

答 沒有

問 田□□過來沒有

答 沒有

某某法院

問 你自己娶親沒有

答 有妻子的

推事命引田 入庭

問 田 年籍住職

答 二十四歲東陽三區五分署警察

問 你告卜 同你妻通姦麼

答 是的

問 你妻到上海做娼麼

答 是的

問 從前同誰相好的

答 和金堂根

問 金堂根辦了罪沒有

答 沒有我妻判四個月

問 你這次怎麼才知同卜□□相好呢

答 早就知道他常常叫我妻去玩我問我妻她說是小姊妹的朋友因為沒有證據不敢亂告此次我出去買煙卜□□與我妻同坐在宣王氏牀上所以我當場拿得的

問 你幾時看見卜□□和你妻玩

答 日子卻記不起了

問 卜□□到底是那裏拿住的

答 宣王氏房裏

問 現在卜□□說是宣王氏託他帶信到他房裏去的

某某法院

答 宣王氏說沒有叫他帶信

問 到公安局裏去你妻是否同去

答 我一同帶去的

問 宣王氏 年籍住業

答 二十歲 蘇州 住北同街一號

問 你有男人麼

答 有的

問 何業

答 理髮

問 卜□□你認得他麼

答 不識

問 你說卜□□從前他叫你帶口信叫田王氏走出來到茶
店裏去是你叫的麼

答 我叫過的不過我從前是不認識卜□□的

問 你從前不認識何以知道是這個卜□□託你帶口信呢

答 從前是不曉得是卜□□

問 那末過去是不認得的託你帶口信的是不是這個人

答 是這個人

問 叫你帶過幾次

答 一次

問 卜□□說同你本來認得的

答 不認識的

某某法院

問 卜□□說你叫他進去帶他信到□□學校去麼

答 沒有

問 田□□拿住卜□□的時候你看見麼

答 沒有

問 你怎知卜□□同田王氏在你牀上曬過呢

答 我在鄰居玩聽見聲音走過來問起說是通姦我看牀上東西都亂了

問 你後面有姓陳的同住麼那天陳姓在家沒有

答 是的姓陳的是早去做工晚上回來的

問 姓陳的是什麼名字他去做工門要鎖麼

答 叫他陳老叔去做工門要鎖的

問	你出門門要鎖麼
答	沒有鎖我就在門內鄰居處玩的
問	你被是摺好的帳子是掛好的後來被就亂了
答	是的
問	你見過卜□□同田王氏在一處玩麼
答	沒有
問	田王氏 年籍住業
答	二十 蘇州 北同街一號
問	你男人告你通姦
答	是的
問	你爲何不上訴
某某法院	

答 沒有錢

問 案已確定你同卜□□囑在宣王氏牀上麼

答 沒有這事我如要囑何必要囑在他牀上呢實在我也沒有這樣大的膽子

問 卜□□你認識麼

答 認得的

問 同你男人認識麼

答 認得的

問 卜□□說不認得的

答 不知道

問 那天就沒有囑過那末平常囑過沒有同他出去玩過沒

有

答 沒有都是他誣告我的

問 你男人說你同卜□□玩過你說卜□□是你小姊妹的

朋友

答 我沒有小姊妹

重問卜□□田□□你知道麼

答 知名而已

問 田王氏究竟認識否

答 不過曉得是田□□之妻

當庭田□□交上卜□□寫給秀英信的照片一件

右筆錄經當庭朗誦爲當事人認爲無訛命簽押

某某法院

田 十

卜 十

田王氏十

宣王氏十

庭諭 本案定明日上午十時續訊不另簽發傳票仰各到庭
毋違田王氏還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何 章

推事裘 章

第 號 證 回 票 提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票人 持票人	此	某某地方法院		田王氏	姓名
	致				押票 號數
	典守	獄長	蓋章		案由
	章				年齡
					籍貫住址
				時 午 日二十月二十	提 到 本 院 時 期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此票提訊後再交人時帶回附卷

三七三

明於形收捺時傳代時至代簽印人票被
 備即受印須人收須由寫名如欄時傳注
 考由及倘各有多捺明人捺由人簽不名被受
 欄送其有自多捺明人捺由人簽不名被受
 內達他拒簽數印某代拇他捺傳
 記人情絕名人被某收印人能捺傳

刑事審判實務

第 號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
			訊問			江看守長		
送達吏	書記官		日送	處應	時到	或人	被傳	址住
			期達	所到	期庭	押印	傳	
			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江 □ 收到	第一監獄	卜 □ 通相姦上訴
			月					一案
			日					
			午					
			時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第 號 票 傳 院 法 某 某

審判長推事章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 年 字第 號
		訊問		江看守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書記官章	處所	應到	時期	應到	職業	年齡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第一監獄	
送達吏 蕭□□							卜□□通相姦上訴 一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呈閱附卷

(刑事)

某某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審理通相姦上訴一案

告訴人 田□□

上訴人 卜□□

證人 宣王氏 陳姓 李沈氏

辯護人 丁□□律師

關係人 田王氏 江看守長 樂根

代理人

諭

辯論終結定本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宣判

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年 月 日 執達員

第二審審判筆錄一

第二審審判筆錄

被告 卜

辯護人 丁 律師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通相姦上訴

一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裘

推 事 洪

推 事 吳

某某法院

檢察官 錢

書記官 何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誦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姓名 卜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八歲
籍貫	江山
職業	茶店
住址	城站十七號
問 會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無	
問 以前會否科刑	
答 無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如左	
檢察官起謂本案被告因犯通相姦一案不服本院第一審	

某某法院

判決提起上訴請即公判

問 因□□ 你昨天拿來的照片誰寫的

答 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送去鹹

鴨蛋八個仁丹三包小洋四角信是裝在仁丹裏的

問 誰送去的

答 二房東李沈氏不知是有信的後來到看守所裏檢出來

的送去的信裏的名字叫做卜□□

問 江看守所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答 江根寶 四十三 常州 看守所

問 今年十二月十六日檢得卜□□寄田王氏的信麼

答 這封信是另一個看守檢出我是得他的報告

問 是誰來接見的

答 不曉得我因為行為可疑就沒得他接見

問 可查出是誰檢得的麼

答 可以的

推事諭知命即前往查看

問 卜□□ 你另外的名字叫卜成樑麼

答 沒有

問 你讀過書沒有

答 沒有

問 十二月十六日是你買東西送給田王氏麼

答 沒有

某某法院

問 你會寫字麼

答 寫是會寫的

問 這信是你寫的麼（示信）

答 不是

推事諭知上訴人當庭寫字數行

問 你寫的字和這信筆跡是相同的可見你和田王氏相好
是的確的

答 沒有

問 李沈氏說是你叫他買東西送給田王氏

答 沒有

問 李沈氏 年齡籍貫住址

答 三十八歲 上海 北同街一號

問 田□□的房子是你租給他是麼

答 是的

問 你知道田□□和田王氏兩人好不好

答 不知道

問 田王氏在看守所裏你去看過麼

答 看過的

問 那一天你還記得麼

答 記不得

問 你去幾次

答 兩次

某某法院

問 你第一次去看她帶何物送給她的

答 辣醬

問 第二次呢

答 是八個鹹蛋三包仁丹四角錢

問 誰送田王氏的

答 鴨蛋是我送她的四角錢是我還她的仁丹是卜□□叫
我帶去的

問 卜□□把仁丹交給你何話呢

答 沒有

問 你話是的確的麼

答 是的確的

問 在何處交給你的

答 菜市場裏

問 卜□□ 託人家帶去仁丹三包鹹鴨蛋八個洋四角是
不是你的

答 三包仁丹是我的

問 看守所報告這信仁丹裏檢出來的

江根寶報告 書信是朱容檢查茲偕到庭請訊問

問 朱容 年籍住業

答 三十五歲 金華 看守所 看守

問 有一次來見田王氏的人和他談話你見過麼

答 沒有看見是另外一人看守的我是檢東西的

某某法院

問 仁丹裏是你檢出信來的麼

答 是的我檢得這信就把這信報告看守長了

問 田王氏 你有個名字叫秀英麼

答 是的

問 你在看守所裏二房東來看了你兩次麼

答 是的

問 他送給你鹹蛋八個仁丹三包洋四角麼

答 是的

問 仁丹袋裏有什麼東西

答 我不曉得

問 二房東爲何要送錢及東西把你

答 錢是還我的

問 你託人叫卜□□買仁丹麼

答 沒有

問 卜□□他說沒有託人叫你買仁丹

答 是他託我買的

問 宜王氏你帶過幾次口信

答 一次

問 你有何話告訴田□□麼

答 沒有

問 田王氏你同卜□□咽過幾次

答 沒有咽過

某某法院

審判長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起稱本案上訴人與田王氏通相姦係被田□□當場拿獲復經宣王氏到庭證明其被舖牀帳均已零亂足見確有行姦之事原判論罪科刑均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請維持原判駁回上訴

辯護人丁律師起稱查犯罪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此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原判處上訴人通相姦之罪絕無佐證僅憑田□□指供當場拿獲告訴人片面之語豈足爲據又所謂證人宣王氏供稱我在鄰居玩耍聽見聲音走過來問起說是通姦我看牀上東西都亂了等語（見貴院本月十二日第二六頁筆錄）通姦情事證人既未目睹且通姦之人豈有將牀上東

西弄亂自留痕跡之理此種證言何足採取又同居陳□□人
尙公正告訴人恐其到庭直陳設法不使其到案請觀傳票回
證有田□□代收字樣足資佐證爲上訴人利益計應請
貴審判長盡職權能事直接送達傳其到案如果 貴審判長
認爲告訴人提出之證言不足爲據不妨辯論終結請求撤銷
原判宣告上訴人爲無罪

被告無答辯及最後說話

右筆錄經當庭朗誦當事人認爲無訛命簽押

田□□十

卜□□十

田王氏十

某某法院

宣王氏押

江根寶十

李沈氏十

朱容押

庭諭 本案辯論終結定本月十六日宣判命田王氏還押餘

飭回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何 印

審判長裘 印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〇號

結文（訊問後）

今因為證人對於訊問各項所為陳述均係真實並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 李沈氏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卷）

證人結文乙

樓國政敬上竹英我的愛妹兄沒法可想不上
十訴我我我兄兄兄說說宣滿

右係卜子求親筆

十二月十三日書

某某法院

第 號 證 回 票 提 院 法 某 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票人 持票人	此 呈 典守 獄長 蓋章 章	田王氏	姓名
			押票 號數
		通和姦	案由
			年齡
			籍貫住址
		時九午上日三十月二十	提 到 本 院 時 期
			特 狀 徵 貌
壹口	備 考		

第一編 附案件實例

此項提票再交人時帶回附卷

三九五

第二審宣判筆錄

上訴人 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某某法院刑庭

宣告 上訴人 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裘□□

推事 洪□□

推事 吳□□

檢察官 錢□□

書記官 何□□

審判長點呼上訴人入庭

書記官報告案由

某某法院

上訴人 卜□□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告以理由要旨並諭知上訴日期
及上訴法院

審判長宣言上訴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 何□□章

推事 蔡□□章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卜□□ 男 年三十八歲 江山人 住本市城站十七號茶店

右選任
辯護人 丁某某律師

右上訴人因妨害婚姻及家庭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上訴人卜□□與田□□之妻田王氏通姦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宣王氏家被田□□

某某法院

運用稿紙

捉獲訴經原審判決卜□□田王氏通姦各處有期徒刑四月除田王氏業已允服執行外
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卜□□與田王氏雖均否認有通姦情事但彼此人是認識則在本審爲雙方
所是認且此次係被田□□當場拿獲復經宣王氏到庭證明其牀舖帳被均已零亂足見確
有行姦之事實無可諱言况田王氏羈押在所該上訴人猶與互通情書此項情書係裝在仁
丹包內託田王氏之鄰居李沈氏於接見時遞送經看守所檢查而得該李沈氏到庭承認仁
丹係上訴人所託交卽上訴人亦自認仁丹係彼所託交不諱核對筆跡亦復相同上訴人尤
謂並無姦好情事其誰能信原審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下段處有期徒刑四月論罪科刑
洵屬允當上訴毫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錢□□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裘□□印

推事 洪□□印

推事 吳□□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訴期限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某某高等法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某某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受送達人 錢檢察官	書狀目錄 民國 年()字 第 號為 卜□□妨害婚姻及家庭上訴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二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記 送達應實 明其事	送達 方送 法達	住所 送達 所達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時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某某法院送達吏	人達送受 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錄 目 狀 書 民國 年()字第 號為 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婚姻及家庭上訴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一件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方送 法達	住送 所達 在保	記 拒 章 若 蓋 受 明 絕 署 不 章 送 事 者 名 能 署 達 實 應 或 蓋 名 人	送 達 期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時

送達證書(附卷)

刑事審判實務

四〇四

某某法院刑庭函片

逕啓者案查卜□□通相茲上訴一案業經確定在案相應將被告連同案卷送請
查收核辦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被告一名（在保）

案卷三宗 判決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刑 事 進 行 日 期

判決日期	執行起算日期	起算日期	到案日期	接收文卷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年 月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年 月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扣 除 期 限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日	日	日	二日	日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有 無 展 限				
無				
曾 否 逾 限				
未				
				書記官 印

第一審 判決格式

一 科刑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特字第七五號

判決

被告 朱甲 男年二十九歲蘇州人住城內河上業農

右指定
辯護人 韓子律師

右被告因強盜殺人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朱甲共犯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支白鐵銅冒子四粒沒收

事實

緣被告朱甲於去年廢曆四月十五日夜夥同胡乙沈丙沈丁金戊等多人前往某山某某寺由胡乙金戊從後牆爬入開啓後門侵入搶劫並將寺僧某甲用布包其面嚇禁聲張計劫得銀洋銅元金錶套鞋等件而去朱甲分得洋三元又於同年廢曆五月十四日夜與原班盜匪往孤林村胡丑家搶劫計搶去衣服百餘件翌日將衣典當得洋三十餘元朱甲分得洋四元又於同年廢曆八月二十七日夥同黑三小子胡乙沈丁金戊等往蘆蕩裏朱寅家越牆侵入被事主朱寅聞悉起牀喊叫即將其雙手細綁推置門外禁其聲張計搶去絲十車及衣服棉被等件而去後不知如何朱寅落水溺死此次朱甲分得洋八元旋被告匿居南陳村被管警探獲連同搜得之土造木殼槍一支送由某縣公安局轉送到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犯三個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又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罪提起公訴本院傳集質訊認定事實如上

理由

查被告朱甲於去年廢曆四月十五日五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七日三次夥同胡乙等搶劫僧某胡丑朱寅等三家財物共同僣分化用業據被告在某縣公安局歷歷供認不諱即共同被告胡乙亦指供被告在場無異復經質訊事主僧某胡丑朱卯（即朱寅之子）等所供被搶情形及失物種類數量均與被告前在某縣公安局所供相符核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可採信該被告在本院固一律否認自不能任其事後翻異以圖脫卸罪責至朱寅之死究係被綁推落溺死抑係自己失足墮落溺死尙不無研究之餘地查盜匪擄人意在得財既經被綁自可擄去勒贖何必就地將其溺死况時在黑夜朱寅因受細縛圖逃急不擇路致失足墮河亦在情理之中是被告誘爲朱寅自行失足而非推落溺死核其情形尙屬可信被告關於此部自難責令負其罪責

基上論結被告朱甲共犯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強盜三罪合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罪係併合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搜獲之土槍白鐵銅管子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王□□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趙□□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 科刑判決（兼適用特別法）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地字第六百號

判決

被告 王甲 男年三十五歲湖州人住本市城內弄十二號

周乙 男年三十四歲杭縣人住拱宸橋業工

王丙 男年二十八歲杭州人住福海里業裁縫

張丁 男年二十五歲台州人住城西里七號業堂倌

右被告因鴉片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甲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又吸食鴉片處罰金五十元併執行之罰金如未能完納即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周乙王丙張丁吸食鴉片各處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烟槍二枝烟燈二盞烟挖二支烟杆二支竹撬一支篋籠頭罩一個烟罐一只烟盤一只烟泡連紙重二

錢一分烟灰連瓶重三兩六錢烟膏連銅杓重一斤八兩烟戥一把均沒收焚毀

事實

緣被告王甲周乙王丙張丁均吸食鴉片王甲並開設烟館營利本年八月十六日被管警探悉前往拿獲連同搜獲之烟具烟泡等件一併呈由省會公安局轉送本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各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王甲並犯禁烟法第十條之罪提起公诉

理由

本件被告王甲周乙王丙張丁均吸食鴉片業據各自供認不諱查王甲雖強不承認有開設烟館圖利情事但被告周乙王丙張丁均爲吸烟之徒且在王甲家內同時拘獲而烟具亦有兩付之多其爲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事極顯明豈容任其空言狡卸惟因貧犯法核情尙有可原應予酌減以示薄懲

基上論結被告王甲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又吸食鴉片應依禁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減二分之一）第七十條第八處斷周乙王丙張丁吸食鴉片應各依禁烟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第六十四條處斷

搜獲之烟具等件依禁烟法第十四條沒收焚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法院合議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三 科刑判決（適用特別法）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一年特字第十號

判決

被告 祁甲 男年三十三歲河北人住某縣某村業農

胡乙 男年三十三歲湖南人住安平業織電機

右選任辯護人
及指定辯護人 韓子律師

余丑律師

右被告因竊盜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祁甲胡乙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無期

事實

緣被告祁甲胡乙爲累案積匪均被漏網迄未弋獲去年十一月四日又夥同湖州匪目胡丙等八人各攜帶槍械於夜間九時許至某某地方綁擄阮寅等當由阮寅家人飛報就近團警分頭兜捕該處臨時常備隊在某某地方與匪相遇卽雙方開火被告祁甲於格鬪時彈中右肋偏上被告胡乙亦彈中右腿

常備隊士兵王卯足部受傷被擄人阮寅於格鬪時伏地逃脫險該被告等因受傷不能行動由夥匪擄至三家村寄藏張丁家至翌日該團警等循血跡所至查至張丁家將被告等拿獲一併解由省會戒嚴司令部轉送過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祁甲胡乙共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提起公訴

理 由

本案被告祁甲胡乙等共同綁擄阮寅在中途與團警相遇互相開火被告等均中彈受傷因而就獲該祁甲彈從前胸進後背出胡乙彈從腿外側進其爲相互對擊之匪犯證據已極確鑿該被告等因受傷不能行動由匪夥擄至張丁家經張丁到庭指證屬實則爲共同上擄之夥匪亦無疑義復經該被告等於就獲後在某縣保衛團時將如何綁擄情形均各歷歷供明不諱祁甲並稱胡乙卽袁戊爲湖匪頭目有四支木殼槍是他帶來的罪證尤爲明確乃胡乙誘稱是日由湖州往瓶窰附近探親於下午四五時許遇匪強迫同去等語質訊親戚何地何名初則稱姓名說不出繼則稱地名不知名叫張己又稱或係住居王家塘旋經本院函請王家塘公安局調查據復並無張己其人是其抗辯顯爲捏飾無疑又祁甲辯稱是日自滬回家夜間十時許遇到土匪要我領路等語姑不問其深夜行路已非情理然據被告胡

乙供稱晚上沒有看見土匪拉人我與土匪同行沒有分散過又據被擄人阮富供稱路上並沒見土匪拉人各等語則祁甲所稱土匪強迫領路其誰能信本院查祁甲迭犯搶擄案件如俞庚等之被綁正權橋之被洗劫周辛家之被搶掠該被告均係在場之共犯業經獲案之共犯祁壬等供明在案其爲積匪至爲明顯（因各該案卷有被告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尙未終結卷宗未曾發還致不能同時判決）此次與團警相遇膽敢頑強拒捕開槍轟擊實屬罪大惡極至胡乙爲湖匪頭目情節亦重若不均予處以極刑何足以靖地方而寒匪膽

基上論結被告祁甲胡乙共同擄人勒贖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無期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因已處死刑毋庸諭知折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上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孫某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李□□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四 宣告緩刑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烟字第一三四號

判決

被告 朱子 男年三十七歲常州人業無住塘棲丁山頭

右被告因鴉片一案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朱子吸食鴉片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三年

烟槍一支烟燈一盞烟盤一個烟泡四枚計重一錢五分烟灰二盒連盒重一兩二錢石灰罐一個沒收

事實

緣朱子有瘋癱病不能行動本年兼患內病遂吸食鴉片苟延殘喘該管警察於本年十月六日查悉前往其家搜獲烟泡烟灰及烟具六件將人取保移送院經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理由

查被告吸食鴉片係屬自白不諱察視其瘋癱拘攣體態憔悴堪矜憫依禁烟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減輕本刑二分之一酌處有期徒刑一月查其前未曾受過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款宣告緩刑三年烟槍一支烟燈一盞烟盤一個烟泡四枚計重一錢五分烟灰二盒連盒重一兩二錢石灰罐一個依禁烟法第十四條沒收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吳□□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五 處拘役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初字第一一八二號

判決

被告 來甲 男年三十九歲衢縣人業小販住宿舟河下

右被告因詐欺一案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來甲共同詐欺取財一罪處拘役三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事實

緣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初由自稱探警陳某者三人至李乙家指其販賣人口欲將逮捕來甲走入假意調解着李乙出小洋三十四角由其轉交了結事後李乙告知他人知係假冒詐財遂扭獲來甲報告崗警帶至警署解由縣公安局轉送本院經檢察官偵查以來甲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被告雖堅不承認有共同假冒警探之人向李乙詐財情事但被告與李乙從前因事有隙爲被告所承認不爭則於陳某等在李乙家詐財之時而被告何以忽行走入自任調解且所有小洋三十四角又於陳某等走後交於被告轉交據此蛛絲馬跡該被告係屬共同詐財情節昭然自難任其空言狡展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酌處拘役三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拘役一日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王□□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六 累犯科刑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烟字第二九八號

判決

被告 趙甲 男年四十八歲上海縣人業小販住同仁里三街十三號

第二編 裁判格式

右被告因吸食鴉片一案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趙甲吸食鴉片累犯減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灰連瓶重二兩四錢烟泡十五小包連紙重六錢七分烟槍一支雪花膏瓶烟燈一盞洋鐵空盒一個
沒收

事 實

緣趙甲亦名趙乙本年七月間因吸食鴉片被警拘送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開釋不久乃仍復
吸食鴉片於十月六日續被警連同烟泡灰及烟具等件查獲解送縣公安局轉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
訴

理 由

查上開事實爲被告歷承不諱並有搜獲之烟泡烟灰及烟具等件足證係屬累犯應依刑法第六十六
條第二項前段第九條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惟被告年老染病情尙可憫援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本
刑二分之一加重減輕依同法第八十六條互相抵銷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

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烟灰連瓶重二兩四錢烟包十五小泡連紙重六錢七分烟槍一支烟燈一盞洋鐵盒一個依禁烟法第十四條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椿□□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七 免除其刑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地字第一四號

判決

被告 楊甲 男年六十歲天津縣人業挑水住塔兒巷

右列被告因誣告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楊甲誣告免除其刑

事實

緣被告楊甲有女彩荷於民國九年間年甫九齡卽出繼於李乙之姊未清爲養女得養育費洋三十元約定日後長大由繼母主持許配至民國十七年間李未清病故臨危時囑李乙代爲擇配嗣李乙卽將彩荷配與王丙生爲妻旋王丙生病故卽由李乙於民國十九年間轉許與湖南人王阿丁之姪王阿戊爲妻被告亦曾到場幫忙吃酒後王阿戊銷差回籍數年未通音信被告思女心切遂以李乙販賣人口等詞向本院檢察官告訴經偵查終結認被告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告楊甲之女彩荷出領與李未清爲養女曾得洋三十元後爲李乙之媳嗣於民國十九年間因李乙之子死亡彩荷卽改嫁與王阿戊爲妻被告曾到場幫忙吃酒均爲被告所自認乃被告明知其女已轉嫁與王阿戊竟以李乙販賣人口等詞向本院檢察官告訴自成立誣告之罪惟據被告陳述因想女兒見面以致告錯等語既據自白所告係屬虛誣應卽免除其刑

基右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蒞臨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衛□□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上訴期限 自送達判決書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某某高等法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八 無罪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初字第四五四號

判決

被告 任子 男年三十六歲江北人住打鐵巷口五號業工

右被告因失火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任子無罪

事實

緣被告任子在本市打鐵巷六十一號開設華利字號做皮鞋工作爲業曾將生財貨物保有火險一千兩近來男女二人均已星散屋內尙留有縫機十三架皮鞋二百餘雙以及皮鞋工具茶桌動用物等什

物本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六時許任子將作場門自行關鎖回歸住居之鐵線巷晚餐詎於八時許突然起火焚燬房屋三間及全部留置貨物器具等件幸未延及鄰居本院檢察官以被告注意不周而致起火認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提起公诉

理由

本案被告任子應否論罪應先研究起火之原因查該華利作場並無其他工人在內作工祇被告一人在場而被告於是日下午六時鎖門回家迨至八時始行起火其間時隔二小時之久據被告堅稱事前因無工人並未燒火泡茶煮飯等事則火從何來實費研究若謂該作場保有火險係被告縱火圖賠然遺留被燒之生財貨物計值洋二千餘元雖有火險費一千兩亦屬得不償失是非被告故留火種意圖燃燒亦甚明瞭據被告供稱或係漏電所致其言亦不無相當理由而漏電非被告所能預料則失火之責自難令被告負擔

基上論結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蔣□□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九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初字第一七八號

判決

被告 吳甲 男年二十二歲江西省人業學住無定所

附帶民事
訴訟原告 何綸泰綢莊 營業所本市雙井巷

右法定代理人 毛子 住本市何綸泰綢莊

附帶民事 元泰京貨店 營業所本市大路

訴訟原告

右法定代理人 黃丑 住南山路元泰京貨店

右被告因詐欺一案經檢察官起訴並據何綸泰綢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吳甲詐欺二罪係累犯每罪各處有期徒刑四月定執行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甲應賠償何綸泰綢莊銀二十一元六角又元泰京貨店銀十三元八角七分

事 實

緣吳甲亦名吳乙於本年一月間曾因詐取皮箱大衣等物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完畢自出獄後仍逗留本市八月二十三日至元泰京貨店購買衫襪化粧品等物三十餘元分四包詐囑送往取款走至前市街新大印刷所持取價值三十餘元之兩包由該所後門轉入新園大菜館逸去至同月二十九日續往青年會國貨展覽會何綸泰綢莊分店購買大綢三丈六尺又二疋以同樣手段走至新園

大菜館持取三丈六尺之大綢轉入新大印刷所逸去至九月二日被元泰店學徒撞見扭交警察帶送二區警署解由省會公安局轉送本院經檢察官偵查認犯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並據元泰及何綸泰綢莊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追償被詐之物前來

理由

本案被告前犯詐欺罪判處徒刑執行完畢開釋此次於八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先後詐取元泰京貨店及何綸泰綢莊貨物均據歷承不諱證據確鑿實犯二個詐欺罪累犯應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每罪各處有期徒刑四月併合論罪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執行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並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據元泰及何綸泰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查何綸泰被詐去大綢三丈六尺內一丈八尺質當銀八元六角一丈三尺製成大衫一件質當銀六元一角該二當票現存案可由何綸泰領去其贖本共十四元七角又尙少之五尺價銀六元九角總共二十一元六角自應責由被告賠償至元泰被詐去絲襪化粧品十一元九角一分又毛線衫一件價十元零五角皮票夾一只一元九角六分內毛線衫一件現存案即由元泰領回外總共被詐損失銀十三元八角七分亦應責由被告賠償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五百零九條

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沈□□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韓□□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〇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一年初字第一〇八號

判決

被告 胡甲 男年三十五歲江西人業大樂軒酒店住桐音里口

右選任辯護人 張子律師

被告 施乙 男年十八歲吳縣人業酒店夥住同

韓丙 男年六十五歲江北人業商住大禾路十號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 洪丑氏 女年四十二歲吳縣人住觀音里一街二十七號

洪寅 男年三十三歲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 王卯律師

樓辰律師

右列被告因傷害一案經檢察官提起訴訟並據洪丑氏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胡甲施乙共同傷害人一罪各處罰金四十元未能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洪寅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法院審判

事實

緣洪寅住觀音里一街該里有公井一口附近人家常往取汲滌物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餘附近之大樂軒酒店學徒宗戊前往淘米當被洪寅瞥見以該井之水非可滌物即將米籮奪去報告崗警宋辰因米籮被奪哭叫大樂軒店主胡甲及店夥施乙即追住洪寅扭毆致洪寅被毆倒地磕傷左眉近外指甲抓傷右耳下左脇肋側並因倒地硃擦傷其時適省會公安局騎巡隊經過勸解指交崗警帶署當時洪寅以未見傷痕即與胡甲均稱不願多事由八區警署巡官排解具結了事越四日洪寅會因發病又以傷痕發見告訴到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胡甲施乙共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韓丙犯同法條項從犯之罪提起公訴洪寅並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醫藥費等項損害銀四百零一元一角前來

理由

查本案告訴人洪寅左眉近下有磕傷一處約大六分皮破有血痂左眼胞呈微青色右耳下有指爪傷一處約斜長八分闊不及分皮破有血痂經檢驗吏驗明填載傷單在卷其左脇肋側有赤無暈班痕一

片約大五寸間有如星狀之血痂點雖驗係藥性刺激作用但亦斷定或因疔擦所致而據法醫鑑定該在季肋部之他覺疼痛及脾腫是由外力之衝撞及疾病（瘡疾或傷寒）之結果合併而來其所謂外力衝撞與疔擦亦屬吻合是洪寅之受傷實極明確按被告胡甲施乙曾與洪寅爭吵據證人朱某氏王某氏一致述明即胡甲亦承認曾與口角爭鬧則既經爭鬧因爭鬧而扭打實為當然之結果更證據省會公安局騎巡隊函述當時見毆傷一男子倒仆於地已成傷害經令崗警一併帶署云云是洪寅之傷係胡甲施乙共同加害亦極明確自難任其空言狡展飾卸惟起訴書及告訴人均指韓丙係在場喝令應構成幫助或教唆傷害之罪本院查據洪寅述稱我當時昏去了不知道韓丙有沒有打亦未聽到他聲音是其所稱喝令毆打教唆傷害實嫌無據雖證人朱某氏王某氏證稱韓丙是喝令打好了打死這小鬼云云但不特韓丙攻擊朱某氏王某氏係洪寅吳縣同鄉又同居一里有虛偽陳述之嫌且即據洪寅自述胡甲打了兩拳施乙也打了兩拳當時人昏去了不知韓丙有沒有打亦未聽到他聲音是當胡甲等動手毆打之初固非由於韓丙喝令殊極明顯又據證人李己朱庚何辛均證明當日下午四至五六時許韓丙人在靈隱則其無分身之術而在場喝令尤極明顯朱某氏王某氏之證言顯屬不足採信即難認定韓丙有教唆傷害情事至洪寅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責令胡甲施乙韓丙連帶賠償醫藥費及

一切損害銀四百零一元一角雖據提出醫院證明書件但以一輕微傷而有此巨大損害究竟是否真實尙待詳細調查應認爲事實繁難移送民庭審判以資明確

據上論結胡甲施乙爲犯共同傷害人一罪既據洪寅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告訴合依合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各處罰金四十元未能完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均未經羈押無羈押日數折抵韓丙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洪寅之附帶民事訴訟並依同法第五百十條移送民事法院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秦□□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一 管轄錯誤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初字第七八號

判決

被告 倪甲 男年二十二歲松江縣人業小販現在押

倪乙 男年五十二歲松江縣人機業住馬街七號

右列被告因竊盜及贓物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

理由

按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倪甲曾在壽山及壽山門外行竊二次典贓化用旋於本月十八日被警拿獲帶局訊問據稱贓物非我一人化用曾經與倪乙贓洋十元因將倪乙一併拘獲解由省會公安局轉解到院經予偵訊倪甲犯二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倪乙犯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云云本院訊諸壽山門外失主張子仁據稱是陰曆五月二十九日夜間十一點鐘時候失竊謂是從後園門進來被告倪甲在公安局亦稱「我們約在二十天之前到壽山門外一份人家我先從後園圍牆扒進去隨後菊仙也進去」等語是被告於行竊壽山門外張子仁家一事不無觸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罪嫌該條之罪爲地方法院管轄事件雖其中倪甲之另一竊盜罪及倪乙之贓物罪均屬初級法院管轄事件但案係牽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應卽諭知管轄錯誤將本案移送本院地方庭審判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尤□□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一一一 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初字第二二一號

判決

被告 陳甲 男年四十五歲湖北人住本市大慶門十八號業商

周乙 男年四十三歲湖北人住本市大慶門四號業理髮

右列被告因傷害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祝子告訴陳甲周乙傷害一案經檢察官以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茲據告訴人祝子當庭請求撤回告訴等語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特爲判決如左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一三 自訴撤回不受理判決

第二編 裁判格式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自字第八七號

判決

自訴人 謝忠甲 男年四十三歲湖南人

右委任
代理人 王子律師

被告 王仁乙 男年三十八歲湖南人住大聯橋

右被告因侵占一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緣自訴人謝忠甲以被告王仁乙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自訴本院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公開辯論當庭據自訴人撤回告訴業已記明筆錄在卷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本件既據自訴

人依法撤回並經本院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准予撤回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百五十七條准用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何□□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四 自訴案件科刑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一年自字第六六號

判決

第二編 裁判格式

自訴人又附帶
民事訴訟原告
湖北電廠 營業所本市大巷

右法定代理人 趙 甲 男年籍未詳湖北電廠經理

錢 乙 男年籍未詳湖北電廠副經理

右訴訟代理人 王 丙 男年三十五歲杭縣人湖北電廠職員住小巷

吳子公律師

被 告 葉丁生 男年二十四歲湖北人業看管祠堂住朱公祠

右自訴人因被告竊盜一案提起自訴並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葉丁生竊盜一罪處拘役四十日緩刑三年

葉丁生應賠償湖北電廠電費銀二十八元三角三分

事 實

緣葉丁生在朱文公祠看管該公祠房屋因是祠內原裝之電燈表線即由電廠拆除迨十月間機械廠遷出電廠派員檢查發見葉丁生所住臥室有十五瓦特及二十瓦特電燈各一盞又有燈座而無燈泡

者二盞遂鳴警到場作證向其交涉經認賠償電費三十八元三角三分已付交十元電廠當以電廠攸關營業前途自訴其竊盜到院並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將未交之電費二十八元三角三分一併判令賠償前來

理由

查本案被告對於在其房內查出電燈二盞又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二盞爲所是認不爭惟以前某姓機械廠裝用未經拆除以爲抗辯然即使屬實被告既遷入屋內居住應即報告電廠况所謂機械廠裝用未經拆除絕乏證明則既有私裝之電燈使用其爲被告竊電殊無疑義依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應酌處拘役四十日未經羈押無羈押日數折抵惟查被告前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並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予以緩刑三年以勵自新至附帶民訴部分被告既經承認賠償電費銀三十八元三角三分除已付十元外尙欠二十八元三角三分經出立字據分期償還附帶民訴原告爲防不履行起見請求判令賠償尙無不合應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一併判決特爲判決如主文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刑事審判實務

四四四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呂□□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一審 裁定格式

一五 被告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年初字第三七八號

裁定

被告人 吳甲 男 年籍未詳所在不明

袁乙 同 上

吳丙 同 上

繆丁 同 上

右列被告人因詐財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第二編 裁判格式

本件應停止審判程序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載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本案被告袁乙等於犯罪後逃逸無蹤經本院飭拘未獲所在不明除依法通緝外應依上開法條停止審判程序特爲裁定如左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史□□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六 不得提起自訴案件駁回自訴之裁定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自字第五一號

裁定

自訴人 金甲 男年五十六歲安徽人業政界住佑大聖觀巷八號

被告 徐乙 男年未詳安徽人住永壽寺巷五號

右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署押一案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得提起自訴之案件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本件據自訴人以被告偽造文書及署押係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規定不屬初級法院管轄又非告訴乃論之罪顯係不得提起自訴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次通知本院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外爰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張□□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七 違背程序駁回自訴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自字第一七號

裁定

自訴人 董□氏 年五十歲浙江人住本市東和路毛竹弄四十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 董甲 年五十歲同

上

被告 邱經理 年未詳江西人住千歲坊巷七號業雲裳織綬電機絲廠經理
右被告因傷害一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自訴其訴狀應記明被告姓名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爲必要之程序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其被告姓名僅稱邱經理而所犯法條亦未記載依上開說明顯屬程序不符除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裁定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實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一八 專科沒收之裁定

(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年 字第八四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右聲請人因夏日畏鴉片一案聲請專科沒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籠頭水半小罐烟紙五張烟杆兩支沒收

理由

本件聲請意旨略稱案查夏日畏鴉片一案業經本處依法處分惟案內違禁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遵照民國十八年第六十七號解釋應請法院以裁定沒收等語合依

禁烟法第十四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裁定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陳□□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 捨棄上訴權復提起上訴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年 字第 號

裁定

上訴人 趙甲 男年三十六歲四川人業農住大山門外大鹿橋六十七號現在押

右上訴人因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營利案不服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載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本院上訴人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本院宣告判決時據當庭聲明捨棄上訴權具有甘服結附卷足證且於九月十八日具狀亦稱奉判徒刑六月業經當庭捨棄上訴權惟老母年逾七旬現病危急請求停止羈押等語經批不准在案茲乃提起上訴依照上開說明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王□□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〇 聲請移轉管轄駁回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 字第四一號

裁定

聲請人 馬甲 男年三十六歲廣東人住香大衙現在押

右聲請人因與朱乙互訴詐欺事件聲請指定及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第二編 裁判格式

聲請意旨約分二點(一)聲請人告訴被告朱乙詐欺朱乙則告發聲請人詐欺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係屬牽連案件應指定併案受理(二)聲請人被羈押而朱乙則否其待遇偏頗依刑法第二十一條請求移轉管轄本院查所謂牽連案件係指刑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而言本件聲請人與朱乙互訴詐欺均為獨立之訴並非牽連案件刑訴法第十五條所稱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係指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而言該聲請人與朱乙互訴詐欺均屬初級法院管轄且無二以上同級法院各別受理根本上不發生指定管轄及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情形至被告應否羈押以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而定該朱乙現任律師且有一定住址原無羈押之必要而聲請人之被羈押則因追緝律師證書有附卷之押票案由可查何得以朱乙未予羈押認為不公平之虞而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意旨殊屬誤會且無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孫□□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一一 刑事附帶民訴和解筆錄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

和解筆錄

自訴人即附帶
民事訴訟原告 韓甲

代理人 章乙

被告 王子

右被告因票款一案自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庭試行和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 和解內容

王子承認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償還韓甲票洋五十元並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百分之五利息俟款償清後由韓甲將票繳還雙方承諾和解成立

(二) 和解之當事人

王子押

韓甲押

代理人 章乙押

(三) 和解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書記官周

推事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二一 違反印花法令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裁定 二十一年 字第四二一號

裁定

受罰人 同大行 本市南無橋

協大昌 本市大樓外

大豐綢莊 本市川巷

天雲軒 本市井巷

天源公轉運過塘行 本市自家橋

太味春 本市大巷口

右列受罰人因違反印花法令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同大行變相發貨單未貼印花一件罰金十元協大昌送貨簿未貼印花一件罰金十五元大豐綢莊送貨單未貼印花一件處罰金十元天雲軒憑摺一件未貼印花處罰金十元天源公轉運過塘行提單太味春賬簿將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一件各處罰金十元

理 由

查上開同大行變相發貨單一件協大昌送貨簿一本大豐綢莊送貨單一件天雲軒憑摺一件均經審查確未貼用印花天源公轉運過塘行提單一件太味春賬簿一件係將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亦極明顯實屬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第七條之規定應酌量情形同大行大豐綢莊天雲軒各處罰金十元協大昌處罰金十五元天源公轉運過塘行太味春各處罰金十元並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規則第二第三項限各受罰人五日內繳納罰金逾期即予強制執行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方□□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二三 依大赦條例減刑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二十一年 字第四三一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王甲

右受刑人犯竊盜一案經檢察官依照大赦條例聲請減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王甲累犯竊盜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六月定執行有期徒刑九月

理 由

本件受刑人犯累犯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在案茲本院檢察官以犯罪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合於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聲請依同條例第二條減刑前來查受刑人原犯法定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依宣告刑減去二分之一特爲判定如右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四 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他字第四三六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王甲

王乙

右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聲請延長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王甲王乙應予延長羈押二月

理由

本件聲請略稱被告因殺人嫌疑羈押將屆二月惟案情繁重偵查不厭求詳現認尙有繼續羈押偵查必要請裁定延長羈押等語查核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張□□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五 准予停止羈押之裁定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二年 字第 號

裁定

被告 趙甲 男年二十七歲四川人現在押

趙乙 男年二十三歲同 上

右被告因詐欺一案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趙甲趙乙應各提供保證金二百元准予停止羈押

理 由

本件被告趙甲趙乙因共同詐欺一案羈押在所茲據聲請停止羈押前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二審 判決格式

二六 駁回上訴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判決

上訴人即
自訴人

陶伯甲 男年三十一歲江西人業學代收送達處江西東街泰和燭店

陶仲乙 男年二十四歲同 上

被告 陶叔子 男年四十五歲江西人業商住沙水街口

陶叔丑 男年三十五歲同 上

陶季寅 男年三十二歲同 上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毀損及妨害權利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爲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自訴被告毀損及妨害人行使權利經原審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審理發票傳喚乃上訴人至期無正當理由不到原審因依上開法條並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判決諭知不受理自無不合上訴意旨謂是日適由人在鄉調解以致不及到庭云云殊不知如果誠意和解答閱卷宗傳票係二月十三日送達詎二月二十四日審期達十一日之久而以不先不後必待審期之日調解且即使調解不能到庭亦儘可委任代理或具狀聲明乃俱不出此其爲無正當理由不到殊甚明顯本件上訴自非有理又本件原審未經實體審理僅關於程序上而爲判決現在上訴亦無開庭審理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周□□印

推事吳□□印

推事鄭□□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七 駁回上訴宣告緩刑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一號

判決

上訴人 陳甲 女年三十八歲丹陽縣人業農住小東門

右上訴人因傷害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甲緩刑三年

事 實

緣陳甲與陳宗氏係同族鄰居上年十月二十七日晨陳宗氏在門外誤被陳甲水濺其身兩相爭吵扭
結陳甲傷陳宗氏右顴腮及左臂皮微破紅腫陳宗氏之夫陳子夫聞聲趕出亦將陳甲毆傷事後互投
村長陳丑旺處調解無效陳子夫偕陳宗氏先向某某法院提起自訴經密理判處陳甲傷害罪罰金三
十元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陳甲不服上訴到院

理 由

查上訴人因水濺身與陳宗氏爭吵扭結事後同投村長陳丑旺處調解經陳丑旺到庭歷歷述明核閱
原卷陳宗氏左顴連腮有指爪傷右臂有木器傷微腫經原審驗明填單在卷既上訴人有與陳宗氏扭

吵之事實姑無論爨自誰起而上訴人對陳宗氏之有傷害應負傷害罪責殊極明顯原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酌處上訴人罰金三十元未能完納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項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論罪量刑均無不合空言上訴不能認有理由惟偶因細故爭毆事極輕微查上訴人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合予緩刑以資自新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款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馮 印

推 專陳 印

推 事褚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八 撤銷原判改判罪刑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判決

上訴人 某某法院檢察官

被告 岳甲 男年三十九歲丹徒縣人住丹徒業某黨部職員並日報社編輯

沈乙 男年二十二歲丹徒縣人住丹徒農會業農會職員

徐丙 男年未詳住日報社業編輯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岳甲散布文字誹謗一罪處罰金三十元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沈乙共同散布文字誹謗一罪處罰金十五元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徐丙部分發回某某法院更爲審判

事實

緣岳甲係丹徒日報社訪員沈乙徐丙均該報社編輯岳甲有嫌於大江涇地方有鶴記絲行被告岳甲於上年六月間撰成曹丁子橫蠻無理新聞一則略稱鶴記絲行主曹丁子仗某人之勢欲壟斷市價強同行不准派絲而至各絲行辱罵形勢汹汹各同業抱息事寧人之見未曾生事一班售絲鄉民受其蛇毒不少等語投諸日報社沈乙徐丙不予審查存心誹謗竟爲刊登於六月十六日該報新聞欄鶴記絲行主當以該報社編輯毀損名譽向某某法院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原審判處岳甲妨害名譽罪罰金十二元徐丙妨害名譽罪罰金八元均宣告緩刑二年沈乙無罪原院檢察官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查該則曹丁子橫蠻無理新聞其中所稱仗某人之勢欲壟斷市價及至各絲行辱罵形勢汹汹又一班售絲鄉民受其蛇毒不少等語均足以毀損鶴記絲行之名譽而該文係被告岳甲撰投爲所不爭經原

審偵查中傳訊大江涇各絲行經理盛戊陸己黃庚均稱並無其事而經某某縣第三區公所函復又稱查無鶴記絲行向航船上買絲失少絲一車發生交涉由區公署調解之事則其既不能證明真實該岳甲應構成散布文字之誹謗殊無疑義原判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斷無不合惟其判決主文混言妨害人之名譽已嫌失當按之犯情僅處罰金十二元亦嫌輕縱況黨員犯與誓言無關之罪本不適用黨員背誓條例兼之該條例業經廢止原判適用該條例尤見違誤上訴意旨雖僅攻擊原判處刑輕縱惟其上訴不能謂爲無理至被告沈乙既係丹徒日報編輯查報社編輯對於編登文字有取捨之權自應負責雖據辯稱該稿係徐丙編輯姑無論同一報社編輯應負共同責任且所稱徐丙編輯係屬空言片面主張殊乏證明是沈乙卽難諉卸責任原判諭知無罪實嫌無據此部分之上訴亦非無理至被告徐丙在原審公判未經到庭原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按該法條規定限於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而徐丙被起訴者爲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該條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乃原判認爲專科罰金之案殊屬誤解關於此部分原判不應判決而判決應予撤銷發回更爲審判上訴亦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被告岳甲沈乙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八十二條並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撤銷岳甲散布文字誹謗一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處罰金三十元沈乙共同散布文字誹謗一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處罰金十五元岳甲沈乙罰金未能完納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徐丙部分發回原審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 事錢□□印

推 事孫□□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九 改判無罪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上字第二一二號

判決

上訴人 施人方 男年二十五歲宜與人住紅橋街業商

右選任 辯護人 王子律師

右上訴人因詐欺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施人方無罪

事實

緣陶甲在宜興城內開設永順祥綢莊自爲經理因住滬日多乃聘施人方爲司賬馮子臣爲發莊去年十月間該莊接收章丑中等各機戶機綢值洋一萬餘元旋因受申莊倒閉以致銀錢週轉不靈應給各

機戶貸款亦遂不能照付機戶章丑中等遂以詐欺訴究經原院檢察官請由刑庭判處上訴人施人方詐欺罪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百元上訴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永順祥綢莊開設已有兩載每年營業約十餘萬元機戶交貨全憑掇客先付貨後付錢爲該縣經營綢莊之習慣以前該莊並未發生有短欠機戶貸款情事此爲告訴人章丑中等各機戶所承認不爭之事本件上訴人施人方應否論罪當以該莊於去年十月間收貨萬元有無詐欺行爲爲斷查永順祥綢莊經理爲陶甲上訴人爲司賬業據該莊夥友杜乙馮丙等供明在卷惟告訴人所攻擊者爲其薪水較他夥爲大然薪水之厚薄究不能推定經理之誰屬且該莊營業已有兩載並未短欠各機戶貸款情事是其信用素著已可認定而該莊每年營業可達十萬餘元則於十月一個月間收貨萬元亦不足爲奇何能認爲是月收貨獨多卽疑爲意圖詐欺至先收貨後付錢又爲該縣經營綢業之商習慣則該莊之收貨尙未付錢亦係依習慣而行不能認爲自始卽爲意圖詐欺在機戶方面貨既憑掇客交付綢莊祇問貨價之有無而對於綢莊已收貨物之如何處分固無庸機戶過問故卽認該莊將收取貨物質當在外核與詐欺究屬無關至商店因虧欠而倒閉爲商業恆有之事若曰商店倒閉店主卽爲詐欺實非

情理況上訴人於機戶未告詐欺前即經登報警告陶甲命其速回清理於機戶告訴之後復經到院聽審上訴人果爲該莊經理或股東正可效陶甲之避匿何能回家自投羅網姑認陶甲有騙取貨物之事而上訴人之未與同謀於此亦可證明又查該莊與各錢莊用款均係上訴人擔保違同上訴人自存綑莊款項總計有五六千元之多有大學德順久安慶裕等各錢莊向其追償之信件及存摺可證是所詐欺之貨洋僅萬元而與陶甲朋分後尙不足抵保證之債款及存款果爲詐欺究與上訴人有何利益尤足證上訴人無同謀詐欺之事實原審不察遽予論罪實有未當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司徒□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宗□□印

推事王□□印

推事黃□□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三〇 附帶民訴上訴駁斥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八一號

判決

上訴人 王 甲 男年四十七歲鎮江人業農住城北里大雲頭

張 乙 男年三十九歲同 上

右選任 辯護人 蔡子律師

附帶民訴 鍾丑氏 住諸暨城北里上鍾家

被上訴人 陳卯公律師

右上訴人因傷害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甲張乙罪刑部分撤銷

王甲張乙共同傷害人一罪各處罰金三十元未能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王甲張乙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駁斥

事 實

緣鍾丑氏之子鍾丙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偕同工人陳丁至張家畝附近鐵路旁水坑車水灌田鍾丑氏前往送茶其時王甲張乙亦往車水值天旱水少互相爭奪致起衝突王甲張乙即共同以泥鐵銼（形似鐵鏟農具之一）將鍾丑氏擊傷左腿斜長一寸三分寬五分皮破血污經鍾丑氏訴由原審偵

查起訴判決王甲張乙傷害罪各處罰金五十元未能完納以
算一日易科監禁附帶民訴並責
令連帶賠償鍾丑氏醫藥費銀二十元零一角五分王甲張乙不
訴到院

理由

查本案鍾丑氏左腿有擊傷一處斜長一寸三分寬五分皮破血污經原審檢察官驗明填載傷單在卷
上訴人王甲張乙與鍾丑氏等因車水爭鬧係所不爭則既經爭鬧該鍾丑氏之傷爲上訴人所加害原
極明確上訴意旨謂鍾丑氏左腿之傷係由陳丙在下鍾家香火堂內用薄刀劃起裝傷有陳福丁目睹
爲證然鍾丑氏果欲裝傷亦斷無不在家中而至香火堂任被陳福丁目睹之理且陳福丁在偵查中供
當日傍晚走往張乙家告知沒有對王甲說的而王甲謂係至伊家對伊說的面張乙則謂至王甲家說
由王甲轉對伊說的各人供述歧異是不足信況鍾丑氏左腿之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五分亦與用薄刀
劃起之形狀不符至上訴人所舉證人陳福丁金戊朱己謂於爭吵時在場解勸看見鍾丑氏陳己陳庚
等打王甲並未見王甲張乙打鍾丑氏然據各人在偵查中所述情形互相矛盾各不符合足證亦屬虛
僞難以採信原判因以認定鍾丑氏之傷係上訴人等二人共同實施傷害應犯共同傷害罪依刑法第
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自無不合上訴不能認有理由惟傷係輕微該上訴人等係勞

苦農工經濟不裕原判各處以罰金五十元於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實嫌過當自應撤銷予以適當改判至附帶民訴據鍾丑氏提出某某病院醫藥費單據計銀二十元零一角五分原判責令上訴人等連帶賠償尙無不合上訴人對此上訴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關於王甲張乙罪刑部分撤銷王甲張乙共同傷害一罪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各處罰金三十元如未能完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附帶民訴部分之上訴駁斥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陳□□印

推事王□□印

推 事周□□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三三 主體消滅撤銷原判不受理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上訴人 馮甲 男吳興縣人住河橋現已死亡
即被告

右上訴人因上訴人即被告詐欺案不服本院刑事初級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亦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專 實

緣馮甲被訴詐財本院刑庭初審判決詐財五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定執行刑期四月准予易科罰金一百二十元嗣本院檢察官及馮甲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第二審判決後馮甲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某某高等法院判決撤銷原判發回更爲審判查明馮甲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死亡前來

理 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馮甲經本院傳喚審理據某某法院法警送達傳票報告馮甲已於本年古曆六月十九日身死馮甲之妻馮乙氏及證人謝丙又被害人陳丁等亦到庭一致述明無異是馮甲既已死亡其犯罪主體即屬消滅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張□□印

推事周□□印

推事王□□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三三 撤銷原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七號

判決

上訴人 蔣甲 男年二十四歲安徽人住蔣家村業商

右選任
辯護人 張子律師

上訴人 張乙 女年二十歲安徽人住蔣家村無業

右選任
辯護人 丁丑律師

右上訴人因通相姦一案不服某某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蔣甲罪刑部分撤銷

蔣甲之公訴不受理

張乙之上訴駁回

事 實

上訴人張乙爲告訴人王丙之妻該告訴人縱容其妻與上訴人蔣甲通相姦已有半載且得錢化用茲因復命其妻向蔣甲索錢不遂乃毆打其妻其妻向縣告訴傷害告訴人亦以上訴人等通相姦訴究經原審判決張乙蔣甲通相姦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蔣甲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張乙在原審已捨棄上訴亦

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上訴人張乙蔣甲在本審雖各否認有通相姦行為但張乙在原審已自供認與蔣甲在本年三月間曾通姦一次並經告訴人歷歷指供通姦情形如繪自難任其空言狡賴茲應審究者即告訴人有無縱容通姦是已據告訴人在原審及本審均稱他們通相姦我看見過十多次都在我房裏去年十二月初十日我同他（指蔣甲）碰頭他說我在你床裏暈熟過我起來了你好去暈了以後常常暈在我床裏相好至今已有了半年了等語查上訴人通相姦為時已有半載乃告訴人置之不聞不問其縱容之事實已無可諱言又據張乙供稱丈夫逼我向蔣甲借了好幾次錢沒有還過後來又要我借我不肯他打我等語則告訴人不但縱容通姦而且藉此得利極為明顯該告訴人因稱蔣甲有錢有勢不敢告他然本院觀察告訴人之言語舉動並非弱者而蔣甲不過一在鄉之商人既無任有地方之公職安有權勢之可言況告訴人所居之蔣家村係聚族而居四房伯叔甚多豈無可告訴者謂為畏懼不敢告訴其誰能信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則本件上訴人通相姦之

行爲實與未經告訴同原審竟予受理並判決處上訴人等以通相姦罪刑自非適法至上訴人張乙在原審於六月三十日辯論終結當庭宣示主文時業已聲明允服該筆錄已有記明則其上訴權已因捨棄而喪失茲復提起上訴顯有未合

基上論結蔣甲之上訴爲有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上段將蔣甲罪刑部分撤銷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張乙之上訴權已經喪失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駁回之爰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王□□印

推事周□□印

推事諸□□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訴期間 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某某法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三三三 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二號

判決

上訴人即 王甲氏 女年六十七歲上海人住日暉橋
自訴人

被 告 王 乙 男年五十六歲上海人住西小橋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一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某某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自訴被告妨害名譽原審因定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審理該自訴人無故不到認爲撤回予以判決不受理上訴人以年老多病委請陳丙律師代理出庭陳律師於是日早車由申至蘇當即報到經法警將與名單送入後出而轉知另定日期傳訊當日由陳律師具狀聲明在案原判指謂無正當理由等詞判決不受理是以不服提起上訴等語本院詳查原卷該自訴人代理人確曾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報到並於同時十二時三十分具狀聲明遲到原因有附卷之報到單及訴狀可稽而原審於被告到庭應訊時其庭諭批明候調閱民庭案卷核奪其審判筆錄庭諭亦同則當庭並未宣示判決殊爲明顯既未當庭宣示判決則自訴人代理人於同日十時三十分報到又於同日十二時三十分具狀聲明原因即不得謂爲無故不到而遽予判決不受理上訴人就此攻擊原判不當即非無理由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將原判判決撤銷發回更爲

審判又本件係程序問題故以書面審理判決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孫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三四 管轄錯誤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錢 甲 男年二十七歲開封縣人業農住玲瓏橋頭

錢丁氏 女年五十三歲同

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和誘案據杜丙呈訴不服某某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

理 由

查本案呈訴人杜丙之妻錢乙氏潛逃無蹤據杜丙以其岳母錢丁氏妻兄錢甲和誘等情向某某縣政府告訴經原審判決錢甲錢丁氏無罪後杜丙不服判決呈訴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過院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和略誘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屬於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其第二審上訴應歸高等法院受理乃呈訴人向本院提起上訴顯屬錯誤除呈送某某高等法院外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九條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孫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三五 上訴逾限駁回上訴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判決

上訴人 楊甲 男年五十九歲江山人住湖市

右上訴人因毀損他人所有物一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明文所規定本件上訴人因毀損他人所有物經原審判決處罰金五十元並賠償桃竹損失銀六十八元該判決書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年五月爲三十一日扣算上訴期限卽於是日期滿茲上訴人於六月三日向原審提起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限依法卽屬喪失上訴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駁回之又本件係程序問題故逕以書面判決爰爲判決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孫□□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三六 不得提起自訴之事件撤銷原判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判決

上訴人 郭陳甲 女年三十九歲臨安人住城內曹家街四號

上訴人

即原審
反訴人

胡 乙

男年三十九歲
臨安人住大莊業農

自訴人

即原審
反訴被告

郭 丁

男年三十七歲
臨安人住大莊業教員

右上訴人因通相姦及誣告妨害名譽案不服某某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及反訴均駁回

事 實

緣自訴人郭丁以其妻郭陳甲與胡乙有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通相姦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提起自訴胡乙提起誣告妨害名譽之反訴經原審判決郭陳甲通姦罪有期徒刑三月胡乙相姦罪有期徒刑二月反訴被告郭丁無罪上訴人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關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

罪固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然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審既認定郭陳甲爲自訴人之妻則依該條規定係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上訴人胡乙於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提起誣告妨害名譽之反訴因之亦屬違法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駁回自訴及反訴遽予受理判決顯屬不當

基上論結本件原判決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下段將原判決撤銷由本院更爲判決本件係不得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予以駁回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原審檢察官偵查核辦又本件係程序上違背規定逕以書面審理行之免滋訟累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孫□□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第二編 裁判格式

四九五

第二審 裁定格式

三七 不得提起三審上訴案駁回上訴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二十年他字第 號

裁定

上訴人 劉甲 男年四十七歲諸暨縣人業農住洋浦沙

右上訴人因毀損案不服本院刑庭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被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因毀損劉氏所有之籬笆及竹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判處罪刑據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亦適用該條科處查該法條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上開規定顯屬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係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張□□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三八 不服批示抗告駁回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五號

裁定

抗告人 顧甲成 男年三十四歲湖北人業學住儒學弄三十一號

右抗告人因保人責任及告發潘乙詐財不服某某縣政府批示提起抗告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本件抗告人轉託甘丙向某某縣政府具保烟犯楊丁至潘乙所設之南門醫院戒烟旋楊丁在醫院脫逃由原縣着保交人抗告人即以潘乙勒索診斷書費銀以致楊丁情急逃走應不負交人責任并告發

潘乙詐財經原縣批示關於診斷書必須納費部分令飭公安局長前往澈查呈復再行核奪至楊丁脫逃仍責成保人交案毋得藉詞推諉等語抗告人因對於是項批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查具保烟犯至醫院戒烟及告發潘乙詐財原屬兩事其告發潘乙詐財原縣批示先行令派公安局長澈查呈覆再行核奪係屬進行訴訟之一種指揮無論公安局長能否調查司法訴訟案件及其調查有無偏頗在未經原縣審判前絕無由抗告人拒絕不服可言所為抗告顯非有理至保人既具保狀對於保狀所載當然負擔責任若謂至醫院戒烟脫逃即無須負責則事前何用具保抗告人此項抗告更非有理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丁□□印

推事姜□□印

推事陳□□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三九 不服自訴案裁定抗告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號

裁定

抗告 王甲氏 女年四十歲衢縣人假住湖州東坡路大慶里三號

右抗告因自訴田乙氏等侵占案不服本院刑事初級庭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對於法院判決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十五條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以田乙氏等侵占遺產提起自訴原審因其訴狀未記載田乙氏等所犯之法條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認爲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除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外將其自訴裁定駁回按起訴應記載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爲必要之條件自訴案件自訴人代檢察官而起訴關於起訴之必要規定自應具備抗告人以此係些微瑕疵並非必要提起抗告殊見誤會顯無理由再原裁定自訴雖駁回係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卽由檢察官進行偵查是於告訴權益亦絕無妨害並無提起抗告必要又此項裁定爲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照上開規定實爲不得抗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唐□□印

推事祝□□印

推事周□□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四〇 撤銷原批發回原縣審判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抗字第三號

裁定

抗告人 李四甲 男年五十六歲東臺人住孫家街業鞋商

右抗告人因自訴蔡乙中妨害自由一案不服某某縣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一日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本件應由某某縣政府依法審判

理由

查自訴案件應以裁定駁回者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本件抗告人李四甲自訴蔡乙中妨害自由一案核閱自訴原狀並無上開法條所列各款情形原審不予受理。遽以該案完全出於錯誤。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無過失處罰之規定。將自訴批駁。委有未合。本件抗告不無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趙□□印

推事錢□□印

推事孫□□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刑事審判實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三審 判決格式

四一 駁回上訴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烏現吉擄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刑字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四六〇號)

上訴人 烏現吉 男年二十八歲莒縣人住烏家岳河業趕腳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八音手槍一枝子彈十粒沒收

事 實

烏現吉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天黑時分聽從逸犯李茂松邀夥同李茂芳林保志林保申等分持鎗刀木棍至團山子莊陳錫恩家將陳錫恩之十一歲幼孫陳亮擄走帶至山東傍不知莊名人家藏匿經事主備款贖回旋據警察隊巡官將烏現吉拿獲並起出八音手槍一枝子彈十粒解由日照縣政府轉解該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夥同在逃之李茂松等將陳錫恩之幼孫擄去勒贖並分得贖款十一元案據日照縣政府明白供認經該縣抄送原供可證即解送縣法院後經檢察官一再偵訊亦仍自白前情不諱且上訴人未獲送以前本未經事主告訴迨經縣署解案始經查傳事主陳錫恩到庭據稱當時其孫被匪架擄及事後備款贖回各情復與上訴人之供述不謀而合已足徵前項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至上訴人攻擊日照縣政府及警備隊用刑逼供不特空言無據且檢察官偵查時並未刑訊爲上訴人所不爭何以亦迭次供認無異則其自白非出於不正方法亦屬無可置疑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爲擄人勒贖之共犯並以第一審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處以無期徒刑及依法無期褫奪公權尙無不合遂予

駁回上訴自屬於法無違上訴意旨仍翻供圖賴非有理由惟查第一審漏引刑法第四十二條其援用刑法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特別規定復仍以刑法第九條爲根據原審均未予糾正殊嫌疏誤再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著有明文如經有扣押權人將該項違警物實施扣押自應於判決時爲沒收之宣告本案由警隊起獲之八音手槍一枝子彈十粒係供犯罪所用且爲違警物原在應行沒收之列雖日照縣縣長解案函內曾聲明已發由警察第一分隊具領應用並未解送法院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明認縣長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而扣押得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保管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復有規定前項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乃兩審均未論知沒收實屬違法除上述疏誤之點尙於判決主旨無關毋庸改判外關於沒收部分應由本院依法爲之補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二 宣告緩刑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王鳳山等傷害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號）

上訴人 王鳳山 男年五十四歲豐潤縣人住大茹莊業農

張近臣 男年三十七歲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鳳山緩刑三年

事 實

王鳳山與王世顯因辦理村務積有嫌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舊曆十一月二十七日）王鳳山與王世顯在街中撞遇相罵致起衝突王鳳山將王世顯頭部等處毆傷由王世顯之弟世芬赴該管警區報告王世顯亦在豐潤縣政府陳訴

理 由

本件上訴人王鳳山雖堅不承認有傷害王世顯情事然查王世顯所受各傷均經第一審驗明填單附卷王世顯所指上訴人用木棍毆打尤與傷單所載脊背近左木器傷三處相符該上訴人辯舉反證並不能證明確無傷人情事亦經原審詳予釋明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處有期徒刑三月並諭知羈押日數折抵之標準尙無不合上訴爲無理由惟查該上訴人合於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條件並予宣告緩刑又查被告上訴係就科刑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之救濟方法本案上訴人王鳳山誣告及上訴人張近臣傷害人各部分既未經原判決論罪科刑卽以上訴人等無不利之處按之訴訟法理實無可爲上訴之餘地上訴人等仍對之提起上訴自屬誤會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七條刑法第九十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三 撤銷原判改判罪刑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史宗元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第三庭判決(非字第二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史宗元 男年四十七歲卽墨縣人住鴻灣町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對於山東卽墨縣法院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覆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史宗元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 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略稱一罪之區別應視其犯罪行爲是否一個或數個爲斷致其被害法益則在所不計本件被告果以得財爲目的假借告訴爲恐嚇他人之方法爲原判所認定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之罪惟被告對於被害人王明德史洪奎周敦芳三人所加之恐嚇行爲係基於概括之意思祇能認爲一個行爲原判不以行爲爲標準論以一個恐嚇之罪乃以被害法益爲標準認定該被告應成立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兩月並基此以定其執行刑而於恐嚇未遂罪名竟誤爲詐財未遂又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均係違法合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等語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史宗元欲詐得錢文遂以捏詞告訴爲恐嚇之方法指伊妻王氏被其妻弟王明德與史洪奎串謀拐出又將伊之場園經王明德說合盜典於史洪奎承受現經查實王明德史洪奎二人將伊拐藏於周敦芳家等語

本院按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捏詞告訴欲藉檢察官拘辦之力量以達恐嚇得財之目的並非意在使人受刑事處分自應宣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罪乃原判決主文宣告詐財未遂用語已屬未合且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早經本院著爲判例本件被告既只有一個恐嚇行爲無論被恐嚇者人數如何只能成立一罪原判決乃論爲三罪並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尤屬違法又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更與案情無關本件非常上訴不能謂無理由原判論罪科刑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依法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四 改判罰金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南得寶等傷害人上訴案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三七六號)

上訴人 南得寶 卽南得標 男年四十三歲樂清縣人住林山村業農

柯倫妹 男年四十八歲樂清縣人住林山村業農

南應坤 男年五十七歲樂清縣人住林山村業農

南象妹 男年二十六歲樂清縣人住林山村業農

南方友 卽南方有 男年三十三歲樂清縣人住林山村業農

南應者 男年三十五歲樂清縣人住林山村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傷害人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南得寶柯倫妹南應坤南象妹南方友南應者罪刑部分暨第一審判決關於南得寶柯倫妹南應坤南象妹南方友論罪部分均撤銷

南得寶柯倫妹南應坤南象妹南方友傷害人各處罰金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南應者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事 實

南得寶柯倫妹南應坤南象妹南方友等世居樂清縣屬林山村與秦垵村比鄰平日兩村之人因爭奪山場積不相能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卽廢曆四月十三日）林山村人南應者在山牧羊被秦垵村人張應寬等阻止不聽旋卽雙方聚衆並攜帶木棍竹槍等在林山村外屋前風水堂地方互相毆打

致秦垵村之張昌彬張應金張慶淦張慶棟張新槐等被南得寶柯倫妹南應坤南象妹南方友等共同毆傷經張昌彬等訴由樂清縣政府依法訊辦

理由

查秦垵村人張應金偏左下及右手背大指各有木器傷張慶淦偏右及右手食指各有木器傷張慶棟右手腕右腳腕各有竹槍戳傷張昌妹即張昌彬左手臂左腿各有木器傷張新槐右耳上右手臂各有竹器戳傷經第一審驗明填單附卷上訴人南得寶柯倫妹南應坤南象妹南方友等於如何聚衆持械如何下手傷人雖未肯明白自承然據張應金張慶淦張慶棟張昌妹張新槐等在一二兩審述詞均指稱該上訴人等用木棍竹槍等將伊等衆人毆傷而上訴人南得寶當時在場被秦垵村人張應寬用木棍擊傷額角左右曾經第一審驗明上訴人柯倫妹南象妹南方友等所舉之反證亦經原審調查未能徵實互證參觀自難謂張應金等之傷非該上訴人等所加害原審認定該上訴人等共犯傷害罪自無不當上訴意旨空言否認難謂爲有理由惟查該上訴人等因秦垵村人阻止南應者在山牧羊各自攜械聚衆互毆與普通傷害人之情形不同且無論被傷者爲若干人既係出於一個行爲祇應負一個罪責乃原審置刑法第三百條於不顧而又以被侵害之法益爲其論罪之個數均有未當應由本院以職

權爲之撤銷改判至上訴人南應者上訴部分查該上訴人在山牧羊固爲不爭之事實惟詳核張應金等述詞並未述及該上訴人有傷人情事究竟該上訴人於聚衆鬪毆之時有無在場以及在場有無助勢或下手行爲均非由原審切予訊明不能爲法律上之論斷乃原審僅以本案起釁原因由該上訴人之牧羊而起遂斷定該上訴人爲共犯殊嫌無據該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五 改判無罪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葛家恆和誘非常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第一庭判決(非字第五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葛家恆男年二十九歲和縣人住蕪湖三昧菴業皮匠

右上訴人因被告和誘案件對於蕪湖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葛家恆部分撤銷

葛家恆無罪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明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是該罪之成立其要件有二一須有幫助和誘之意思二須有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其隱避之行爲法文規定至爲明顯本件據原判事實及理由僅認被告葛家恆有幫助范錦堂和誘情事而對於該氏之逃避是否爲被告所主使及被告有無收藏該氏之行爲並未明白認定縱令實施和誘之范錦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對於幫助之葛家恆亦祇能視其有無減輕必要分別援引同條論科原判乃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已屬不合況查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業經司法院第四一四號解釋在案依此解釋許刁氏既係被和誘於結婚以後其正犯范錦堂尙不負刑事責任（有無通姦情形係另一問題）更何論於從犯原判竟處葛家恆以罪刑尤屬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

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云云

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須具有二要件卽一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卽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本件原判所敘事實及理由僅認定被告有幫助范錦堂和誘情事而有無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各節均未論及遽謂犯該條項之罪已有不合況被誘人許刁氏雖未成年而業經結婚卽屬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早經司法院解釋及本院著爲判例其行爲自不成犯罪原判顯屬違法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洵爲正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六 處罰無明文諭知無罪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王澤連等與王俊才擄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
一六三號)

上訴人 王澤連 即王德才 男年二十五歲即墨縣人住青島張家下莊業工

馬會清 男年二十六歲平度縣人住青島天成洋行業工

范和堂 男年二十八歲膠縣人住青島泰山路業工

李鴻選 即李修道 男年二十五歲掖縣人住青島四方路業工

被告人 王俊才 卽王進福 男年二十八歲住李村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澤連馬會清范和堂李鴻選王俊才均無罪

理 由

查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王澤連馬會清王俊才范和堂等同謀擄人勒贖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買得爆竹十個並託由李鴻選代寫勒贖信一封擬同往張家下莊擄綁張廷堯以圖勒贖因無手槍又無藏票地點尙未着手實行卽在該莊酒館內飲酒致被抓獲等情徵諸上訴人王澤連及被告王俊才在青島特別市公安局之供述誠不得謂爲無據惟查上訴人等商議擄人勒贖顯在預備時期猶未達於着手之程度依照現行法律關於預備擄勒之行爲尙無處罰明文復查同謀擄人勒贖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擄勒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本案上訴人等暨被告共同計議擄人彼此均未着

手卽被抓獲自難律以同謀罪名乃原審竟根據上開事實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判處上訴人等及被告罪刑顯有未合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並將上訴人等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一併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七 沒收違禁物之判決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吳士錦誣告上訴案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刑事第二庭判決(非字第四一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吳士錦 男年三十歲鹽城縣人住小沙渡江畔里業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部分撤銷

吳士錦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相姦罪刑執行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信二封沒收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查現行刑法採行爲說觀於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故其計算罪數應以犯罪行爲爲標準不得計及其法益又查刑法上之誣告罪其被害之法益屬於國家審判權與被誣告者無直接之關係業經本院著爲判例本件據原判認定事實略稱被告吳士錦於去年七月間將何廣林之妻何惠氏帶往家中姦宿甚久何廣林不敢與較由其妻兄惠開民一再交涉始將何惠氏領回吳士錦恨之刺骨適招商局總辦趙鐵橋被人暗殺吳士錦以爲有機可乘遂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向四馬路捕房及招商局投寄所書匿名信多件誣指惠開民何廣林刺殺趙總辦兇犯請速拘辦等語依此事實該被告誣告惠開民何廣林二人爲殺人正犯既係出於概括意思自應視爲一個行爲已無分別論罪之理卽退一步言不採行爲說而採法益說依照上述判例亦不得以被誣告之人數爲計算罪數之標準原判漫不加察竟適用併合論罪之例分別宣告兩個誣告罪之刑並基此與和姦罪定其執行罪顯係違法應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被告吳士錦與何廣林之妻何惠氏通姦常將何惠氏帶至其家姦宿何廣林畏其兇惡不敢與較嗣經該氏之兄惠開民交涉始將何惠氏領回吳士錦因恨之刺骨適招商局總辦趙鐵橋被人暗殺吳士錦遂乘機於本年（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向英捕房及招商局投函誣告何廣林惠開民爲殺人兇犯請速拘辦等語

查誣告罪之被告者爲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人雖有損害求償權究無直接被害關係自不能被誣告之人罪數爲計算罪數之標準迭經本院著爲判例（參照二十年本院第五五號第一六一七號判例）原判決計算罪數不以行爲爲標準而以被誣告之人數爲標準分別論科並依併合論罪之例定其執行刑顯係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八 撤銷原判免訴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劉拉子等重婚上訴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一庭判決(非字第二四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劉拉子

第二編 裁判格式

王劉氏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重婚案件對於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拉子王劉氏均免訴

理 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本件據原認事實略稱王春昌之妻王劉氏與其雇工劉拉子調戲成姦復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陰曆十月二十九日）自赴劉拉子家互拜天地行禮成婚等語依此論斷固核與重婚罪之要件相當惟查該被告等之犯罪行為係於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完畢依其當時有效之刑律第六十九條關於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之規定其法定本刑為四等有期徒刑者自其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始經過一年不行起訴其起訴權消滅該被

告等所犯之重婚罪在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其主刑爲四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按之上述時效期限至十九年九月一日刑法施行時早經過公訴權之時效乃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仍據劉起兒等之告發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起公訴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論罪並適用刑律第二百九十條較輕之刑顯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等語

查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重婚罪之本刑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按照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爲一年本件被告等犯重婚罪係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行爲完畢其起訴時效早在刑法施行前經過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即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原判乃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適用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予以論科顯係違法上訴人之提起非常上訴洵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九 改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鄭世興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五四號)

上訴人 鄭世興 男年四十四歲阜寧縣人住船上業竹木

鄭生寬 男年四十歲阜寧縣人住船上業竹木

鄭生谷 男年四十一歲阜寧縣人住蒿墩耕田

右上訴人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鄭世興罪刑部分及沒收船隻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世興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鄭生寬鄭生谷與已死鄭世興等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即舊曆三月初十日）夜間乘駕小船至高橋地方遇見惠德寶裝豬之船遂起意行劫先將惠德寶夫婦網縛將豬二十九隻劫去裝入自己之船並搶取銀洋八元經江蘇水上公安隊拿獲送交無錫縣政府訊辦

理 由

查上訴人鄭生寬鄭生谷與已死之鄭世興等共同劫取惠德寶豬隻銀洋業經該上訴人等在水上公安隊及無錫縣政府先後歷歷自白核與共犯鄭世興所述各節極相吻合即被害人林得仁到案轉述惠德寶報告情形亦復相符且惠德寶被劫豬隻曾經水上公安隊如數破獲即由保衛團轉給具領在案是本案犯罪事實至爲明瞭雖上訴人等以公安隊嚴刑迫供爲詞否認犯罪但無錫縣政府審問時並未刑訊已爲上訴人等所不爭可見上訴人等在縣自白純出自由意思自可採爲證據原審以第一審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處有期徒刑七年並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刑期並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於法尙無違背上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惟查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供實施犯罪之用始在應行沒收之列本案上訴人等於搶劫後以所駕小船裝載豬隻該船既與實施犯罪無關兩審竟予宣告沒收顯係違法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以資糾正又上訴人鄭世興提起上訴後旋於本年一月二日在押病故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有案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百條第三

百十八條第五款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〇 主體消滅改判不受理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范作發營利略誘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八零號)

上訴人 范作發 男年三十一歲天津縣人住小王莊業工

右上訴人因營利略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作發之公訴不受理

理 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載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又爲第三審程序所應準用本案上訴人范作發因營利略誘不服原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旋據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范作發因死亡證書由本院檢察署轉送到院依上開法條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三百十八條
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一 撤銷兩審判決改判之判決

(真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金小山等結夥強盜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十四號)

上訴人 金小山 男年二十九歲松江縣人住漕涇業農

李 山 卽李三 男年三十五歲松江縣人住漕涇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結夥強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山及金小山強盜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榻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金小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榻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合以竊盜罪處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金小山其餘之上訴駁回

事實

李山金山夥同陸阿長于阿福等十餘人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夜間一時許分持手槍鐵叉木棍至松江縣屬漕涇鄉徐元俊家打破邊門入內將徐元俊及其妻細縛並將徐元俊左額角砍傷劫去銀洋衣服馬燈等件分贓各散嗣經水上省公安隊及該縣警察隊先將陸阿長于阿福拿解松江縣政府判處罪刑旋又拘獲李山金山解由松江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事主徐元俊家被盜夥多人於夜間持械毀門侵入行劫並將徐元俊砍毆成傷業經松江縣政府勘驗屬實填單在卷上訴人等雖在一二兩審均不認有上盜情事但查共同被告陸阿長于阿福於上訴人等未獲以前先後捕獲解案即已指供上訴人金山確為一同行劫之盜犯並據陸阿長將上訴人李山即李三事前如何糾約及臨時如何同在門外望風各情一再供述甚詳迨上訴人等到案對質該陸阿長亦仍供就如前此項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本可採為證據是上訴人等應負共同罪責已屬無可解免且上訴人等在兩審均祇稱與陸阿長于阿福不熟並未述及有何嫌怨則其所為之指證自不致憑空構陷尤無誣卸之餘地兩審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即無不合上訴意旨雖又指摘陸阿長與其有

仇然核與原供素不相識之語絕不相符顯非可採至上訴人金小山謂當晚在李阿虎家竊取雞鴨何能分身行劫亦純屬空言主張均難認為有理由惟查強盜傷人未致傷及重傷者依司法院最近解釋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本案事主徐元俊被盜拒傷業據合法告訴既為盜夥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第一審判決對於傷害部分漏未論及原審亦未糾正遽予駁回上訴殊有未當仍應由本院將兩審判決撤銷依法改判再不服第二審判決始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規定則未經第二審判決之事項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人金小山經第一審判處竊盜罪刑並未向第二審上訴原不屬於第二審判決之範圍乃該上訴人向本院呈遞之上訴狀復對於竊盜部分一併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自應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二 補判折抵羈押日數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第二編 裁判格式

曹友珍因故買贓物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三七號）

上訴人 曹友珍 男年五十二歲宛平縣人住豐臺業小販

右上訴人因故買贓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事 實

曹友珍與張狗子素識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張狗子在豐台富新莊先後竊取北寧鐵路烟煤約六百餘斤由曹友珍向其收買轉賣圖利經路警查獲並由曹友珍家起出贓煤五蔴袋解由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查上訴人於十九年七月間先後向張狗子收買烟煤六百餘斤轉賣與饅頭館舖得洋五元等情已據

上訴人自白不諱關於烟煤之來歷時稱係張狗子掃街得來時稱係張狗子掃車得來詞甚矛盾已不能謂上訴人收買該煤無贓物之認識且據上訴人在原審述稱今天買三十斤明天買五十斤云云是其故買贓物並非一次顯有連續情形原審撤銷第一審判決改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判處上訴人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改易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尙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爭執難謂爲有理由惟查上訴人於解法院以前已被北寧鐵路警務課羈押之日數原審未予准抵罰金又未釋明其理由未免疏漏應由本院爲之補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三 維持訟費部分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馬克乎子等殺人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十一號)

上訴人 馬克乎子 卽馬桂泰 男年三十二歲靈武縣人住中北村農工

麻賴瓜子 卽楊連吉 男年三十歲靈武縣人住中北村農工

馬六羔 卽馬六哥 男年三十歲靈武縣人住右營業工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寧夏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關於訟費部分外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查已死白琮屍身經第一審靈武縣政府驗明咽喉刀傷一處食氣管斷肚腹鐵矛傷一處深透過右手背木器傷一處左腹脇肋木器傷一處委係因傷身死填具驗斷書附卷上訴人馬克乎子麻賴瓜子在第一審亦均自認與馬六羔楊一哈四人將白琮做死的所稱麻賴瓜子用鐵矛把肚腹戳傷馬六羔用刀把咽喉抹斷楊一哈用木棒把胳膊打傷尤與驗斷書填載各傷相符上訴人等提出反證又經原審調查不實則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誠實重大惟查刑事訴訟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所明定查閱原審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於檢察官陳述意見後即宣告辯論終結並未訊問上訴人等有無陳述與以最後辯論之機會俾得充分行使防禦之權能按之上述規定顯有未合又查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但出於被告之自由陳述且與事實相符者爲限上訴人等以第一審述詞由於刑迫固屬空言然據告訴人白天喜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原審述稱馬克乎子一點都不冤枉他縣長問他同夥幾人他

不說打了他一頓他又供出馬六羔云云是就馬克乎子追問同夥之時不免有強暴脅迫之情形則其全部供詞暨麻賴瓜子所述各節有無如上述情事是否出於上訴人等自由陳述能否認爲論罪之證據尙非詳予考究無從斷定又據上訴人馬克乎子等在第一審供認於殺死白琮後仍由麻賴瓜子楊一哈馬喜羔子擡埋是殺人之後即行掩埋滅迹然查尹冀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原審述稱當我看去的那時節還未埋過同日湯金保述屍體旁邊堆些新土也沒掩埋後頭由區董吩咐總埋的似掩埋屍身又在區董看過以後既與上訴人等所述不盡相符則其自白是否合於事實不無疑問原審未予詳爲推究遽行認定尙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自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四 違背法律程序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陳時黨殺人上訴案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五一一號)

上訴人 陳時黨 男年四十三歲永嘉縣人住大箬坑業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第二編 裁判格式

五四五

原判決關於陳時黨之部分撤銷

陳時黨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因殺人一案經第一審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宣示判決雖據上訴人當庭聲明不服但其後迄未提出上訴書狀依據上述法條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未注意及此竟予審理其判決自難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 撤銷適用法則違法部分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寶蓋臣等販賣鴉片等罪非常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刑事第二庭判決(非字第六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寶蓋臣 男年三十六歲咸陽縣人住城內無業

王存璽 男年四十二歲長安縣人住南張區無業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販賣鴉片等罪案件對於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一審確定

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 由

上訴意旨略謂查禁烟法施行後關於鴉片罪之規定當然停止其適用本件被告於十九年臘月間共同挪用南鄭地方法院囑託代匯之法收六百元轉販鴉片爲原判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其販賣行爲既在禁烟法施行期間自應依該法第六條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科刑始爲適當原判乃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三月並基此與侵占罪定其執行刑而於王存璽緩刑部分之判決又不載明理由顯係違法應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竇蓋臣王存璽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受南鄭地方法院院長囑託代匯法收六百元被告竟將該款私行挪用以之轉販鴉片嗣經陝西高等法院發覺函請該院檢察官轉令偵查等語查禁烟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關於鴉片之犯罪在該法施行期間即無適用刑法

之餘地本件被告等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侵占公款販賣鴉片其販賣鴉片部分犯罪及判決時期均在禁烟法施行之後自應適用該法處斷始爲合法乃原判決該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判處罪刑而對於被告等侵占公務上財物不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竟引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均屬違法至王存璽緩刑部分原判決引用刑法第九十條（贅揭第二款）宣告緩刑三年固無不合但未釋明緩刑之理由亦顯有錯誤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惟原判決尙非不利於被告故本院祇將其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六 發回更審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李軟妮因幫助重婚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六三號)

上訴人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 李軟妮 男年三十五歲延津縣人住辛莊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幫助重婚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軟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案張遂妮之妻張李氏爲被告帶至輝縣張莊賣與郭長清爲妻得價一百二十元爲被告承認之事實原審以張李氏年雖未滿二十歲但既已結婚在現行民法上已取得行爲能力該被告之誘賣行爲無論爲和爲略均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固非無見惟查重婚罪係以有正式婚姻之成立爲前提張李氏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賣與郭長清爲妻事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其結婚之形式上要件雖不適用該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嚴重限制然婚姻爲要式行爲非舉行相當禮式足以表示其爲正式結婚者究不能謂其婚姻已成立亦即不生重婚問題據被告原供雖稱張李氏係與郭長清爲妻而其曾否舉行婚禮尙屬不明是張李氏能否認爲重婚卽顯有疑問原審遽論被告以幫助重婚罪名已嫌速斷況查原審認定被告將張李氏誘賣係出於張李氏之自願無非以被告片面述詞爲根據然查該被告迭次供述均謂張李氏之父李坦事前同意並已分得身價核與李坦之供述絕不相符究竟實情如何仍有待於詳求且據告訴人張金川在第二審狀稱「民親自至汲縣大張莊查問此莊在汲縣西北臨山民兒媳張李氏確在大張莊係李坦李軟妮變賣係汲縣西北南關村唐

希雲唐作雲說合買主係大張莊大戶主永春雇工郭長合民兒媳現在郭長合家』等語是買主又爲郭長合並非郭長清其人亦非調查明確不足以明真相第一審雖囑託汲縣縣長查傳郭長清迄未到案原審令汲縣法院代轉郭長合亦查無其人但張金川既爲親自查訪之人所有各該人證應不難令其設法指導藉資推鞠如果研訊結果張李氏確由被告人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爲致被誘賣則縱令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要仍不能解免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責原審於調查職責尙未悉盡率行判決上訴意旨從探證上攻擊自難謂無理白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 □ □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七 違背訴訟程序發回更審之判決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陳維新略誘婦女上訴案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三號)

上訴人 陳維新 男年四十三歲諸暨縣人住陡塢業農

右上訴人因略誘婦女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如未具備此項條件再行起訴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此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至為瞭然本件上訴人之寡嫂陳張氏再嫁於吳子傳為妻是否上訴人所略賣抑出於陳張氏所自願姑勿具論惟諸暨縣法院檢察官對於此案業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不起訴處分書可考乃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復對該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再行起訴究竟有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自屬起訴合法與否之前提乃兩審均未注意調查遵為實體上之審判於法自屬未洽是原審受理訴訟之當否既尙有疑問自非發回更為調查不足以符法意因之原判決內容如何自可暫勿置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推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審 裁定格式

五八 移轉管轄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聲字第二五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湯子

王丑

陳寅

林卯

林辰

凌 巳

右聲請人因被告等殺人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某某法院

理 由

據聲請意旨略稱查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向再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至爲明晰本案在湖門偵查時對雙方聚集多人環繞法院勢甚洶洶已屬無法制止而某某海軍警備司令部復以暫緩解決爲請其理由亦謂本案若在湖門處分必有重大風潮發生地方治安恐將受其影響似此情狀如果該被告等足認爲有犯罪之嫌疑時固不能遽向某某法院起訴即在江西高等法院或法院管轄內之其他地方法院亦不免有同一情形而因環境關係其審判不能得公平之結果者更不待論爲此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以利進行等語查本件被告等因江□□被刺一案涉有共犯嫌疑經某某法院檢察官開始偵查後雙

方即聚集多人環繞法院以致發生紛擾徵諸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左□□及某某法院檢察官吳□□各呈所述辦理經過情形自可瞭然本案既因環境關係地方治安恐受影響則將來審判即不免有妨害公安之虞聲請人據以爲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本案移轉於該省相鄰省分中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章

推 事□□□章

推 事□□□章

推 事□□□章

推 事□□□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九 聲請駁回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蔣文璋殺人聲請移轉管轄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第三庭裁定(聲字第一號)

聲請人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告 蔣文璋 男年三十九歲毫縣人住縣城內業農

右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聲請意旨略謂本院蔣文璋不服亳縣縣政府判處殺人罪向本分院刑庭上訴正令縣提案間迭據原

告訴人孫丹儀以蔣文璋密布黨羽俟伊到案聽審時乘機暗殺等情向本分院刑庭及本處請求准予移轉管轄查所稱布黨圖殺各節雖屬空言但孫丹儀蔣文璋均屬亳縣巨族結有訟仇核閱蔣氏訴孫廣勛（丹儀之子）殺害蔣文璋一案卷宗及亳縣各界追悼孫廣勛被殺之宣言其雙方爭雄角勝挾持意氣之情形已可概見再就被告訴蔣文璋所具孫丹儀對於原縣解案時攔路截殺請本處令縣注意之狀詞互為參證益足見雙方怨毒之深甚於水火倘使發生意外勢將影響公安既據原告人迭請移轉管轄似難謂絕無特別情形可否援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准其所請應請裁奪云云

本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應將該案件移轉管轄自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本件被告蔣文璋與原告人孫丹儀雖均係亳縣巨族結仇甚深亳縣各界復有追悼孫廣勛被殺之宣言然卷查亳縣縣政府為第一審判時在當地公安上既未發生何種影響現第二審法院係在鳳陽就環境關係而論應較第一審更為安全已難以揣測之詞遽為進行審判有妨害公安之虞至告訴人孫丹儀狀稱被告方面在鳳陽密布黨羽潛圖殺害等情姑無論空言無據已如聲請意旨之所云假令事屬非虛該告訴人儘可請求官署依法查究及予以適當之保護亦非無防止危害之途聲請人據以聲請將第二審移轉管

轄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〇 再抗告駁回之裁定

第二編 裁判格式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任錫藩等毀損名譽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二三號)

抗告人 任錫藩 男年五十二歲鄞縣人住上海青雲路業商

陳拙民 男年二十八歲上海縣人住虹口漢璧禮路永祥里業商

右抗告人等因毀損名譽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駁回抗告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查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判決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此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至爲瞭然本件抗告人等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分別判處毀損名譽罪刑而該條之管轄法院與最重本刑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相當經第二審判決後自屬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原裁定。基此理由，認為原判決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並非不合。遂將抗告人等之抗告駁回。委無不當。抗告人等仍向本院再行抗告，顯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一 原裁定撤銷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周祥雲重婚抗告案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一一二號)

抗告人 周祥雲 男年二十一歲桂林縣人住址詳卷

右抗告人因重婚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於法定期限內上訴於上級法院雖其上訴書狀未指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合法之上訴而予以受理本件抗告人因重婚案曾於收受原審判決書後提出上訴狀既已對於原判採證上有所指摘雖其聲請回覆原狀措

詞固有不當但既敘述不服之理由即不能不認爲提起上訴且抗告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收受原審判決書之送達即於同月二十三日提出書狀聲明不服尙在法定上訴期限內原審不依照上訴程序辦理竟予裁定駁回顯有未合抗告意旨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二 撤銷二審裁定更爲調查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廖光意圖行使收集僞幣交付於人抗告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刑事第三庭裁定
(抗字第一零零號)

抗告人 廖 光 男年三十三歲順德縣人住丹桂坊第五號業商

右抗告人因意圖行使收集僞幣交付於人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定

理 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特爲其便利而設並

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爲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竟向法院直接遞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本案抗告人於在押中不服原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書狀雖未經由看守所長官代爲轉遞但抗告人既向原院直接提出即無再由該所遞送之必要原審就此點指爲違背法定程式未免誤會至原院第二審判決書送達抗告人收受之日期據送達證書所記載爲十一月三十一號字樣按之國曆十一月祇有三十日該項記載固屬顯然不合惟查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其送達之日期在送達人斷非不知似無聽任受送達人任意填載之原件確係何日送達及證書所載日期因何訛錯自應向原送達人切實查明藉資斷定原審未予調查遽認爲十一月三十日送達抗告人私自作偽填寫爲三十一號並以其提出上訴書狀係十二月十一日已逾期一日遂爲駁回上訴之裁定尤嫌速斷本件抗告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三 更爲裁定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范榮珮等訴廖景純等毀損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抗字第三號)

抗告人 范榮珮 男年六十二歲南康縣人住潭口業農

范榮盛 男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訴廖景純等毀損提起再審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駁回抗

告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 由

查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卽無提起再審之權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可瞭然本件抗告人等因訴廖景純等毀損牆瓦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具狀提起再審是解決關鍵首當查明抗告人等是否具有自訴人之資格然後提起再審程序是否合法始可斷定乃原法院並未注意此點遽就實體上審查以無再審理由爲詞駁回抗告殊難認爲正當茲因原法院並未將本案第一審卷宗（卽南康縣法院卷宗）送交本院往返調取徒稽時日故爲進行便利起見應將原裁定撤銷命其更爲調查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四 提起再審駁回之裁定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方釋反革命再審案 二十一年 月十四日刑事第三庭裁定(聲字第三四號)

提起再審人 方 釋 男年二十九歲崇陽縣人學生

右提起再審人因反革命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之提起駁回

理 由

查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可爲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本院爲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本院但本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對於本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本院之管轄本件提起再審人因反革命案件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提起再審人提起再審依照上開說明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乃逕向本院提起自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推 事 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起訴及聲請書件等格式

六五 檢察官起訴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書

被告 湯甲

男年齡五十二歲籍貫江西西溪縣人住寧安縣集成職業與惠學校校董
在押

王乙

男年齡四十九歲籍貫江西寧安縣人住四安縣王家村職業東方汽車公司經理在押

陳丙

男年齡三十九歲籍貫江西寧安縣人住寧安縣成橋職業經紀在押

林丁

男年齡三十六歲江西寧安縣人住寧安渡口奈尼鄉職業農在押

林戊

男年齡籍貫未詳住寧安縣潘家鄉所在不明

凌己

男年齡籍貫未詳住寧安縣潘家鄉所在不明

右開被告等民國十九年偵字第二六六〇號殺人等罪一案業經依法偵查完畢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等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緣被告湯甲民八任贛南某某軍祕書及某某留守司令是時已故江庚任贛南愛國軍二路司令與救國軍對敵民十五江主江西臨時省黨部

事務湯任興惠學校校長另組自治研究會禁止學生入黨本年江與江西省防軍駐寧安縣境教導團團長蕭辛友善力主爲該團籌款痛剿匪軍而湯則主收編並調換蕭團以擴其贛南實力因此力圖害江而江不知也五月間湯商其已離興惠學校無賴學生陳丙介紹私藏軍用槍彈之匪類林丁邀其同夥林戊凌己爲主持時狙擊議定酬勞費貳千圓先交壹百圓繼交貳百圓均由陳丙轉給林丁越數日湯又囑王乙促陳丙積極進行是月二十七日江果爲蕭團長籌餉恰同王乙等赴興惠學校科學館訪湯磋商借款湯乘機卽留江等宿於館約江翌日午前十一時偕往湖門籌款當令陳丙通知林丁林戊凌己窺識其面且囑林等次日隨王乙後者爲江以免臨時有誤二十八日湯竟不踐約僅留名片給江載明侯府巷裕豐錢莊誘其往訪已則先與陳丙林丁林戊凌己往裕豐錢莊林丁林戊凌己各懷白郎林手槍伏於門外湯與陳丙候於莊樓是日下午三時江果隨王乙前往王乙疾入莊門江在門外竟慘遭林丁等彈擊撲於門內昇至王家村濟世醫院診治翌晨傷重身死報經該管某法院檢察官詣驗驗得已故江庚左手背彈傷一處皮破骨現創口約一寸透內中脊背彈傷一處彈由肚腹右邊出創口約四分左後腰彈傷一處彈由前腰出創口約四分委係生前中彈身死填書附卷江妻吳子以王乙湯甲陳丙形跡可疑訴經該處軍警機關先後獲案惟林戊凌己聞風潛逃旋經該管檢察官呈由最高法院

裁定移轉本院管轄十月十九日准江西某某法院檢察處解送人卷到院依法偵查認定前情屬實

認定右列事實其理由如左

查被告陳丙供稱五月二十八日（即江庚遇害之日）前三星期下午二時湯甲在科學館對我說要對待江先生因要聯絡小溪寧安成爲一氣江庚有礙進行故謀殺江先生意在貫徹其贛南主義特託介紹有膽力的人林丁一人是我介紹的林戊凌己是林丁介紹的酬勞貳千圓如事成當厚酬我先付壹百圓繼又付貳百元均由我轉付林丁烏龜標（又名曲九即白郎林）手槍三把均係林丁等三人自己的他三人平素爲匪盜於成美來往很多二十七早十時湯甲在科學館對我說江庚已到寧（指寧安縣）叫我通知林丁等預備午時我見他們（指林丁林戊凌己）在科學館偵候江庚認識江庚下午四時江庚由寧安到成美科學館又由科學館到農林部又由農林部回科學館是時天將晚晚上他們已交代清楚湯甲對林丁說他等三人（指林丁林戊凌己）在湖門侯府巷靜候見王乙身後跟的人即是江庚你等行刺後來林丁說是他先行開槍擊着江庚是何人他未對我說林丁林戊均穿黑色香紋紗衫褲凌己穿水潔布衫褲當江庚被刺湯甲聞訊卽下樓我自己已在樓上其款因湯甲被拘致該款未付各等語（見江西某某法院偵查卷第一宗第二一一頁至第二一九頁）此種自白係由該管

某某法院檢察官託由寧安縣司法委員所訊得並非出於強暴等不正方法是月二十二日續由駐江西刑匪司令部提訊大致亦無異最後且稱我已悔不應介紹行刺的人足見其天良尚在七月間最高法院檢察署派檢察官會同偵查時陳乙供詞固已翻異然亦有法官如認在江西之供實在儘可照辦我在江西說出來是擁護江先生的再三究詰則謂『我說出後應辦多少的罪』迨責其不應爲避罪就不實說一則答以『請向別處調查』再則答以『精神亂了』（見江西某某法院偵查卷第三宗第三十七頁至第三十九頁）詞雖支吾意已自認細按其問說出後責任若何之旨亦足斷定歷次自白之語不虛矣再核此種自白之詞且全與事實相符試詳述之

當江中彈時有應時鐘錶店學徒孫清光者右手膀亦中有流彈旋經湖門回生醫院割出白郎林炸裂扁彈一顆其口徑七·六五厘米恰與林丁家所搜出之手槍子彈二十一顆之口徑同且與陳乙在寧安時供林丁等三人自己有曲九手槍是他們拿曲九手槍去刺江之語相符查回生醫院所割出之裂彈至八月六日檢察官始向湖門第三警署追索交案林丁私藏毛瑟槍一支毛瑟子彈五顆白郎林手槍子彈二十一顆約於六月二十日始至渡口奈尼鄉林丁姘婦家臥房內搜出搜查時屋外且有槍聲營救其住潘家鄉與林戊凌己三人房屋均曾因匪案被愛國軍所焚其爲匪類可知陳丙既在是月十

四日以前即知林丁等自己有曲九手槍且係爲盜匪之人又知江庚所中子彈爲曲九陳述如繪且與事實無異自非虛語此其一

湯甲堅謂江庚中彈後有兇手由寧安跟來一語是證兇手非其預伏以自辯不知此乃江庚傷重後所揣測觀王乙所稱我三人（兼指江庚及其聽差江某）是最後上船沒有人跟上我搭的電船已經抽去跳板開了我因江性急喊他停的等語（見某某偵查卷第六宗第九十頁）可知江後並無跟來之人查江庚往侯府巷必由王乙引導足見侯府巷並非江所常往且江遇害日上午與湯原約亦無到侯府巷之議迨至是日午刻江接到湯留名片後始赴侯府巷況名片既無請往之書載則江之因事必往惟湯心知之他方卽有圖刺江者亦不知應預伏兇手於侯府巷明矣江接片後時間不過三點隨王乙之後不過三五步竟獨遇害於湯甲所憩之裕豐錢莊門首預伏之刺客而王乙無恙其爲湯甲預計固已顯然核陳丙所述湯令林丁等在侯府巷靜候跟在王乙後者爲江你等行刺等語亦極與上述事實相符此其二

查湯甲劉某孫清光均稱兇手多穿黑短衣褲江某稱其東家江庚遇害前一日陳丙盤桓於興惠科學館江庚於是日往來於寧安興惠及農林部科學館之間江庚治喪處查有陳丙在鄉曾有爲江案忙了

幾天得了貳千圓之豪語均與陳丙自白情形如出一轍如陳丙果未與聞又何能述及當時情形竟相符若是其極且陳丙事前路過侯府巷有笑警察聽槍聲就將逃走之言（見某某卷第五宗第九十五頁）事後又惟恐官廳捉拿竟向謝某某借手槍以自衛（見同上第二〇五頁第二〇六頁及本處卷第二宗某某法院檢察處函送筆錄第三三頁陳丙自認向謝某某借手槍）由此參閱互證足見陳丙與開殺江爲不虛此其三

再就該被告等反證細按均不可信試論列如下（一）湯甲所稱五月十四日已赴小溪藉此以證陳丙二十八日前二星期左右交款之語爲不實不知該處汽車之便瞬息千里不難乘間回校與陳林等接洽且此種時間無論記憶力若何強健要不能責其絲毫不誤至所稱洪辛徐壬函告與惠學校訴高癸部曾經鳴鞭炮迎兇一節業經本院函准某某縣政府覆稱已查無是人（見本處卷第二宗）（二）林丁家屬力證其五月二十八日（江遇害日）在鄉征收戲費主持演戲然核與林丁供稱惟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指廢曆）是我經手我沒有去收戲資之語不符且國曆五月二十八日恰當廢曆五月初一日尤不在林丁經手演戲時間之內（三）陳丙謂江庚遇害時本人尙在順記客棧洗臉看報並舉該棧學徒曾子爲證希圖翻異而曾子則謂陳丙是否在棧記不清某某縣政府偵探郭丑且力證已

查明當時陳丙並不在順記至陳丙辯稱其所以能詳述兇手衣服顏色者在濟世醫院時有裕豐錢莊對面居住的約五十多歲人對衆所談及然經檢察官親往查訪並無是人（見某某法院偵查卷第五宗第一二七頁）

綜上論結反證既不可信則就偵查所得已足認湯甲有教唆預謀殺人林丁林戊凌已有預謀殺人陳丙有幫助預謀殺人王乙有教唆從犯各重大嫌疑該林丁林戊凌已預謀殺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共犯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湯甲教唆預謀殺人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應處上開法條之刑林丁意圖爲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另犯軍用槍斃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應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併合論罪陳丙介紹林丁預謀殺人並通知林丁等於江庚來科學館時預備偵候幫助正犯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亦犯上開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減輕處斷王乙催促陳丙進行幫助殺人係教唆從犯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亦應援上開法條處斷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起訴相應送請

公判此致

本院刑庭

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

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派會同辦理檢察官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六六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 宋甲 宋乙 葛丙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偵字第二九三七號偽證及湮滅證據一案業經偵查完畢本處認為應行不起訴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

查偽證罪之成立須依法應命具結而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虛偽之供述為要件否則如證人與所為證案件之被告有親屬關係雖於供前或供後命其具結其所具之結既屬違法縱為虛偽之供述亦不負刑法上偽證之責任本案宋丁氏因在本院刑庭自訴宋甲侵占一案由被告葛丙宋乙如宋戊香等

到案爲證人該宋丁氏認該被告等有偽證嫌疑宋乙如並有湮滅證據嫌疑遂狀訴前來業經實施偵查查宋乙如宋戊香既係宋甲四親等內之宗親姑不論該宋丁氏所訴是否屬實然關於偽證部分依照前開說明該宋乙如宋戊香雖於供前具結後面虛偽之供述亦不負刑事責任關於宋甲湮滅證據部分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亦應免除其刑至葛丙雖非宋甲之親屬但調閱宋丁氏所訴宋甲侵占案卷宗該葛丙雖曾到庭爲證然於供前或供後既未依法具結與偽證罪之條件不合是該宋丁氏之所訴或行爲不成立犯罪或法律應免除其刑合依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如左

檢察官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七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上訴理由書

第二編 附起訴及聲請書件等格式

被告 湯甲 陳丙 王乙 林丁

右列被告爲殺人及持有槍彈一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某某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二十二年二月一日送達判詞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全部認爲係屬違法應行提起上訴合將判決主文及不服理由分別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丁罪刑部銷撤

林丁私自持有槍彈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之上訴駁回

不 服 理 由

核閱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認被告湯甲王乙陳丙林丁等均非謀刺江庚之正犯維持第一審宣告無罪之判決其理由無非以被告湯甲等並無謀刺之事實及其原因且陳丙在寧安縣司法委員前之自雖非出自刑求但以有教導團軍法官列席該被告驚弓之鳥無自由陳述餘地其供詞並與事實不符已難採取而被告與被告之間並無好感亦難合作謀殺云云查本案被害人江庚於民國十九年五

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湖門侯府巷裕豐錢莊門口被刺左手背有彈傷一處皮破骨現創口約一寸透內中脊背有彈傷一處彈由肚腹右邊出創口約四分左後腰有彈傷一處彈由前腰出創口約四分委係生前中彈身死業經江西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填書在卷被告湯甲圖害江庚事非偶然當民八被告任贛南救國軍祕書及洪瀨留守司令江庚任贛南愛國軍二路司令已經立於對敵地位民十五江在湖門主江西臨時省黨部湯任興惠學校校長另組自治研究會禁止學生入黨嗣後湯甲欲收編陳某楊某等匪軍並調省防軍教導團蕭某部隊離開寧安希圖聯絡小溪寧安爲一氣以擴其贛南實力江則主張爲蕭團籌餉澈底清匪因前嘗收編匪軍資助綏靖反受其害後以覺悟對匪絕不妥協力主嚴剿湯之圖謀害江非伊朝夕而江不之知猶以籌款之事商之於湯致有五月二十八日之慘禍此不惟徵諸證人勞某某供述湯甲與先生是一普通朋友因在政治上主張不同湯甲主張收編陳某楊某江先生則極端反對的湯甲的學生有二三百人入黨湯甲不許學生入黨江庚去領導學生因此鬧意見云云足資佐證且經共同被告陳丙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寧安縣司法委員前一一自白其供詞略稱五月二十八日（卽江庚被刺之日）前三星期下午二時湯甲在科學館對我說要對待江先生因要聯絡小溪寧安成爲一氣江庚有礙進行故謀殺江先生意在貫徹其贛南主義特託

介紹有膽力的人林丁一人是我介紹的林戊凌己是林丁介紹的酬勞二千元如事成當厚酬我先付一百元繼又付二百元均由我轉付林丁烏龜標（又名曲九即白郎林）手槍三把均係林丁等三人自己的他三人平素爲匪盜於成美來往很多後於成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說湯甲交代爾所作之事爾可積極進行我與王乙因前辦保衛團事認識的二十七早十時湯甲在科學館對我說江庚已到寧叫我通知林丁等預備午時我見他們（指林丁林戊凌己）在科學館偵候江庚認識江庚下午四時江庚由寧安到興惠科學館又由科學館到農林部又由農林部回科學館是時天將晚晚上他們已交代清楚湯甲對林丁說他等三人在湖門侯府巷靜候見王乙身後跟的人即是江庚你等行刺後來林丁說是他先行開槍擊着江庚是何人他未對我說林丁林戊均穿黑色香紋紗衫褲凌己穿水潔布衫褲當江庚被刺湯甲聞訊卽下樓我自己上樓其餘一千七百元因湯被拘該款未付等語於如何謀殺江庚之原因及事實盡情供述歷歷如繪已甚明晰該被告使非躬臨其事烏能曲盡其情若斯其極况此種自白之供詞係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進行偵查時託由寧安縣司法委員所訊得並非出於強暴等不正方法且核與事實亦甚相符茲就其顯著各點試詳述之自白中所稱湯甲對我說要對待江先生因要聯絡小溪寧安爲一氣江庚有礙進行故謀殺江先生意在貫徹其贛南主義特託介紹有

膽力的人林丁一人是我介紹的林戊凌己是林丁介紹的他三人平素爲盜匪於成美來往很多等語核與林丁等三人平素果爲盜匪而林戊曾充匪軍連排長尤爲兇悍殺傷人命不計其數槍法高妙故能於一擊之間使江庚連中三彈均係要害因卽斃命其富有膽力可以概見此其與事實相符者一自白中所稱二十七晚上他們已交代清楚湯甲對林丁說他等三人在湖門侯府巷靜候見王乙身後跟的人卽是江庚你等行刺等語核與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江庚王乙步行至大勝街口原係江前王後乃至侯府巷口忽王前江後迨抵裕豐錢莊王疾趨而入江果卽在門外被刺此其與事實相符者二自白中所稱烏龜標（又名曲九卽白郎林）手槍三把均係林丁等三人自己的等語核與江庚遇害當時被流彈擊中應時鐘錶店學徒孫清光經湖門回生醫院在其右手膀割出之白郎林炸裂扁彈一顆其口徑爲七·六五米里恰與林丁所藏之手槍子彈二十一顆之口徑大小無異此其與事實相符者三自白中所稱林丁林戊均穿黑色香紋紗衫褲等語核與證人裕豐錢莊經理劉某某供述兇手有二三個人均穿香紋紗衫褲及孫清光供述我見兇手是穿黑的短衣服云云完全吻合此其與事實相符者四自白中所稱酬勞二千元如事成當厚酬我等語核與江庚治喪處查有陳丙在鄉曾有爲江案忙了幾天得了二千元之豪語因屬一貫且該被告經濟素窘江被刺後則製洋服贖店而預備自行開店頓

形充裕顯係得酬所致此其與事實相符者五由是以觀湯之刺江動機有遠因有近因徵以上述各種情節事實已明原判以寧安縣司法委員陳某某提訊之日與教導團六月十二日刑訊之日僅隔一日訊問時仍有教導團軍法官關某某居首席地位司法委員無發問之權名雖司法委員提審實與教導團自訊無異云云但查當日訊問筆錄載有問官訊以爾前在軍法官前曾供是早八時湯甲在科學館與我說江先生要來後由爾通知林丁林戊凌己看江先生又訊爾前曾供二十八號前三星期左右湯甲同我說之後三四天見到王乙對我講此事要積極進行否陳丙答我前在軍法官前有如此供後於成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說湯甲交代爾所作之事爾可積極進行各等語其間問答語氣如問官訊以『爾前在軍法官前曾供』陳丙答以『我前在軍法官前有如此供』云云足見當時實行訊問者係寧安司法委員被告陳丙供詞亦係對於寧安司法委員而答教導團軍法官僅列席而已被告係一無賴之徒且曾充當軍隊偵探長人極刁狡幹練於此情形之下何不能自由陳述之有況於是月二十二日續由駐贛江西剿匪司令部提訊亦大致無異最後且稱我已悔不應介紹行刺的人等語足見其在寧安司法委員前之自白係其天良之偶發並無有何威迫利誘於其間殊屬顯然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係認定陳丙之自白有數點與事實不符茲再就所見依原判所列各點而一述之（一）（三）

查五月二十八日之前三星期約爲五月七日以前而五月六七兩日湯甲在湖門民新織布廠內開會及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三星期後三四天王乙在寧安徐州各地辦事雖係實在但該處汽車之便瞬息千里湯甲固不難乘間回校與陳林等接洽王乙亦難保其不經成美碼頭遇見陳丙而催促其積極進行(二)林丁之在奈尼鄉主持演戲收取戲資據被告供稱惟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指廢曆)是我經手我自己沒有去收戲資等語按國曆五月二十八日恰當廢曆五月初一日尤不在林丁經手演戲期間之內(四)被告湯甲事前預令林丁等人在科學館偵候江庚認識江庚又示以跟王乙後者卽爲江庚之暗號誠以殺人事大深恐誤中副車徒勞無功其手續自宜不厭求詳(五)被告陳丙雖主張江庚遇害時尙在順記客棧洗臉看報並舉該棧學徒曾某某爲證然據曾某某供稱陳丙是否在棧我記不清而某某縣政府偵探郭某某且力證已經查明當時陳丙並不在順記殊難任其翻異至所論被告與被告之關係查被告湯甲圖害江庚非伊朝夕已如前述王乙與湯甲本同爲巨商某某所相契之人已爲原判所是認徒以民九時爭興惠學校校長職權之微嫌原無深仇嗣後王乙任東方汽車公司經理湯甲兼任小溪汽車公司經理因業務上之關係已相契無間此徵於江庚籌款商之於王轉而偕往商於湯而益信無賴陳丙前曾爲興惠學校學生後又曾在某某巨商商店辦事窮極無聊惟利是圖湯

知其人故利用之特囑託介紹有膽力者以謀刺江被告林丁林戊凌己均係盜匪搶劫殺人視為故常既誘以二千元鉅款復餌以如事成當有厚酬見利忘義自無足怪

查被害人江庚於五月二十七日為蕭團籌借軍餉事特偕王乙訪湯甲於興惠學校約定翌日同來湖門商酌乃屆期湯竟誘約先行赴湖並出其名片書侯府巷裕豐錢莊電話九七五字樣留致於江江於午時接得名片果即前往距遇害之時其間相去不過三小時江於該巷為平生所未至之地又係由湯臨時指定侯府巷裕豐錢莊地址並未書明請其往晤他人無從知江是日下午必至該處惟湯能逆料其必往且據王乙供稱我三人（兼指江庚及其聽差江某）是最後上船沒有人跟上我搭的電船已經抽去跳板開了我因江性急喊他停的等語則江後既無跟來之人即有圖刺江者於最短時間內亦不知應預伏兇手於向所未至之侯府巷內江隨王乙後不過三五步竟獨遇害於湯甲所憩之裕豐錢莊門首預伏之刺客對王乙絕未加以一擊安然無恙從知佈置周密核與陳丙自白之內容絲毫不爽其為湯所預計固已顯然江被刺後其親友欲將王乙扣留時陳丙初則主張事應審慎不可輕動繼則主張王乙既然扣留湯甲亦應扣留當江庚入濟世醫院後陳丙路過侯府巷有笑警察聽槍聲就將逃走之言旋又惟恐官廳捉拿竟向謝某某借手槍以自衛雖據辯稱其所以能詳述兇手衣服顏色者因

在濟世醫院時有裕豐錢莊對面居住約五十多歲的人對衆所談及云云然經查明並無是人顯係狡飾由是言之該被告陳丙自白殺江經過情形既如彼其詳而所提反證又若此其無據參觀互證顯見其自白係屬事實再查本案共同被告林戊在偵查時迭拘未獲第一審遂認其已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死亡予以不受理之判決因而并認陳丙之自白係屬相像編造信口開河不攻自破云云然經檢察官根據各項確據證明該被告林戊非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死亡且未死亡並係實施謀殺正兇敘述詳細理由提起上訴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由陸軍第四十九師特務營在江西寧安縣潘家鄉捕獲提解歸案經原審判決關於林戊部分撤銷發回某某法院更爲審判迨更審判決亦認定被告林戊卽係起訴案內之林戊無疑雖予諭知無罪復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各在案況據陸軍第四十九師特務營函查寧安縣潘家鄉著匪林戊卽張戊橫行潘家鄉等處凡十餘年殺傷人命爲數不計前省防軍教導團駐寧時費種種方法拘捕未能到案革命先烈江庚同志在湖門被難該匪同謀等語觀察之更足證明陳丙之自白悉與事實相符被告湯甲等預謀殺人證據已臻於明確乃原審不據以依法判處罪刑不能謂非失當

原判關於被告林丁持有軍用槍彈部分認爲僅係私藏不能證明係供犯罪之用將第一審判決撤銷

改依槍斃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但查被告林丁係一寧安縣潘家鄉著匪此不惟陳丙供明之第一審認定之且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在渡口奈尼鄉林丁姘婦家臥房內搜出毛瑟槍一支毛瑟子彈五顆白郎林手槍子彈二十一顆當搜查時屋外尚有槍聲營救其住潘家鄉與林戊凌己三人房屋均因匪案被國軍所焚燬其為匪類已無可疑而所搜獲之槍彈後經證明與刺江庚之槍彈口徑大小相同其係供犯罪之用殊屬明顯第一審判決依軍用槍斃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處斷實屬允當即退一步言之姑認係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查該條規定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被告之犯罪又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核與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條件甚相符合自在赦免之列亦應予以諭知免訴之判決方為合法總核案情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提起上訴特為敘述不服理由如右此致
同院刑庭

檢察官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六八 檢察官停止處分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檢察處停止處分書

被告 張甲

金乙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偵字第六五一號詐財一案業經本處偵查完畢認爲應行停止處分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

緣告訴人沈丙訴被告張甲等詐財一案業經本處飭傳偵訊詎告訴人又向本院刑庭提起自訴查案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應停止偵查之程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止處分如右

檢察官劉□□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六九 處刑命令聲請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法院 處刑命令聲請書

被 告 人	王丁氏 女 年五十歲 杭縣	告 訴 人	陸阿三	證 人	陳阿六	證 物	烟 具
-------------	------------------------	-------------	-----	--------	-----	--------	--------

右列被告人為鴉片 一案本院認為應行聲請以命令處刑並開列各項如左

一 犯罪日時本月三日 時

二 犯罪處所本市城隍山

三 犯罪證據搜獲烟具等件 被告亦承認吸食鴉片不諱

四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吸食鴉片係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請予命令處刑此致

本院刑庭

檢察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〇 推事延長羈押被告之聲請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第二編 附起訴及聲請書件等格式

聲請書

案查本院受理沈阿法綁匪一案因該被告係徐禾慶案內之共犯是案偵查卷宗於徐禾慶上訴時一併轉送上訴審核辦現已送至最高法院經函調卷宗尙未調到而被告羈押期間轉瞬將屆三月認有延長羈押之必要合請依法裁定此致

本院刑庭

某某法院刑庭

推事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一 檢察官對專科沒收之聲請書

(頁面見本書第一編第三七類)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書

案查陳阿四鴉片一案業經本處依法處分惟案內違禁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規定

得專科沒收遵照民國十八年第六十七號解釋應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相應檢卷送請
貴庭查照核辦此致

本院刑庭

計送原卷 宗

檢察官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一 告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告訴人 鄭甲 三十六歲常州人住四板橋村商

被告 鄭乙 住同上

陳丙 第七公安局分局巡官住周浦鎮

附呈診斷書一紙

爲被人毆傷以及巡官瀆職請依法追究辦事竊告訴人與鄭乙係同村居住並不同族曾經向告訴人借洋三十元已有三年之久每年收清利息未曾還本本年陰曆十月二十七日向該被告請求履行債務不意致起衝突並有該被告胞弟鄭丁幫同被毆經鄭戊勸息幸未傷害本月二十一日因陰曆年關需用急迫復向索款該被告鄭乙復敢持蠻將告訴人面部傷害(有常州病院診斷書可以證明)當時被告鄭乙向第七公安局報告指告訴人有加暴行爲該分局即於次日傳集到案不問情由即由分局巡官陳丙處罰洋十二元對鄭乙之毆人絕對不問似此徇袒瀆職不獨有玷官箴亦爲刑法所不許

本案被告凶毆傷人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該分局巡官瀆職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罪告訴人當時在勢力壓迫之下不得不服從具結繳納罰款茲以含冤莫白不得已具訴請求依法偵查即予提起公訴以伸法紀謹呈

某某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 自訴及附帶民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自訴人即附帶民訴原告 傅 甲 甘肅二十八歲警官學校

周 乙 陝西二十七歲同上

被 告 人 申屠丙 住本市河北街小河殺羊橋一號

爲被毀損名譽提起自訴並附帶民訴事

事實及理由

甲自訴部分 綠大江日報等廣告欄登有中屠丙（即被告人）緊要啓事一則因之警官學校全體學生亦於該報登一啓事被告人見全體學生登載啓事即於四月三十日復在大江日報廣告欄登一啓事其標題爲「中屠丙證實警校風潮緊急啓事」一則曰「傅甲周乙等賭徒」再則曰「以此種卑鄙之方法欺蒙社會人士之觀聽更屬下作之極」三則曰「如此不良份子存在將來傅周等賭徒畢業出來政府假授以威權錄用於社會治理地方又不知胡鬧到若何底境」夫所謂「賭徒」「卑鄙」「欺蒙社會人士」「下作」「不良份子」等句語不特足以毀損自訴人之名譽且涉及自訴人之私德並損及自訴人之信用其故意登報散布實已涉及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條之罪嫌爰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提起自訴

乙附帶民訴部分

附帶民訴原告人等因被告人之登載廣告如上述之散布致信譽爲所損害將來何能爲社會服務取信於民衆爰依刑訴法第五百零六條五百零七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各規定請求如下

- 一 請處被告人相當之罪刑
- 二 賠償原告人名譽上的損失每人各五百元

三 令被告人登滬（新申及福爾摩斯）杭（大江商報及民國日報）報紙道歉

右請

某某法院刑庭公鑒

律師陳丁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三 聲請嚴密偵查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具狀人 江丁氏

爲王戊等殺人嫌疑一案聲請嚴密偵查事竊本案嫌疑人王戊等之被捕初由劉己林庚二人向江西官廳報告已據劉己林庚供明在卷關於此點當由

貴檢察官函詢江西某某縣政府但據答並非由劉林報告而王戊究竟如何被捕並無說明是王戊之嫌疑如何引起劉林何以出頭硬供均屬一大疑問而劉己之供詞虛僞刺謬已有確證殊難憑信則劉

己硬指王戊爲真凶無稽若不加以根究本案之是非真偽萬難遽以認定此狀懇
貴檢察官再加嚴密偵查俾得真相毋任感恩謹狀

某某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四 聲請自首並移轉管轄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聲請人 秋甲 年五十二開封住開封城內下大路商

爲同行嫉妬團結勢力又復誣陷吸食鴉片子縣地方法院有不公平之虞自行投案請求迅予裁定移
轉管轄事竊甲自經理鄭州五昌花號以來諸承滬漢津廣各界所信任以故對於期貨棉花買賣出入
額數較鄭人所設二十四牌號經紀人爲多同行嫉妬歷年被鄭人欺侮聯絡拉大或欺價不一而足每
念客地孤幫祇得稍事隱忍自從上年毛乙謀充常務理事(即主任其事)以來變本加厲邀王丙爲經
紀人公會會長及鼎鼎大名花業總統翁丁又九號經紀人謝戊等(著名長衫空手卽箝捐局稽查)

結黨營私不法橫行顛倒是非壟斷棉交所市價欺侮孤幫無可勝言前年冬敵號訴追夏已七千餘元欠款之際唆使洪庚等化案刑訴誣指甲吸食鴉片當庭調驗七日之久法醫屢驗無癮本可無事詎料子縣地方法院受彼等惡勢力之包圍再飭法警押至華美醫院監視復驗四天化驗仍然無癮應得不起訴處分彼等設計未遂心猶不甘登報攻擊黨部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丑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書正本內載『緣被告秋甲充鄭州五昌莊經理兼充鄭州棉業交易所經紀人平日善於懋遷頗受人忌去年十二月間有洪庚者向子縣縣黨部報告被告爲賣空壓價吸烟賭博等情經該縣黨部移送子縣地方法院偵查旋因該縣有人密函攻訐並在報紙刊著短評似有別具作用難以保持公平由該院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各等語（請向丑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弔卷證明）足資佐證不料今年三月份鄭交易所擡價過甚數客戶鑒於鄭價高擡於申是以多數預賣適鄭交所常務理事毛乙經紀人公會會長王丙及大戶翁丁等均做多額略失其利由此故智復萌釀斷拉大（拉大每對兩元光景證據事實均可稽考）其時甲在鄭各客戶函電交馳囑向交所質問致彼等意又不滿任意違法引用未經核准之營業細則草案橫加阻撓至交割時敵號據理力爭彼方自知理曲挽託棉業公行先生金辛交所評議員楊壬申客李癸等調解了事至四月份

又生枝節將歷年列入標準等級之六省粗絨抵充品抹殺成案拒不受甲爲糾正事理起見於五月十日電告南京實業部蘭州建設廳從此更多惡感居心叵測陰遣下流人物向公安局捏稱甲吸食鴉片是日十一晚間適去毛寅處有事經談畢辭出後甫至大街不料警察從毛寅處出來追喚硬認嫌疑同至分局不由分說卽入拘留次日解總局時因解警張卯明知受誣且聞有惡勢力包圍官廳之舉必蹈去年覆轍去必無幸故卽回里向開封公安局自首交保在案故聞子縣地方法院有偏頗行爲擬通緝甲之意各報均張大其詞著論新聞包圍法院一如去年之故技附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六日時事公報鄭州商報兩張以資證明去年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移轉管轄唯一之理由卽根據報紙刊著短評似有別具作用難以保持公平今陷害之方法一如去年之情形子縣地方法院亦難以保持公平甚爲明顯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迅予裁定移轉管轄甲業已自首自當投案聽候依法辦理無任德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附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六日時事公報鄭州商報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 聲請再議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聲請人 宋甲 在卷 九二十三

被告人 葛乙

宋丙 在卷

宋丁

爲訴葛乙僞證及宋丙宋丁等僞證及湮滅證據一案聲請再議事茲奉

鈞院檢察處對於原處分實難折服爲特聲請再議并述理由列左

(甲)對於宋丙宋丁僞證及湮滅證據部分 (一)查原處分書謂(關於僞證部分依照前開說明該

宋丙宋丁雖於從前具結後而虛僞之供述亦不負刑事責任)則不特無根據卽據刑法(一百八十

三條之意圖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而言亦須就其親屬

二字之範圍卽是否在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四親等內之宗親爲斷茲查宋丙宋丁爲甲之堂叔並非甲

之胞叔係在五親等之宗親既不在刑法所謂親屬範圍之內亦不在免除其刑之列原處分書謂其不負刑事責任而得免除其刑顯係錯誤此應請再議理由者一 (二)查原處分書謂關於宋丙湮滅證據部分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亦應免除其刑云云則其已將親等宗親之錯誤已如上說茲不再贅此應請再議理由者二

(乙)對於葛乙偽證部分 查原處分書謂葛乙雖非宋戊之親屬但調閱宋甲所訴宋戊侵占案卷該葛乙雖曾到庭爲證然於供前或供後既未依法具結偽證罪之條件不合云云茲查得該葛乙於宋戊侵占案更審卷七十一頁已有宋丙宋丁葛乙三人同具之證結在卷斑斑可考而原處分書何謂未具證結亦屬錯誤此應請再議理由者三基上理由應請

依法論斷實爲法便謹狀

某某法院檢察處轉呈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六 聲請另行選任通譯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聲請人 江子

爲王丑等殺人嫌疑一案聲請另行選任通譯事竊王乙等殺人嫌疑一案因王乙等語言隔礙由貴檢察官選任莊丙爲通譯查該莊丙係江西□□縣人現充江西同美汽車公司職員而本案重要共犯湯甲王乙均爲該公司高級職員基於此種關係該莊丙不能忠實執行其通譯職務已可斷定本月二十三日偵查之時聲請人委任胞弟湯丁到庭陳述發見該莊丙所爲之通譯與王乙等陳述之意旨出入甚大且

貴檢察官不諳江西土語而王乙等亦不諳普通語言究竟該莊丙之通譯是否爲被訊問人所答之真正意旨

貴檢察官無從辨別一任該通譯所操縱如此情形於本案發見真實前途大有窒礙迫不獲已狀請貴檢察官另行選任能忠實之通譯庶幾真相盡得沉寃得早申雪感德奚如謹狀

某某法院檢察處

又附帶聲明者上次庭訊 鈞處飭傳秦某某到案訊問因秦某某患足疾未愈不能到庭曾電聲請

人轉懇 鈞處聲述不能到案原委茲將原電附呈仰祈
鑒核又狀

附電報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七 請求暫緩執行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具狀人 胡甲 年二十六河北河北街十三號張恆茂號警

爲判處詐欺及妨害人行使權利等案請求暫緩執行事竊甲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鈞處批示內開狀悉查非常上訴應由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提出在該受刑人胡甲不過
具狀請求究竟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與否尙不可知所請卽予送卷之處自毋庸議並仰從速依
判繳納罰金毋得再事延宕此批等語查非常上訴誠如

鈞批所云「甲不過具狀請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但無論准否最高法院必須弔卷以憑

核奪依法斷無不弔卷而批駁之理謹按本案等提起非常上訴狀既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送達最高法院已於同月十七日收到

鈞院既未便送卷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自應弔卷請求暫緩執行以便聽候

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奪毋任德感謹狀

某某縣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 請求弔卷送呈最高法院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具狀人 胡甲 二十七河北河北街十三號警

爲不服某某縣法院判處詐財及妨害人行使權利等案曾依法提起非常上訴請求送卷未蒙照准懇請弔卷送呈最高法院事竊具狀人不服某某縣法院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判處詐欺一案同時不服浙江某某縣法院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判處妨害人行使權利一案均於民國二十年十一

月十六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因中央政局不寧司法當局屢有更動案卷擱置不進行者甚多故於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請求某某縣法院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并同條第二項規定添具意見書迅予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未蒙照辦案經擱置有關具狀人之法益不得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懇請

鈞院弔卷送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毋任德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九 被告辯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爲湯甲遭暗殺無辜被訴幫助殺人一案請求宣告無罪事實查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真實證據爲準爲申言之裁判上確認之犯罪事實必須具有確鑿之證明並須基於直接審理所得之資料而後方可

引法條裁定人罪否則僅以主觀見解憑藉臆測之辭或其他機關非法求得之供詞推定犯罪之事實供作審判之基礎實非法律所容許也關於此點我國刑事法規上昭然可觀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又同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如自白出於刑求不得採為證據（現行通例四年上字一〇四二號）並以及法院不能直接審理時方可引用偵查筆錄（現行通例三年上字三五六號）法文明顯絕無曲解之餘地本案王乙被訴幫助殺人之嫌疑試問證據何在法院直接審理之結果如何而另一方面觀之則王乙各種無罪之證明更與江庚友誼之敦睦絕無殺人原因之存在乃 鈞院檢察處概置不問僅憑教導團刑求陳丙之供詞內有葉又囑王乙催促陳丙積極進行一語即認為有幫助殺人嫌疑起訴查此一語係屬出於刑求不正之方法取得依法不足為據而其他與事實種種不符之處以及陳丙在其他機關供述（均詳細說明於後）與王乙絕無關係亦甚顯著而 鈞院檢察處並不詳為審究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茲再將起訴書不合之點以及絕無犯罪嫌疑之事實分別縷述并證明如下

〔甲〕原起訴書認王乙幫助殺人係根本不合

(一)原起訴書所謂湯又囑王乙促陳丙積極進行一語查係一月十二日教導團刑求所得之供詞
湖門醫院醫官童信成作成陳丙診斷書內云一月以前背部被鞭笞膝節部被竹槓壓關榨等又云
現在證左背部脊柱近旁有鞭笞傷痕二處長約四寸餘闊亦如之肩胛骨部鞭笞一處闊約五寸餘
長約三寸綜右背部脊柱近旁有鞭笞傷痕三處其外上部有鞭笞傷痕兩處長約三寸餘闊約四寸
餘各等語(見某某法院卷第三宗一五八頁)再合之陳丙供『因爲他們用刑訊問我食不得刑
苦說的』(見某某法院卷第四宗附某縣供詞)又供『我受背花之刑痛苦難當起先那邊官長
先提幾個人名字實在我均不識』(見某某法院卷第三宗一二三頁至一三二頁)以及 鈞院
檢察處偵查及公開審理均供明在案證之診斷書內容教導團用刑強迫指示供認已無疑義所謂
三木之下何求而不得至六月十四日寧安司法委員所審之供詞據陳丙一月八九兩日在 鈞院
供仍是軍法官問的地方又供我要看筆錄未給我看供上簽字亦是壓迫的又供十九年七月十四
日司法公署訊我亦在軍法處並軍法官亦在場訊問我不說恐再被體刑(見某某法院卷二九頁
至三一頁)再證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之筆錄首列教導團軍法官關某某次列寧安司
法委員陳某子陳某丑即陳丙所供原在用刑地點仍由用刑之軍法官審問其猙獰可怕無論何人

處此境遇恐被再刑因而妄供自無疑義且威嚴赫赫之軍法官曾用其不正之方法取供事實上既無可諱言乃復採取此壓迫環境中之供詞羅織人罪寧有天理據上所述按照現行通例白白出於刑求不得採爲證據（見四年上字一〇四二號）而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顯有違反原起訴書採爲根據其不合者一

（二）上述之供詞本非依法取得及將陳丙弔至某縣師部訊問據陳丙供他們有許多護兵天天恐嚇我又供亦是壓迫的（見鈞院一月八日筆錄）師部用許多護兵監護訊問稍有常識者決不至認陳丙此言爲虛僞護兵羅列威稜憎人斯真精神上之壓迫也陳丙既在壓迫之下其言何可信賴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立法意旨無非欲圖免除刑事被告人身體上精神上之壓迫俾得使其從容陳述而絕對不容稍有不正之方法至若有許多護兵足以造成壓迫之環境而喪失其自由意旨查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八）訊問被告人之注意內載筆錄應向被告朗讀并詢其有無漏誤等語又現行通例內載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三五六號）可見刑事審理對於檢察處之偵查筆錄限制如此甚嚴教導團及某縣師部既非正式司法機關其筆錄又不朗

誦陳丙並未有死亡或離國各情形原起訴書雖採用不依直接取得之口供 鈞院自不能再誤如檢察官採取非正式司法機關不朗誦以及不直接審理違法之供詞爲審判之基礎其不合者二

(三)本年一月八日 鈞院對於某縣審問之供詞似甚注意問陳丙某縣師部問過你了你也供認了這次總未動刑訊問嗎沒有動刑呢各等語似以爲該次口供並未動刑但不知脅迫情形及其他不正方法之詢問業已顯著况陳丙又供後一段他們抄寧安的供不是我講的(亦見一月八日筆錄)試思某縣非正式司法機關且爲師部欲其依法訊問勢豈可能茲再退步就此種不法之供詞內容而言亦與王乙絕無關係且與教導團迫訊之供詞亦相衝突說明如下

(子)該供詞內載陳丙供『四月以前王乙曾說辦民團的事他可幫忙我們籌備經費因奉縣長命令叫我們辦民團但後來王乙確未能代籌分文可見其人不可靠所以不常與他會面在被捕之前一月曾在九江永福公司遇見他』(見某縣全部供詞見某某法院卷第四宗六九頁至七四頁)等語卽與寧安司法委員會同軍法官六月十四日所逼迫作成之筆錄內載『於集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說湯甲交代你所作的事可積極進行』其衝突者一

(丑)又教導團六月十二日所迫成之供內載二十八號前三星期左右湯甲同我說之後三四天

見過王乙對我說過此事要積極進行一語陳丙既供『不常與他會面』等語其衝突者二

(寅)某縣供詞內所載陳丙供當時有人說要扣留王乙我不該說不知實在與他有關係沒有陳丙既知王乙沒有關係即與王乙絕無相干甚為明顯與教導團所迫成之供詞亦完全衝突此其

三

查某縣全部供詞內記載除上述二點外絕無一字涉及王乙所以即就此種不正方法所作成之供詞以求鍛鍊亦非易事 鈞院既注意及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注意原起訴書均不顧及其不合者三

(四)原起訴書內云最高法院檢察署派檢察官會同偵查時陳丙供詞固已翻異然亦有『法官如認在某縣之供詞實在儘可照辦』『我在某縣說出來是擁護江先生的』『再三究詰則謂『我說出後應辦多少的罪』追責其不應為避罪就不實說一則答以『請向別處調查』再則答以『精神亂了』(見某某法院偵查庭第五宗第二十七頁至二十九頁)詞雖支吾意已自認等語此種起訴理由非但斷章取義且曲盡鍛鍊能事茲將某法院卷第五宗二十七頁至二十九頁供詞分別說明於下

(子)陳丙供法官如認在某縣之口供是實儘可照辦將來錯誤亦不能怪我原起訴書略去『將來錯誤亦不能怪我兩語』按陳丙全段供述已完全聲明錯誤悉聽法官隨意認定之憤語已可概見

(丑)陳丙供我是擁護江先生的意思所以在某縣才說出來將來如果不對不能怪我原起訴書內非但略去『將來如果不對不能怪我兩語』並且將我是擁護江先生的『意思』改爲我在某縣說出來是擁護江先生的按陳丙全段供詞而言某縣供詞不對他不負責亦甚明顯

(寅)問你所說的與本案沒有重要關係陳丙答我說此話後應辦多少的罪原起訴書略去『問話』按此段供詞明明陳丙供我說此話『係答所問與本案沒有重要關係之話』要辦多少罪尤爲顯然

(卯)陳丙供何必問我一個人請向別處調查又供我在押已兩個多月精神亂了原起訴書略去『何必問我一個人及我在押已兩個多月兩語』足見當時詢問時陳丙受冤羈押多日忿恨之答詞更屬明瞭

上述供詞原起訴書尤謂詞雖支吾意已自認可謂深文周納絕不依照刑事訴訟法各條規定辦

理其不合者四也

(五)原起訴書云當江中彈時有應時鐘錶店學徒沈某某者右手膀亦中有流彈旋經九江兆生醫院割出白郎林炸裂扁彈一顆其口徑七·六五米里槍與林丁家所搜出之手槍子彈二十一顆之口徑同且與陳丙在同安所供林丁等三人自己有曲九手槍是他們拿曲九手槍去刺江之語相符等語以爲振振有詞但對於子彈一層絕未研究查軍械官張某某鑑定書內云當以槍彈口徑量器將檢察官等所交子彈三顆一一量其口徑均爲七·六五米里認爲同樣等語(見某某法院卷第六宗二六頁)殊不知子彈放出後經過瓦斯作用形狀變化決非量器可量即退步言七·六五米里口徑子彈各國均有製造所在皆有不能認爲同口徑之子彈即可立證况六月十四日逼成之供詞內陳丙供三把烏龜標手槍再證之張某某所稱烏龜標手槍係土語無從查車籠手槍即稱爲六輪手槍可連放六響『現已成爲陳舊約前二十六年所用之手槍』(見某某法院卷第五宗六三頁)即與呈案之子彈完全不符又可證明原起訴書竟認爲重要理由其不合者五也

原起訴書內種種不合已如上述且尚有羅織王乙之點詳見以下各點之中

(乙)原起訴書認爲幫助殺人絕無原因之存在

王乙與江君係二十年摯友志同道合其可證明者如下

(子)王乙與江同志同由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民十五年十一月江同志爲介紹登記於九江江西臨時省黨部據此事實和友誼豈是泛泛之交證明者一

(丑)江同志於五月二十左右曾代堂舍弟某某籌募留法經費王乙於五月二十二三日訪江同志於湖門南華旅館係向其道謝代舍堂弟籌款有江同志函致某縣張師長某某省政府王主席之事實可查證明者二

(寅)原起訴書所稱江同志主張痛剿匪軍未主剿者卽以爲立場不同王乙與江同志共同主剿匪軍事實均可證明查敵鄉曾被匪軍受編爲國軍葉青之部屬搜搶一空敵校教員學生及鄉人被捕六十餘人被勒六千元民十六江同志偕某在泉州設某某二屬民團編練處時欲委王乙辦敵邑民團後王乙因家慈不許遂另委余某張某(卽張某某)爲寧安縣民團委員編練處之編練科長李某某(現任新編第一師營長)又委其叔李某及陳丙爲敵邑仁德里鎮民團委員是年某縣被著匪高天人佔據江同志偕某所主辦之某某二屬民團編練處職員及軍事養成所全部員生退至敵邑駐於敵鄉王乙所創辦之開智學校李某某等暨全部員生均可作證是王乙與

江同志爲生死之交昭昭明甚證明者三

據上證明王乙實與江同志交誼甚厚殺江何爲耶凡殺人必有起因斷無無故殺人之理如神經過敏揣測王乙幫助湯甲但王乙與湯甲向有嫌隙此點亦可證明如下

〔丙〕素與湯甲有嫌隙之證明

(一)王乙與湯甲意見不合無論如何絕無合作之可能王乙自民六任開智學校校主辦事處總務主任後因湯任校長取消校主辦事處與王乙意見不合卽行辭職均有事實可查此種重要之點鈞院均須依法調查此證明者一

(二)後又因教育會選舉競爭互相攻訐最近又因租電船事發生齟齬本年寧安公司擬向開校承租電船湯甲不租與寧安公司而轉租與寧安鄉人意見惡劣有如此之深上項事實請予調查此證明者二

據上證明猶謂王乙幫助素有嫌隙之湯甲謀殺摯友情理所無於是尙有重要之點請求 鈞院調查說明如下

〔丁〕王乙被誣嫌疑各種之反證

(一)去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十分江同志庚突臨敵公司稱將以同馬公路作抵押向敵公司及寧安均安等公司爲省防軍教導團借款二萬元以取消果樹烟賭等捐王乙願念取消苛捐利益閭邑民衆大義所在不得不勉與江同志偕行由寧安而尙美而市頭而湖門奔走兩日江同志不幸即遭狙擊要知暗殺要人決非尋常之事必須經過起意預謀及實施種種程序方能成立試問江同志突臨敵公司王乙同爲奔走兩日從何起意更何幫助預謀其犯罪要件之不能構成甚爲明顯此可證明者一也

(二)王乙與江同志奔波兩日之久斷無預謀已如上點所述又如治喪處人員及江君家屬誣陷王乙向法院告訴及發哀告各界書謂車抵安龍宮王故在車站停留十餘分鐘並推測爲擬打電話以便望風者回報得預爲埋伏兇手之地步不知王乙上樓探詢新電船有否造完因有股款簽字等事既未打電話亦無十餘分之多(見鈞院九日直接審理筆錄歷次訊問時均陳明在案)證之禾豐公司職員蔣某某到庭作證問他(指王乙)來爲何事呢答王乙到樓上說要簽造新汽船的股約又問他當時有在此打電話否答『沒有』(見某某法院第二宗二九頁至三〇頁)均合符節蔣某某作證時先行具結負有法律上之責蔣與王乙又屬絕無關係之人此種證言自應採爲審判基

礎且亦足見王乙所述均非虛語更可見治喪處人員及江氏家屬不顧事實此可證明者二也

(三)後至裕豐錢莊祇上前二三步路我進錢莊即問湯先生來了麼話尙未完即聞槍聲急回頭看江先生已仆在錢莊門內手指帶傷前錢莊曾被搶過莊內的人都跑上樓我急關大門打電話至華安旅館通知江木又打電話通知公安局一方面叫店內人下樓去請醫生(見鈞院九日直接審理筆錄及歷次訊問均陳明在案)證之錢莊經理劉某某供稱『王乙聽槍聲響他回頭去看江庚在背後身上均有血王乙趕將店門關閉店夥等一聞槍聲亦均逃上樓頂去』(某某法院卷第二宗三九頁)此種證言均合符節設使王乙幫助謀殺何必趕緊拚命關門又何必速打電話通知警局等即無論何人均不得自圓其說上項證言依法均應採用此可證明者三也

(四)治喪處重要人員何某某致函王乙內稱江案之涉及先生實出弟等意料之外此非治喪處同人故爲羅織乃根據陳丙之口供江哥慘死數閱月究爲何人被害除陳丙之口供外別無事實可以證明(該函已於一月九日當庭呈交)此函雖係九月二十三日所寫追述往事極爲明顯查王乙當時釋放後江湯氏及治喪處人員於六月二日即向某某法院控告再被入獄何函既云除陳丙口供外別無事實可以證明但查陳丙被刑迫之口供係在六月十二日治喪處人員以及江君家屬誣

陷則在六月二日以前何以預知陳丙六月二日以後在教導團如此供述其爲誣陷昭然若揭此證明者四也

(五)教導團部甚懷恨王乙因該團在寧安設種種苛捐王乙曾經反對並向江同志發言匡正王乙因此常居九江事實俱在證之一月九日 鈞院筆錄王乙攻擊教導團等苛捐不法情事庭上問秦某某二十三日他到江家是說教導團收捐事麼秦答是的秦雖另用他語攻擊然乙與教導團等有仇隙業已證明此證明治喪處人員自六月二日起勢成騎虎因而重行誣陷王乙者五也

(六)查陳丙六月十二日被刑逼指使供認此事要積極進行一語後第二日軍法官審問陳丙供我前在軍法官前有如此供後於尙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說湯甲交代你所作之事可積極進行試思『我前在軍法官前有如此供』一語其意味何如簡直說在軍法官前如此供者係刑求或指定誣攀耳迨至某縣師部卽已明白供認『與王乙不常會面』及『不知王乙有沒有關係』等語再就六月十四日供詞內觀之問官問有無標誌陳丙答『因江庚前因到科學館尋訪湯甲時他三人之外已認識江庚故當時行刺時無約其他標誌』乃忽在該筆錄末尾添入問『爾等有無約明行刺江庚以何爲標誌陳丙答見王乙身跟一人卽是江庚』似此筆錄何能憑信蓋當時江君被刺以

及六月二日再被控王乙均坦白陳明當時到侯府巷係王乙先走該筆錄末尾內若不加此一段答詞則彼等誣陷鍛鍊之情形誠不免顯然敗露但殊不知筆錄上已有『無約其他標誌』之記載其前後衝突情形誠爲彼等所不及料耳此可證明者六也

(七)除上項不正方法取得供詞外陳丙在九江司令部供詞內載問王乙有叫你行刺否答老實說『無此事』(見某某法院卷第三宗一二三頁至一三二頁)又某某法院問汝又說過在尙美碼頭遇王乙對汝說湯甲囑事汝要積極進行否陳丙答『沒有此事』集人誰不知我是江先生之人(見某某法院卷第四宗三一頁)又鈞院檢察處問江庚被刺是何人主使你知道嗎答『我完全不知道』(見某某法院卷第一宗一一二頁)又問王乙同你說過湯甲託你的事你要積極進行嗎答『沒有對我說過』又問王乙在尙美碼頭裏同你說的嗎答『我沒有碰到他』(見某某法院卷第二宗第八頁)以及一月八日九日鈞院訊問陳丙供詞軍法官恐嚇刑求並某縣師部壓迫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其與乙絕無關係歷歷如繪設謂歷次依法訊得之口供均不足爲據必須採取教導團等與乙有嫌隙並刑求壓迫誣陷之供詞則又何必重勞鈞院一番直接之審理耶此可證明者七也

(八)江湯氏供稱他們至侯府巷相隔十幾步先進錢莊『他爲何忽要走在我夫前面十幾步』又供王乙在禾豐汽車公司樓上耽擱十幾分鐘這種舉動皆可疑的(見鈞院直接審理一月八日筆錄)查禾豐公司一點已在上項第六點證明毋庸贅述至到侯府巷王乙先走係『江君讓王乙先走』不過二三步之間十餘步有何證明卽證之秦某某之供詞云嗣因江先生以往侯府巷裕豐錢莊路途不熟『讓王乙先行』等語(見某某法院卷第一宗十一頁至十三頁)卽王乙先行之原因業已完全證明如果江先生不讓王乙先走照教導團誣陷之供詞內云隨後者就是江先生以爲標誌勢必被擊者爲王乙而非江同志矣若謂出於預謀暗殺則寧有此種呆笨約定之方法此可證明者八也

(九)凌己確係匪類前年曾綁拿王乙堂弟王某某勒贖六百元並被暗施毒藥王某某釋放翌日即死王某某之母王謝氏憂傷過度越一二日亦死此事敝鄉自治會及地方學校均呈控寧安司法公署有案可稽請傳證天下豈有與仇人而謀狙擊摯友之理且林戊於十八年春間被潘塗人打死了(見鈞院一月九日筆錄陳丙供)亦可攻破其誣陷並請調查此可證明者九也

〔戊〕秦某某在 鈞院所供稱者適足爲誣陷之反證

鈞院問秦某王乙於二十三、四日（指五月）曾到江家，問着：『你麼秦答？』二十三他來。』江先生在家，我同江先生送他下樓，江對他說：『二十六到寧安去，他說：『二十六無暇，江說：『改二十七、八號去，也可等語。』（見一月九日筆錄）查江同志往寧安係五月二十七日，應蕭團長之請，始往寧安。』二十三日蕭團長尚在上海。』江秦尚不知蕭團長何時到湖，據稱伊等往某縣後，方知蕭團長由滬回湖，在湖不停，逕至寧安，足證其『二十三日約王乙二十七、八將往寧安之供詞』完全誣陷。上述情形，治喪處所刊發江庚被刺之前因後果一書，敘述甚詳，足資考證。此點極關重要，請求鈞院注意。一月八日鈞院筆錄檢察官起稱：『最高法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另由最高法院特派檢察官歐陽春會同偵查，終結起訴等語。實開浙江司法界二十年來之新紀錄。』乃偵查程序如是其嚴重而起訴書之證明方法，又如是其薄弱。王乙受冤深重，呼籲無門，且不見信於治喪處人員及江氏家屬，前後無辜被押五月左右，信而見疑，忠而受謗，若死友泉下有知，寧無遺憾。惟受冤事實明瞭如斯，法律上豈無公道之存留伏望。鈞院保持司法獨立精神，依法宣告王乙無罪，昭雪沉冤，毋任公感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 自訴案答辯及反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被告 申堵甲 二十一桐廬天津河北小河殺羊橋一號學

反訴

自訴 傅 乙 二十八甘肅警官學校學

被告

周 丙 二十七陝西同上

爲與傅乙周丙毀損名譽並附帶民訴一案依法答辯並提起反訴請求併案審理事

(甲)答辯部分

緣被告人在警官學校肄業絕未犯章因校內發生賭博情事被對方誤認被告人向校長報告因而借端包圍校長向被告入攻擊校長爲避免風潮計始勸令被告人自行退學被告人不願無辜犧牲學業不允退學後被校長以莫須有之辭句開除被告人不服處分已請求行政上級官廳解決此本案之原因也後因自訴人傅乙周丙用警官學校全體學生名義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登大江日報公然侮辱被告人被告人於同年同月三十日登報自辯其中自訴人認爲侮辱之辭有如下列(一)「傅乙

周丙等賭徒』查賭博小節社會各人士類多有之譬如茶坊酒肆常聞談打麻雀之輸贏卽公餘之暇亦多此種閒談絕不聞有妨害人之信用或人格之影響(一)『卑鄙之方法欺蒙社會人士之觀聽更爲下作之極』所謂卑鄙下作云者係空洞之詞均不足毀人名譽(二)『不良份子』爲極普通之口頭禪更無損及名譽之處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事』爲構成之要件自訴人引律實屬錯誤况校內賭博本爲事實該校當局破案後曾究獲賭檯上現洋一元暨銅元十二枚交由第二隊長王丁王氏曾在紀念週上宣衆認領結果無人受領遂充作伙食又校長施戊在紀念週報告謂過去賭博情事我只當傳聞失實姑且從寬校長以人衆難治故作此姑息之訴斥所有校長施戊隊長王丁曾經破獲之官長區隊長葛己舒庚學生蔣辛應壬龔癸等傳案本案賭博之事實自能大白如規避不到請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加以制裁以盡職權之能事賭博事實既已證明如上述則廣告內云畢業出來政府假授以威權錄用於社會治理地方又不知胡鬧到若何底境矣等語完全屬於公共利益關係自無容辯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被告人本無犯罪之餘地應請駁回自訴人傅乙周丙等二人毀損名譽及附帶民訴之請求

(乙)反訴部分

被告人傅乙周丙等二人用警官學校全體學生名義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大江日報登廣告既宣布反訴人開除情事致喪失信用不得投考他校又謂『此種無賴行爲繼續不已』所謂無賴者係屬社會上名譽信用財產人格一概陷於破產狀況之人是其散佈文字毀損反訴人之名譽自無疑義被告人傅乙周丙既爲全體學生之二份子自應負法律上相當之責任涉及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嫌爰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提起反訴請求判令被告人相當之罪刑並賠償名譽費一千元及登上海各報道歉廣告二份無任德感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一 請求停止羈押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聲請人 張甲 年三十一湖北住漢口雄鎮樓二十九號

爲誣判瀆職一罪請求許可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在原判採取惟一審判之基礎爲王乙之供詞王乙

第三編 訴狀格式

六二七

挾嫌誣陷其供詞衝突之處不一而足卽片子爲通風報信之用亦已變供均在洞鑿之中王之口供既不足爲據卽本案絕無處罪之證明甚爲明瞭聲請人已無羈押之必要茲再依刑事訴訟法爲鈞院陳之

(甲)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等語聲請人在本縣租有住屋亦從未拘提此根據第四十一條羈押原因消滅者一也

(乙)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1)有逃亡之虞者(2)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3)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語聲請人在第一審責付保證手續完全具備絕無逃亡之虞甚爲明顯至證據亦已調查明白口供亦有筆錄記載不容翻異絕對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供詞之虞法院須用客觀眼光根據事實認定有無羈押情形不容許以主觀見解離去事實隨意斷定逃亡或湮滅證據或串供此根據第四十二條羈押原因消滅者二也

(丙)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等語本案最高主刑在五年以下此根據第四十三條羈押原因消滅

者三也

綜觀以上情形聲請人已無羈押之必要應請根據同法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迅賜准予停止羈押以免無辜受累並懇裁定毋任德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一一一 保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具狀人 蘇甲 二十七歲江西住大和坊公司經理

被保人 王乙 在卷

爲出具保證書事今因王乙殺人無罪被上訴一案具狀人對於願負保證責任所有具保原因及保證人責任開列於後

(一) 具保原因

奉諭准保

(二)保人責任

代王乙擔保保證金額二萬元如奉命令即行繳納謹狀

某某法院刑庭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一三三 請求弔核證據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辯訴人 張甲 年三十一歲湖北雄鎮樓二十九號

爲被訴瀆職一案請求弔核證據事竊被告人於本月二十五日當庭由律師請求弔核外茲再分別請求調取證物如下

(一)請求弔某某縣公安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拘留人犯簿(包括留置簿)

說明 十二月二十六日被告人看管後當時以爲革警王乙從中所爲當時由金丙辦票往將王乙

翌日（二十七日）早晨據去警報告簡丁將王乙送至縣黨部當由金丙至縣黨部向簡丁說明須將王乙送至公安局其時簡丁王丙傅戊均在傳房間內密談傅戊簡丁等絕不應許僅由簡丁出立保結一紙王乙仍在縣黨部並未移送公安局傳簡糾結情形顯然可見上項事實除十二月三十日被告人曾將上項事實具呈詳爲陳明外有保結（當庭呈繳）及拘留人犯簿（包括留置簿）可證查簡傳糾結誣陷被告人始申通王乙爲本案重要之原因 鈞院自應依法調查自有水落石出

（二）向某某縣公安局調取格斃土匪許已布告底稿及向縣政府調取所出布告之底稿又向某某縣公安局調取剿辦土匪許已案墊款一百十餘元呈文底稿又向縣政府調取該案墊款正式呈文之正本並向警官學校同學會指傳樓庚並請傳某縣牌頭分局長王辛

說明 本案完全由簡傳串通再糾結縣長挾嫌誣陷上項請求調取證據可以證明縣長挾嫌之事實分別說明（1）匪首許已奉省令嚴拿在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夜四時被告人購線格斃被告人拍照參加地方人士歡送（照片當庭呈繳）當時被告人並未會同縣長單獨出有告示縣長以爲大失面子亦單獨再出告示甚至刺匪墊款一百十餘元捺不核准此其一（2）十一月間縣長免職省委閻壬充任閻未去該縣長得以苟安十一月二十邊被告人至皖參加同學會其時同學樓癸致書被告

人不知何故竟稱被告人爲代理縣長信面上亦如是稱呼直寄至縣政府爲縣長取去大起疑慮嗣被告反諸縣長會當面詰問以爲被告人有覬覦其地位之企圖惱恨之意溢於言表此其二(3)十二月十五六縣長率巡緝隊至牌頭出巡其時以溪口地方召匪架藏財神呂子情事被告人卽密令與縣長隨同出發之教練官及牌頭分局長就近探拿嗣縣長知悉此項密令以爲縣長隨帶之隊伍公安局長竟予指揮難免不顧縣長之面子因此向楊教練公安分局長王辛等大發脾氣此其三總上三點縣長與被告人挾嫌甚深欲去之而甘心彰彰顯著

(三)請求某某縣法院弔簡丁瀆職案全卷並向某某縣公安局第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〇三號指令及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簡丁呈文

說明 某某埠分局辦公警王乙去職後簡丁蒙蔽上司又使其改名王植三予以任用簡丁在某某法院訴詞內曾自己陳述又有五十八元於未呈繳前先行動支與手續不符該狀內亦自認不諱此其第一〇〇三號指令乃簡丁呈文開庭時由律師呈繳照相應請

鈞院向縣公安局弔取正本此其二

以上各點請求迅予調查毋任公感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一四 聲請改期審理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為聲請改期審理事竊訴湯甲等殺人一案茲奉 鈞院票傳定期於五月四日上午公開審理現因被害入江庚先生已向江西各團體組織公葬委員會定期為五月下旬舉行盛大公葬典禮國民政府及各處各界均須前來參與則事前不得不有充分籌備即事後亦不免許多佈置聲請人以未亡人之痛癢關切際此江先生最後之重大事件一切均須躬親其事故現已返江西從事預備且江西距浙甚遠非旦夕可達是於此次庭期萬難準時到案用特備陳顛末請求改期至安葬後數星期務懇照准不勝
恩德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五 請求迅予開庭終結並請先准撤銷限制住居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聲請人 王乙 年四十三江西住南昌大和坊□□公司商

爲江庚遇害被誣嫌疑上訴一案請求迅予開庭終結並請先准撤銷限制住居事竊被上訴人因江案無辜被累羈押年餘蒙

某某地方法院宣告無罪不蒙

檢察官明察提起上訴幸經

鈞院依法許可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但在江西靜候已逾四月廢時失業家業蕩然而被上訴人終鮮兄弟上有七旬老母久疏定省在家憂泣人盡有母情何能堪更兼創辦寧安公立中學及陽明初高級小學幼稚園擔任董事會主席年假在即校長教員多欲辭職亟應回里辦理即經理華僑商辦尚美汽車路公司一切手續多未清楚事實上均不能在江西久住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裁定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被上訴人既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具保在案似不能依照

同法第八十條同時限制其住居被上訴人因刑事案件既有審限規定自毋庸多瀆現既案久不結事實上又不能久住江西應請先予撤銷限制住居一面迅予開庭終結無任德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刑庭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六 律師辯護意旨書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王乙被誣江□□遇害幫助嫌疑一案辯護意旨書

本律師等對於本案冤誣情形已由王乙於本年二月五日辯訴在案茲將可以羅織王乙嫌疑之點儘數縷列於下再逐項分別反證證明王乙絕無犯罪嫌疑

(甲)本案可以羅織王乙有幫助嫌疑之點

(一)車抵安仁宮謂王乙上樓打電話耽擱十幾分鐘與湯所使望風者回報得預爲埋伏兇手地步之嫌疑(見二十年一月八日貴院筆錄江夫人供述及當時向某某法院告訴並哀告各界書)

(二)我丈夫於他進錢莊受傷倒地了這一點是很可疑的他爲何忽要走在我們丈夫前面而十幾步路迨至裕豐錢莊門口又不稍待急趨入內呢又及至前街口王忽自請導路而竟相距至十餘武等語以爲兩友同行出情理之外(見二十年一月八日江夫人供述並哀告各界書)

(三)我丈夫受傷後搬到醫院叫王乙同去他不肯陪去歇了許久方來又不進病房去別室談話足見對我丈夫毫不關心(見貴院二十年一月八日江夫人供述)

以上三點係江氏家屬及治喪處人員一時揣測以致以後有串通教導團羅織陳丙之供詞

(四)六月十二日陳丙在教導團供王乙對我說過此事要積極進行一語同月十四日同在教導團加入司法署委員審問筆錄內載陳丙供後於尙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們說湯甲交代你所作之事可積極進行以爲王乙幫助嫌疑之證明

(五)餘外零星攻擊(1)秦君攻擊之語謂江先生曾對王乙說二十六到寧安去他說二十六無暇江說改二十七八號去亦可(見鈞院一月九日筆錄揣其用意以爲江先生二十七八到寧安王乙事先知曉可以誣陷之張本(2)楊某某揣測之語於人叢中覓王乙又單獨叫王乙一人同至醫院這種情形江先生對於王乙不啻是暗示人

本案除上述之外全案卷中絕不能再覓一字可以鍛鍊王乙之嫌疑即使完全推測之詞亦無可推測矣茲將上述各點完全出於誣陷逐款反證於下

(乙)對於王乙凡可以鍛鍊以及用懸揣之詞均提出反證

(一)車抵安仁宮謂王乙上樓打電話耽擱十幾分鐘與湯所使望風者回報得預爲埋伏兇手地步之嫌疑試問王乙上樓耽擱十幾分鐘有何證明斷不能憑江氏家族及治喪處人員意想之詞作爲審判基礎況禾豐公司職員蔣某某到庭作證問他(指王乙)來爲何事呢答王乙到樓上說要簽造新汽船的股約又問他當時有在此打電話否答沒有(見某某法院第二宗二九頁至三〇頁)第一層嫌疑已不能成立此提出反證者一也

(二)我丈夫於他進錢莊受傷倒地了這一點是很可疑的他爲何忽要走在我丈夫前面十幾步路迨至裕豐錢莊門口又不稍待急趨入內呢又及至前街口王忽自請導路而竟相距至十餘武等語

試問相距十幾步又至裕豐錢莊門口急趨入內又自請導路等語究竟從何根據當時至侯府巷僅江先生與王乙兩人江先生遺言並未談及而王乙又坦白陳述經過事實(見某某法院及貴院筆錄)又無第三人參加其間上項各語依據何來真百思不得其解凡事必有起因江氏家屬及治喪處人員

憑空捏造自請導路及相距十餘武各等語於心何忍今證一裕豐經理劉某某供稱王乙聽槍聲響他回頭去看江庚在背後身上均有血王乙趕將店門關閉等語（見某某法院卷第二宗三九頁）當時王乙回頭去看江庚在背後絕無相距十餘武之事又本年四月十日秦君忽又用其揣測鍛鍊之態度供稱王乙所關之門恐係鐵門意欲將江先生關在門外語更離奇今再證之貴院問劉某某這時王乙有否關店門呢答江先生受刺後跑進店內王乙關大門的（見貴院三月十三日筆錄）可見治喪處人員欲誣陷王乙尤爲顯然又王乙趕緊將店關門足見拚命相救第二層憑空捏造疑王乙有幫助殺人之嫌疑完全不能成立此提出反證者二也

（三）我丈夫受傷後搬到醫院叫王乙同去他不肯陪去歇了許久方來又不進病房去別室談話足見對我丈夫毫不關心

查王乙對於拚命關門對於友人相救情切已可證明斷無不肯陪至醫院之理即證之治喪處人員李某某供稱我到醫院遇見湯甲我問他是否同江先生同來他答江先生是同王乙同來的我又在客廳見王乙與民鐘民強兩報主筆及其他數人談湯甲留名片江先生同他搭電船至侯府巷之經過情形（見貴院二月十三日筆錄）各等語彰彰明甚江夫人以此相疑尤爲薄弱第三層嫌疑更不成立至

江木攻擊江先生叫王乙他說要換衣服再去（見貴院二月十三日筆錄）觀察全卷至裕豐錢莊係見湯甲名片而去裕豐錢莊王乙有何衣服可換甚爲明顯茲再證之貴院問劉某某王乙爲什麼不送江先生到醫院呢答江先生走王隨後即去的（見貴院三月十三日筆錄）據此更可見江氏家族及治喪處人員有意誣陷王乙尤可顯見不然江木何以用此種無稽之詞妄來攻訐王乙更見王乙絕無嫌疑此反證者三也

（四）六月十二日陳丙在教導團供王乙對我說過此事要積極進行一語同月十四日同在教導團加入司法署委員審問筆錄內載陳丙供後於尙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說湯甲交代你所作之事可積極進行以爲王乙幫助嫌疑之證明

本律師等對於此點甚爲重視六月十二日對於陳丙刑求取得供詞已有絕對證明（1）九江醫院童信德作成陳丙診斷書（見某某法院卷第三宗一五八頁）（2）又貴院問鄒純軍法官審時用不用刑呢答用的（見貴院二月十三日筆錄）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不正取得之供詞應認爲完全爲被告不利益之情形同月十四日仍係用刑之軍法官首坐其上威嚇之餘對於陳丙供詞何求而不得起訴人採用此種供詞本律師等甚爲抱憾此不過就刑求而言茲再證明其供詞本身與事實亦完全

(3)六月十二日教導團供詞內載實施暗殺係林丁林戊凌己三人同月十四日筆錄亦有同樣之記載但林戊己於十七年被人打死何以十九年尙能同凌己林丁實施行刺此供詞本身與事實不符者(4)六月十二日陳丙教導團供詞內載林丁著黑香紋紗衣服腳穿襪布鞋林戊亦穿著黑香紋紗下有鞋襪凌己著黃色水結汗式衣褲亦有鞋襪其供詞係兩人穿黑一人穿黃又同月十四日教導團會審供詞亦有同樣之記載再證之貴院一月八日秦某某供稱被刺時江先生及別人都看見有三人穿黑的穿水結布陳丙至醫院正是穿水結布等語人數既有參差且與教導團內詢問之供詞兇手所穿之衣服又完全不同又證之貴院問劉某某你查得如何情形呢答聞街上人說兇手是三個穿黑的一個穿灰色的(見貴院三月二十三日筆錄)卽劉某某臨時查得之情形亦與教導團及會審供詞不同事實不符如此六月十二日教導團及六月十四日會審之供詞不足爲據更爲明瞭(5)六月十二日供詞內載二十七日他們三人卽跟着江先生又載林丁是認得的(認得江先生的)同月十四日供詞內載因江庚前到科學館尋訪湯甲時他三人在外已認識江先生當時行刺時無約其他標誌末尾又載問爾等有無約明行刺江庚以何爲標誌答見王乙身跟一人卽是江庚爾等行刺忽而林丁認得的忽而他三人在外已認識江先生忽而無約其他標誌忽而王乙身跟一人以王乙爲標誌卽以認識

標誌一點而言其供詞本身衝突已不一而足猶謂該供詞可以採信實係不合已極(6)一月十二日教導團供詞內載陳丙供二十八號前三星期左右湯甲同我說之後三四天見過王乙對我說過此事要積極進行同月十四日內載前之軍法官前有如此供後於尙美碼頭遇見王乙他對我說湯甲交代爾所作之事可積極進行查五月二十八號前三星期左右係五月七號左右後三四天即係五月十號左右王乙於五月十號左右並未至尙美碼頭行蹤均可證明詳列於後

第一證 王乙十號左右並未至尙美碼頭之證明表一紙表內載自五月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為止均可由貴院調查證明王乙之行蹤

第二證 信稿草簿一本內附五月七日信稿一封又泉永區公路分局訓令一紙通告一紙證明在公司致函鴻漸延謙明日時往某縣討論路程事宜七號並未離開公司證之訓令內開茲訂五月八日十二時召集各路經理在本局討論路政事宜及通告證明於下午所開談話會即八號赴泉州尤爲明確

第三證 十九年五月七日五月八日五月九日支款單四紙(聯德收條一紙)同美公司流水帳乙本五月七日王乙親手簽郵票洋一元五月八日親手簽付開會公費二元五角五月九日簽交造

橋洋五十元車輛一百六十元均有流水簿可對絕對可以證明七日至九日除開會赴泉永外其餘均在公司絕未至尙美碼頭事實確鑿

第四證 立約一紙證明該日與馬泉安兩公司訂立聯車事宜又同美同溪禾豐三公司聯票合約字一紙議定聯票事宜證明與同溪禾豐訂立聯票事宜更何暇赴尙美碼頭與陳丙相遇

第五證 委充各職員分配月薪手筆三紙證明五月十一日在公司內種種工作並未離開一步又何能在尙美碼頭與陳丙談話

第六證 五月九日至十五日在公司內辦公並未離開除上項證明外貴院問楊某某王乙在寧安你天天見他麼答同美公司安溪公司是一個地方辦公我同他天天見面又問他常到尙美去麼答不大去問汽車很便祇三十里爲什麼不常去答沒有事情所以不去問他五月初五至別處去過麼答九日至十五日他天天在公司辦事沒有出去（見本年三月二十日貴院筆錄）再由楊某某具結證明尙美碼頭遇見陳丙不攻自破

第七證 同美公司規定十五核結收支帳目由王乙監督會計核算絕對不能離開公司有財政員莊某某可證至王乙五月六日至十五日止之行蹤以上各項已確實證明萬一庭上尙須調查非但

莊某某可傳到案即同美公司全體職員均可指傳作證以明王乙絕對不說謊話

茲更有重要的證明說明如下

查江西剿匪司令訊問陳丙（即某州供詞）筆錄（見某院卷第四宗六九至七四）內載問「聞說王乙確有請你做事并時時會晤」陳丙答「四月以前王乙曾說辦民團的事他可幫忙我們籌備經費因奉縣長命令叫我們辦民團但後來王乙確未能代籌分文可見其人不可靠所以不常與他會面在被捕之前一月曾在九江某某公司遇見他」等語即教導團供詞內載尙美碼頭相遇王乙囑陳丙積極進行一語不攻而自破（至教導團何以要誣陷王乙說明於後某州供詞亦爲 貴審判長特別所注意明白記載陳丙供不常與他（指王乙）會面在被捕之前一月曾在九江某某公司遇見他再證之 貴院問楊某某問他到尙美去麼答不大去又問汽車很便路祇三十里爲什麼不去答沒有事情所以不去（見貴院三月二十日筆錄）上項供詞本律師等認爲重要證明如不採取尙信教導團刑求又與王乙有重大嫌隙誣陷之供詞試問國法人情兩者何在至陳丙以後之供詞在九江司令部軍法處會審某某法院 貴院檢察處及 貴院歷次公開審理與王乙絕對無關更不勝枚舉此反證者四也

(五)①秦君攻擊之語謂江先生曾對王乙說二十六到寧安去他說二十六無暇江說改二十七八號去亦可(見鈞院一月九日筆錄)揣其用意以爲江先生二十七八到寧安王乙事先知曉可以誣陷之張本②楊某某揣測之語於人叢中覓王乙又單獨叫王乙一人同至醫院這種情形江先生對於王乙不啻是暗示人等語(見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筆錄)

本律師等查上項零星攻擊本沒有什麼價值但不能不加以辯護分別反證如下

第一 秦君供江先生預約王乙二十七八到寧安絕無此事證明有二(1)江先生被刺經過及其前因後果內載江先生被刺之遠因其經過內明白說明是以先生於五月二十七日應蕭團長之請赴寧安(見貴院檢察處第三宗卷內該書第九頁)又世電內說明本月二十七日應蕭團長之請赴寧(見貴院檢察處第三宗卷內該書十五頁)又查秦君供蕭團長由上海回來『未在湖門停留』蕭團長抵寧安之後方發生借款之事江先生於五月二十七日應蕭團長之請赴寧安突然而來足資證明秦君供與王乙預約有意攀誣證明者一也②江先生突然至同美公司臨時提起教導團要以同馬路抵押借款二百元當即請副經理楊某某核算有楊某某已證明江先生突然而來并無預約者二也(楊某某供突然到公司來見貴院三月二十日筆錄)

第二 楊某某揣測之語本不能採爲審判之基礎今姑以言之當時江先生曾單獨叫王乙一人反是證明江先生與王乙感情融洽絕無疑心之處否則當時江先生神識清明如有懷疑於王乙必深恨無疑立時可以將王乙指交警察又何必找之同往醫院其理甚爲明顯此足證明者一也又劉某某曾在貴院供明當時江先生并未叫人等語（見本年三月十三日貴院筆錄）足見治喪處人員有意捏詞欲鍛鍊王乙人罪尤足證明者二也此反證五也

上項反證王乙絕無犯罪嫌疑甚爲明瞭茲再證明王乙絕無殺江先生之原因及王乙被誣之由來

(一) 王乙絕無殺江先生之原因

第一 江先生與王乙二十年知友并無絲毫惡感足資證明絕無殺江先生之原因者一

第二 江先生有恩於王乙分別證明於下(1)江先生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邀王乙調停寧安馬門六鄉四姓械鬪案有恩誼於寧安(2)教導團誣敵鄉盜買其逃兵槍械江先生代爲疏解有恩誼於敵鄉(3)教導團不滿於王乙王乙不敢回寧安由江先生代爲疏解又代王乙堂弟籌留法學費有恩誼於王乙足資證明絕無殺江先生之原因者二

(二) 證明王乙被誣之由來

第三 王乙被誣之重大嫌疑即教導團供詞內載積極進行一語此完全爲教導團所誣陷查王乙與省防軍教導團正副團長參謀長暨全團軍官均素不相識迨該團駐防寧安時由江先生介紹始認識肅團長等後因該團徵收各汽車公司客票捐及誣該鄉盜買其逃兵槍械三桿派兵二連搜搶敵鄉十天王乙曾對江秦等稱該團之行爲無異土匪江先生亦不滿該團之行爲對於該團長等忠告匡正該團因此挾恨於王乙遂乘江同志被害之機故在供詞內載王乙囑陳丙積極進行一語以遂其挾嫌誣陷之快意甚爲明顯王乙告訴江先生教導團苛捐種種不法情形反對其形似土匪

貴院曾問秦某某問二十三他到江家是說教導團收捐事麼答是的（見貴院二十年一月九日筆錄）更可證明恩怨分明教導團之誣陷毋庸本律師等之贅言此足以證明教導團王乙被誣之原
因者一

第四 治喪處人員始而捕風捉影繼而勢成騎虎證之何某某致函王乙內稱江案之涉及先生實出弟意料之外此非治喪處同人故爲羅織乃根據陳丙之口供江庚慘死數閱月究爲何人被害除陳丙之口供外別無事實可以證明（該函已於一月九日當庭呈交）此函雖係九月二十三日所寫追述往事極爲明顯查王乙當時釋放後江湯氏及治喪處人員於六月二日即向某某法院控告

再被入獄同函既云除陳丙口供外別無事實可以證明但查陳丙被刑迫之口供係在六月十二日治喪處人員以及江君家屬誣陷王乙則在六月二日以前何以預知陳丙六月二日以後在教導團如此供述其爲誣陷昭然若揭此足證明被誣之原因者二

除上證明王乙絕無殺江先生之原因及王乙被誣之由來外茲再證明湯甲與王乙確有嫌隙（除二十年二月五日王乙辯訴狀內丙點業已說明外）如下

（一）十九年三月湯甲與林某某租賃電船合同一紙

說明 王乙自本年二月五日呈遞辯訴狀後江夫人及治喪處人員已明王乙與湯甲素有嫌隙故本年二月十三日庭訊秦君節外生枝又攻擊王乙供稱『王乙至南洋得陳某某之諒解回江西接辦同美汽車與湯甲攜手了』等語不知王乙係十八年八月中方由南洋回來九月間接辦同美路湯甲與王乙之仇隙更深因同美汽車路公司欠尙美學校七萬元湯甲以該校校董爲債權代表管理同美路自兼經理王乙受諸股東委託籌款向其贖回同美路同美公司諸董事舉王乙爲經理湯甲失其經理之權利認爲侵奪其位置尋仇更烈其實同美公司因欠陳某某債款六七萬元陳某某以債權資格予湯甲爲經理但湯甲辦同美汽車腐敗不堪利息分文無着王乙爲某某校董該校爲

股東之一爲學校計王乙不得向股東集款歸還陳某某收回同美公司以資整頓各股東開會由董事會任王乙爲總理後湯甲以爲覬覦其地位而懷恨原因甚爲明顯故同美公司因尙美學校電船有連絡航線發展營業之必要向湯甲租賃非但不允反租與林某某茲將租到電船之利益說明如下(1)如租到電船寧安客人如坐同美汽車至尙美一直航海可至九江(2)電船與汽車連絡價目同美公司可自由規定(3)乘客等級不同美公司可以自由支配換言之寧安至尙美至湖門營業同美公司可以把持據上實情尙校電船租與同美公司有極大關係婦孺皆知湯甲不租於王乙於十九年三月租與鄉人林某某其懷恨王乙因此而不維持同美公司之營業確實證明豈容空言主張王乙得陳某某之諒解回江西接辦同美汽車與湯甲攜手了等語卽歷次誣陷王乙幫助殺人以及王絕無與湯甲連絡之可能此爲重要反證者又一也

於此尙有反證數點說明如下

第一證 貴審判長不是對於高天人陳國爲楊春以及其他各土匪軍隊十分注意麼并將某某法院第六卷宗黃某某供收編土匪軍隊等語給與湯甲觀看麼貴院審判長無非根據江氏家屬治喪處人員秦君某等供稱江君庚被刺與土匪軍隊不無關係故加以調查但王乙無論與高天人陳國

爲等及其他一切土匪軍隊等絕對毫無關係本年二月十三日貴審判長問秦君某王乙與匪軍有關係麼答沒有什麼關係則王乙與刺江案絕無關係與原因因此反證者又一也

第二證 民鐘江聲兩報記載謂王乙對九江民鐘江聲記者自敘王與江至廟後街王忽自請導路以爲可以攻破王乙與江庚至侯府巷江君讓王乙先走一語不知此案發生王乙曾將經過情形登報四次但九江民鐘報爲江所發起江聲報爲江所創辦其所登載不惟均有不實聽治喪處指使誣陷試觀二十七並無往農林部卽許某黃某亦未嘗供有往農林部之事實足佐證其故意羅織已無疑義此反證者又一也

第三證 江氏家屬於本年四月十日在 鈞院狀稱陳丙係王乙所介紹查王乙與教導團團長及其全團軍官平素無一相識何能介紹陳丙爲牒報隊主任之要職該續狀誣稱陳丙爲王乙所介紹（陳丙本人始終自稱爲江介紹）如謂有周代團長可證不知周代團長因王乙反對其設種種苛捐且誣該鄉買其逃兵槍械懷恨王乙甚深何事不可誣陷何足爲證且治喪處秦某某等明知王乙絕無嫌疑乃竟誣爲幫助預謀殺人何事不可虛捏按當時教導團組織牒報隊時江薦陳丙李某（李某叔父江秦之摯友）爲主任及隊員江屢往寧安並帶其摯友李某（現任新編第一師營長）家

鄉被匪殺害之死尸像片面交蕭團長派隊囑寧安公司備車運往剿珩山鄉著匪王騰故王乙得知陳丙爲江所介紹此反證者又一也

第四證 本年四月十號江氏家屬所遞之訴狀謂江欲搭九江之電船而該被告以爲太慢誘搭高崎電船在安仁宮車站置吾夫於樓下自行上樓至十餘分鐘查是日坐高崎電船者純出於江意證以一月八日許某在 鈞院稱江之由九往寧係從九江坐汽車到高崎後坐電船過河到尙美並非由九江之電船逕往尙美江二十七日原坐高崎電船到尙美二十八日仍由尙美坐高崎電船到高崎非王乙所誘甚爲明顯至王乙上禾豐公司樓上僅問有無定造新電船一語立刻下樓並無十餘分鐘等事實用其懸揣之詞任意羅織其他可想而知此反證者又一也

總之王乙無犯罪之嫌疑反證不下數十種江君庚被刺之真兇固應懲辦但累及無辜爲法律所不許至本年三月十三日江氏家屬稱引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該條規定以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爲要件江君被刺王乙被誣絕無嫌疑引用法條實屬錯誤爲此請求

貴審判長依法宣告王乙無罪并駁斥賠償之請求無任公感此上

貴審判長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律師 朱某某章
何某某章

一七 聲明上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上訴人 洪甲 年五十九歲安徽歙縣住天津江干海月橋五十九號商

洪乙 年二十七歲安徽歙縣住同上商

爲被誣共同運輸紅丸一案不服某某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判決之所爲依法先行聲明上訴事竊上訴人被誣共同運輸紅丸一案對於某某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判決之所爲勢難甘服依法先行聲明上訴俟律師閱卷後再行補具理由毋任德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八 第二審上訴狀

第三編 訴狀格式

六五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上訴人 張甲

爲瀆職上訴一案補具理由事竊上訴人爲瀆職一案不服某某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之所爲已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茲再補具理由查原審判處上訴人以瀆職之罪無非以王之供詞爲根據並以卓丙及錢丁之供詞參證王之供詞爲非全屬捏飾而對於上訴人提出之反證一概予以抹殺茲將王之供詞不足採信而上訴人提出之反證不應予以抹殺之理由一一陳述之

(一)王之供詞不足採取 查王之供詞由卓丙運動一節係十九日夜在東城客棧內聽到由卓丙收受四十元一節係於第二天早晨在東城客棧內卓丙錢丁談話被其聽到據二十年一月六日王之供稱十二月十五到城裏來的十七日往東城客棧又二十年二月十四日供稱我住在三號他門住在三號外面點各等語是王之是否自十七日起住在東城客棧爲本案重要關鍵然查東城客棧循環簿及草簿自十七日起並無王之其人並經該棧主黃戊具結證明在案原審以黃戊之陳述不無捏飾一語竟輕輕抹殺不予採納究竟原審之心證根據何種理由判決書內毫無說明實違反刑訴法第三百

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且除黃戊之陳述外其循環簿及草簿爲王乙不住客棧之書面鐵證是種簿據經由當地主管公安局逐日審查其每日住客棧總數之記載文字係由值日巡查之警察書寫字跡顯然決不能臨時僞造原審對於黃戊之陳述輕予抹殺對於簿據又隻字不加論究違法實達於極點據上證據王乙既並未住在客棧其陳述各節根本上卽失其根據此王乙之供詞根本上不足採取者一也

據王乙二十年二月十四日供稱他說（指卓丙）縣長講江藻絕不能作戲况且省裏有命令後來姓卓的要求如果去捉賭情事先通知一聲金科長承認等語是十九日夜錢丁卓丙訪謁上訴人時要求做戲爲上訴人所拒絕不但王乙之述詞如此卽各人歷次供詞亦無二致卽以做戲二字爲賭博之隱語上訴人既明白拒絕自亦不能採爲罪證且王乙供承認通風者爲金科長而非上訴人當然不能爲上訴人之罪證然是夜晤談之時金科長並未到場直至錢卓二人臨行之時金科長方始進來亦並未交談一語已據卓丙及上訴人一致供證在案此關於做戲一點王乙之供詞不足採爲罪證者二也據王乙供稱曾聽見錢丁交付四十元與卓丙然卓丙交與何人王乙並未聽到亦未知悉而此四十元是借款抑是運動費王乙亦未知悉不過想着這是運動費而已原審因王乙尙聽到另有一百十元一說

乃推定此四十元爲運動費殊不知王乙所謂聽到一百十元一說爲卓丙所否認不過王乙一人之述詞若謂此種聽到之述詞卽是爲罪證則王乙若指上訴人爲共產黨上訴人勢將被處極刑寧不駭人聽聞要知此四十元已經卓丙一再供認係築墳之用退一步言姑認此四十元爲運動費然此四十元在卓丙手中是否交付上訴人而上訴人是否收受本案毫無證據並可傳錢丁證明且據三月二十四日錢丁供遇到四名警察說已運動好而此四名警察係穿青灰色制服戴青灰色帽子又並無白色帽緣等語是就其穿制服而論此四人實係兵士又據縣政府呈省府公文載稱軍警包賭云云則卽有賄賂依據各種情節衡量其收受者固爲軍而非警何得以懸揣想像推定爲上訴人收受此就王乙所供詞關於四十元一點不足採爲罪證者三也據王乙所供以名片爲通風暗號一說殊不近理此片果爲通風暗號應在公安局手中則城中一有風聲公安局可以遞交以作通知之用但事實上此片既在錢丁手中則與通風一層何能發生關係又據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密電及二十七日呈文載稱十二月二十三日夜出發捉賄於午夜到達是自上訴人知悉須出發捉賄時起至到達江藻時止其間當有六七小時江藻與某縣交通便利人力車腳踏車均可通行若果有預通消息之約則何難漏出風聲使之暫避此王乙供詞關於名片一點不足採爲罪證者四也查卷王乙自首狀詞係十二月二十

九日呈遞而縣政府竟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已甚離奇而王乙所供至縣政府投到日期又閃爍不定參之上訴人與謝縣長等挾嫌之確證則王乙證言之不可靠甚爲明顯原審毫不予以審察殊屬不合此王乙證言之不足採者五也原審對於王乙之供詞明知其荒誕不實僅以『并非全屬捏飾』一語入上訴人於罪所謂『并非全屬捏飾』等於莫須有而已在古代法律未昌明之時以莫須有之方法定罪尙懸爲厲禁况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採證據主義更安可以莫須有之事鍛鍊人罪此王乙供詞不得採爲罪證者六也

(二)事前曾防止之反證 上訴人對於江藻賭案在未發生前曾於十二月十二日親帶警察至該村查禁同日又手諭鄉公所令仰隨時注意密報又訓令某埠分局嚴禁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又訓令某埠分局拏禁江藻賭博均經分別證明在案原審謂上訴人自十九日以後絕不查禁實屬毫無根據且行政事務制有區域各地長官責有專司江藻係某埠管轄區域距離甚近依照某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該處安寧秩序自是該分局長之職責上訴人身爲縣公安局對於所屬各分局不過居於監督指揮之地位上訴人既有命令則分局長之玩忽其責任卽應歸該局長負擔否則不問行政管域凡一縣內之公安均惟縣局長是問則一縣設一局長已足何必另設分局長原審於此均不加審察殊屬違法

(三)縣長等挾嫌砌詞誣陷 謝縣長因上訴人有代理縣長之訛傳格斃匪首許某某案之布告又密令揚教練王分局長拿匪之誤會與上訴人挾嫌甚深黨委傅某某因設置分駐所推薦人員及平日公務上之齟齬等事與上訴人挾有嫌隙某埠分局長簡某某因上訴人指駁其擅支罰金等之不法亦與上訴人挾嫌甚深均經上訴人分別證明在案因此乃互相勾結砌詞誣架並均出王乙代為指證觀於王乙呈縣政府狀詞及報到日時之顛倒錯亂離奇荒誕已可斷定又謝縣長審理賭犯時傅某某竟不法陪席參審更可認定此種事實為上訴人被誣之重大原因何得謂為毫無根據

(四)情理之不合 查江藻賭博既係聚眾千餘人之大賭上訴人身為縣公安局長即有包庇之意亦何肯以區區四十元之小數甘冒不韙至愚之人亦不致此也綜上理由請求撤銷原判決宣告上訴人無罪毋任公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一九 聲請推事迴避請求提起抗告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聲請人 江湯氏

爲湯甲等殺人聲請推事迴避一案請求提起抗告事竊某某高等法院受理湯甲等殺人上訴一案承辦推事有偏頗之虞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業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臚陳種種偏頗及違法之事實情節請求

貴檢察官聲請該案承辦推事依法迴避理由至爲充分當蒙

貴檢察官核准依職權聲請迴避孰料某某高等法院不顧法律一意孤行竟貿然予以駁回如此情形將來審判無從得臻公平不待著龜聲請人萬難甘服素仰

貴檢察官嚴明剛正有維持審判公平之職責尙祈維護孤弱對於某某高等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職權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以資匡正曷勝感禱謹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二〇 抗告狀

第三編 訴狀格式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抗告人 江湯氏

爲湯甲等殺人一案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對於某某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所爲駁回聲請改期審理之裁定萬難甘服爰於法定抗告期間提起抗告茲將抗告理由陳述於後

緣某某高等法院受理湯甲等殺人上訴一案定期於本年五月四日公開審理飭傳抗告人準時到案候訊抗告人因被害人江庚先生已由江西各團體組織公葬委員會定期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盛大公葬典禮江先生功在黨國屆時國民政府及各處各界均須前來參加是故事前必須充分籌備卽事後亦不免許多佈置且抗告人以未亡人之痛癢關切必須躬親其事現在已在江西料理江西離某地非旦夕可達往返需時不能準時到案等理由依法請改期至江先生安葬後數星期審理某某高等法院不加審察貿然裁定駁回其惟一理由不過謂五月二十九日離五月四日尙遠抗告人自可按期到案候訊等語殊不知五月二十九日離五月四日相去不過二十餘日由某地至江西之間往來須由水道汽輪而汽輪之行駛初無定期有時爲候赴江西船期須俟至十數天者蓋爲常事而在途期間又須三四日則卽於五月四日前趕到俟庭審終了返江西更無充分期間籌備江先生安葬事宜又甚

者現在抗告人在江西身患疾病卽事前亦萬難趕到江先生慘遭狙擊輾轉經年迄今未能執法以繩真凶使冤沉海底昭雪無日際此江先生最後一重大事件抗告人情切伉儷更何忍不鄭重其事聊慰死者於萬一夫法律不外乎人情在某某高等法院亦應憐其哀忱賜以矜全且此次改期之聲請在抗告人因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對於訴訟之進行亦無妨害之處否則 鈞院如能明鏡高懸爲死者早雪沉冤固爲抗告人所盼企而不得者在抗告人雖肝腦塗地亦所不惜也今某某高等法院竟貿然駁斥不獨未洽於情法抑且故使抗告人爲難如此情形何能心折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又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及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其第二款後段規定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等語是抗告人既爲非當事人依上開條文自得對於此次裁定提起抗告爲此敘述不服理由應請依照上開條文及同法第四百十九條及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更正裁定准予改期審理或將全案卷宗送交最高法院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爲裁定准予改期至江先生安葬後數星期辦理毋任感德謹狀

高等法院核轉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撤回上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上訴人 胡甲

爲不服某某縣法院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判決詐財一案撤回上訴事竊上訴人奉 鈞院於本月九日上午九時審理不料八日晚上發生吐瀉不能到案臨時委任律師到庭辯護查本案甚爲簡單當時保衛團送來嫌疑犯謝乙侯丙二名鈔票十五元現洋三元紅丸空盒二隻出有收條業已存案紅丸空盒二隻內並無鴉片及紅丸經上訴人當時檢查明白故收條載明紅丸空盒內並無鴉片及紅丸字樣足資證明至尤戊供稱『裏面有盛過鴉片的樣子』又供稱『洋鐵盒裏面有盛鴉片黏在裏面所以曉得他是販鴉片的』等語上訴人既有收條足資證明此種依稀模糊之供詞尤戊之子尤己交路橋石曲保衛團長時因做花會經上訴人前往拘拿竟敢拒捕現某某縣法院判以徒刑在案故揆嫌唆令

梁庚告發不足採爲審判之基礎亦甚明顯卽本案應論究者僅持有空盒二隻是否應送法院一點而已上訴人徧查禁烟刑法均無此規定故處以行跡不檢並無不合則本案內容甚爲明瞭上訴人毫無瀆職之處亦無可以處罪上訴人之積極證明原判以詐財論罪其爲失當無庸贅言本月九日辯護律師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請求辯論終結未蒙許可至謂罰金一點當庭已將民政廳處分上訴人公文呈繳證明庭諭尙須調查案卷查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利益被告人主義晚近以來辦理刑事案件心理似均偏重從重主義上訴人不得不飲痛撤回上訴依法另謀救濟本案旣已聲明撤回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二條第三項規定本日卽生效力此狀係上訴人親筆抄寫合併聲明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二二二 第三審上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第三編 訴狀格式

上訴人 張一甲 年三十二河北邢臺住杭州金釵袋巷三十六號警

爲不服某某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判決之所爲業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聲明上訴一案補具理由事竊上訴人不服某某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判決之所爲上訴之理由及反證分別說明如下

(甲)原判理由不合法之各點

(一)原判理由云在逃之錢丁等運動在江藻地方開場聚賭初本託由王乙代爲設法嗣因王乙回覆未妥始改託卓丙從中接洽當時卓丙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如何至某某縣公安局向張一甲金子游說張一甲復如何始則託辭推卻繼則亦無異議以及卓丙付與賭洋幾何其餘之賄洋約於何日交付均經卓丙錢丁等於是月十九及二十等日王乙同在東城客棧時向王乙述及由王乙供明在卷是張一甲卓丙犯罪事實已甚明瞭等語

按原審採爲唯一之審判基礎者仍根據王乙誣陷之供詞對於王乙之供詞不足爲據之處概不盡職權之能事加以審究茲說明如下原審曲意鍛鍊甚爲明顯(1)王乙在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明白供稱耽擱東城客棧天落雨不大出去又供我住在三號他們住在三號外面點幾號不曉得卓丙是

沒有住卽本案王乙所聽見行賄之事因住在東城客棧已無疑義故在第一審王乙又明白供稱十五日住起至十九日爲止（見二十年一月六日及三月十五日第一審筆錄）而又在第一審忽供稱有幾天在朋友董某某家裏有幾天住東城客棧東城客棧住了幾天呢住過二天是那二天呢記不清楚卽王乙住在東城客棧之情形及天數已完全不符再證之東城客棧循環簿二十日以前並無住在東城客棧卽其住在東城客棧聽見行賄情事已根本消滅原審用其懸揣推測之詞循環簿之記載不難事後串捏殊不知循環簿每日必須由該管公安局查明批註查循環簿內一望而知原審亦已見及『問黃戊循環簿上寫有查幾名是什麼意思答那是警察來查寫的』（見原審二十年八月八日筆錄）此項循環簿每日必須由公安局檢查寫有查幾名字樣此種鐵證豈能捏造原審置若罔聞反用其懸揣之詞謂事後不難串通試問公安局之檢查批註亦可事後串通乎其欲推翻上訴人有力之證據昭然若揭尤謂王乙之供詞可以採信則其違法之處達於極點上訴人豈能甘服②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在原審供稱他說自己跑到縣公安局裏見過張局長說起江藻地方演戲事體局長說冬防時候必須問過縣長方可卽上訴人演戲已明白拒絕而原審同日緊接訊問十九晚卓丙有無再到縣公安局裏去呢王忽供『他說要再去一次』似此游移供詞意圖誣陷甚爲

明顯茲再證之二十年一月六日在某縣法院檢察處王乙供卓先生說我對局長說江藻地方預備做幾本戲請局長幫忙局長當說做戲須禁止的能否可做我到縣政府請示又問下文怎樣答稱『下文沒有話了』既供『下文沒有話了』何以在原審妄供『他說要再去一次』非誣陷上訴人其意何在尤以王乙之供詞可以採據實屬違法(3)王乙在偵查供稱事前通知一聲又稱卓丙以金某名片蓋用自己圖章交與錢丁用通消息等語第一審已採入理由欄內認金某名片為通風報信之用同時以王乙之供詞可信絕無疑義而原審七月十五日問王乙這張片子是否通捉賭消息呢答『不是通捉賭消息用的』即王乙之供詞欺誑乎欺天乎原審之違法豈待贅言(4)王乙自首狀明明二十九日所遞縣政府收到係二十八日已屬離奇而王乙在原審供稱先遞公事後到案依二十八日收到狀計算即其到案在二十八日以後而王乙在第一審明白供明到案在二十八日以前豈可以寫錯兩字即能掩飾其支離恍惚之供詞王乙所供不足為證毫無疑義(5)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王乙在原審供稱東城店主黃戊同吾朋友棧房錢沒有清算其用意以為與東城店主是朋友循環簿上可以不書名字此絕對不可能之事因循環簿每日警察必須調查證之王乙二十日在東城住一夜有循環簿可稽即其算房飯該棧亦有帳簿可查王乙信口開河已甚明顯(6)王乙供稱如

何住在東城客棧如何與黃戊認識並共同吃飯言之歷歷如繪原審問黃戊『你認識否答不認識』
『問他常到你客棧裏來住過的嗎答如果來住過的循環簿上有的』又『問熟客可以不寫簿子
嗎答寫的我們自己阿叔來住均要寫的王乙那天是沒有來住所以不但循環簿上沒有即草簿裏
亦沒有』各等語（見原審二十年八月八日筆錄）原審當時檢查循環簿及草簿均合符節並依
照刑事訴訟法命其具結負偽證之責此種絕無瑕疵之證言試問用其懸揣之詞事後不難捏串豈
得合法如果上訴人等捏串證言必有積極之證明負刑事之責豈容意斷串捏反採取王乙與事實
絕對不符之供詞作為審判之基礎豈得謂平王乙之供詞與事實不符之處舉不勝舉其不足採證
亦絕無疑義原審採為唯一審判之基礎已屬不合其尚有違法之點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推事因
採取直接審理主義為原則原審竟捨去直接審理所得之供詞及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反採用民
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某某縣縣長詢問卓丙之誣陷供詞（該縣長挾嫌誣陷上訴人已證明
在卷）及同月二十九日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偵查筆錄詢問卓丙之供詞認王乙確在東城客棧今
姑不論卓丙歷次在原審供稱王乙並未在旅館謀面即退步言根據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某某
縣法院檢察官詢問卓丙『你與錢丁王乙同住東城客棧嗎卓丙供我只有一個人錢丁王乙另有

幾人同在東城客棧的』語意含糊內無王乙住在東城客棧之供述亦與王乙歷次公開審理所供幾時住在東城客棧何號房間各種事實不符合原審何能用可見字樣並用肯定之詞認王乙確有在東城客棧住宿之事且鍛鍊曰『其陳述並無虛偽』如果縣政府誣陷之供詞及偵查時卓丙含糊之供稱均可採爲審判之基礎則卓丙自始至終供稱至公安局並非行賄反謂不足取信同爲卓丙之供詞有利於被告人者一概擯棄與事實不符者反爲採用天下能有是理上訴人豈得甘心

(二)原審云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卓丙供錢丁四十塊錢是要我拿到公安局去運動的又某某縣縣長詢問卓丙錢丁是下北人爾是大東人何以爲交錢給爾公安局裏說過沒有據卓丙答供錢丁是錢區長兄弟所以交錢我的四十元還有姓姚的拿去一百元公安局局長課長我去說是有的又問王乙說二十號上午爾對錢丁說昨天只有四十元沒有五十元卓丙答這話是有的因爲差十塊錢所以說的又問爾到公安局和課長局長說話是幾時呢卓丙又供係十九日夜飯吃過在局長室裏張局長和金課長都在裏面等語是去年十二月間江藻地方公然開場聚賭係由卓丙向張一甲金某(金某一名雖原審未經起訴然審核全案經過之情形其事實至爲顯著)運動所包庇業已供認且核其所供情形如錢丁交伊銀洋四十元誤爲五十元曾於次日向錢丁聲明各種特殊之情節又與王

乙所供兩相符合更徵王乙之證言均係實在之事實

按原審運篇累牘無非引用某某縣縣長詢問之供詞不知該縣長及縣黨部傳某與上訴人挾嫌誣陷其串通砌詞並不依法朗讀作成之供詞有(1)關於匪首許某某之照片三紙(2)布告兩紙(3)謝縣長移交關於許匪案卷一宗(4)某某縣政府函一封(5)傳某囑說趙家埠分駐所筆據一件(6)錢己供縣長詢問賭犯時傳某參審(7)傳某親筆手令一紙(8)指令第一一七號照片一紙(9)總字第一〇〇三號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指令一紙等(上項挾嫌誣陷之證明在一點反證中說明)證明該縣長與縣黨部挾嫌誣陷原審尤採用誣陷之供詞入人於罪更屬不合該項誣陷供詞根本不能作為審判之基礎已如上述茲再退一步研究原審所採用各節與事實完全不符(1)卓丙供交錢我的四十元還有姚姓拿的一百元歷次法院審問如賭徒錢己等供稱並無出過此項數目即此一百四十元從何而來此其一(2)卓丙與錢區長十九日來上訴人局中卷內斑斑可考即原審亦傳金某到案證明(見原審二十年十月十九日筆錄)何以縣政府供詞「十九日夜飯吃過在局長室裏」十九夜卓丙並未至上訴人局中其時間有衝突如此原審反為採取認又與王乙所供相符要知當時該縣長與傳某串通誣陷一面使金某般某唆使王乙砌詞誣告(見原審二十年十月十九日筆錄

卓丙請求傳金某般某到案即可自白一切）試思該縣長一手造成之供詞尙不能天衣無縫衝突已如上述原審採用豈得謂當

（三）錢已供這回江藻的賂是二十一日夜搭篷子的是先講好再搭篷子的公安局有四名警察到飯店裏來接頭的他們說你們膽子大一點縣裏弄好了則張一甲之得賄縱賭據錢已之供亦堪認定按錢已在第一審及原審均供明四名所穿制服係灰色並非白邊完全與某省警察制服不符明係軍人所穿之制服並非警察已有相當之說明再證之縣政府呈稱軍警包庇賭博其中有軍隊包庇事未可知據上制服之證明錢已所供公安局有四名警察一語已完全不能成立况公開審理歷次有錢已供稱並不知行賄情事均有筆錄可稽原審輾轉周章摘錄錢已與事實不符之供詞推定錢已之供詞亦可認定已屬不當反謂上訴人歷次嚴禁賭博訓令手諭等有利之證明武斷在行賄之先同月二十三日訓令某埠之有利證明又武斷『在某埠公安分局長簡某報告之後』且用其設想之詞謂『明係張一甲知事已發覺故意發此命令以爲將來卸罪之地步』一若原審當時在旁預見者也上訴人豈能甘心如果上訴人見事發覺一介之使數小時即能達到通知賭徒各賭徒根本逃散豈不省事反輾轉故意發此訓令一面同去捉拿上訴人一介武夫不若原審代想如此周密

如謂遣人通知如原審第四點由內又武斷簡某先往布置此時張一甲再遣人通風洩露機密自必益滋人疑爲事勢所不能各等語原審雖然代上訴人設法周密無奈與當時事實不符查某埠警察僅有十名左右其管轄範圍有五六十里之遙其司書門崗落差其他各地巡查試問用何人何方法布置周密（警力單薄已詳見卷內）即使布置大小路分歧又非大隊人馬遣一便衣人通知試問何法阻止况原審所云報告後故意發此訓令當時某埠局長尙在城內報告後即遣人通知該分局長從何布置如報告之先即已布置試問上訴人從何而預知其布置不使人通知原審竟能推測遣人通知勢所不能以代想之詞輾轉周章可謂曲盡鍛鍊之能事更屬違法

總之上述各點原判採爲審判之基礎非違背刑事訴訟法直接審理之原則採用縣政府誣陷之供詞即懸揣推測之詞加以鍛鍊豈足折服上訴人之心

(乙)上訴人並無受賄情事提出各項有利之反證

上訴人在原審提出本案縣黨部傅某縣長挾嫌誣陷之證據（爲本案重要之原因）以及有利之各種證明均不注意查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語茲將有利於被告之各項證據說明如下請求

鈞院審查之

第一證 謝縣長十二月二十六日手諭兩紙

說明 手諭內各方文電交馳均稱本府公安局長受賄包庇訊據賭犯供同前情等語（一）查案卷內並無各方文電僅縣黨部公函一紙係十二月二十六日此反證誣陷者一（二）各賭犯在縣政府並無供公安局長受賄之語此反證誣陷者二（三）王乙之自首狀係二十九日自首而縣政府在狀內收受圖章內倒填二十八日已甚離奇第一審問王乙據供始稱二十五到案繼稱二十六到案（見本年第一審三月二十五日筆錄）再證之縣政府供詞係二十八日訊問光怪陸離達於極點其實因挾嫌串通王乙出而自首絕無疑義此反證誣陷者三

第二證 關於匪首許某某之照片三紙

說明 匪首許某某係張一甲擊斃並將各種東西拍照當時未邀謝縣長該縣長大不滿意頗出煩言此證明該縣長挾嫌誣陷者又一也

第三證 布告兩紙

說明 張一甲擊斃匪首許某某後曾單獨出有布告謝縣長認爲大失面子並自己又出布告一張

表示已功（二十年四月二日呈庭）深恨張一甲顯然昭著此證明該縣長挾嫌誣陷者又一也

第四證 謝縣長移交關於許匪案卷一宗

說明 許匪擊斃後張一甲墊用費用一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該縣長措不發給現已查得該縣長移交時竟將此款侵占該案卷內有謝縣長扣去該款而張一甲並無領狀足資證明該縣長之荒謬豈但誣陷張一甲而已哉此證明該縣長挾嫌誣陷者又一也

第五證 王某分公安局長之證言

說明 張一甲曾有手諭教練官謝縣長即對局長大罵張一甲安坐在城內我縣長出門反有手諭事雖誤會懷恨張一甲之心更可顯見此證明該縣長挾嫌誣陷者又一也

以上某某謝縣長挾嫌之證明

第六證 傅某囑設趙家埠分駐所筆據一件（已呈案內）

說明 傅某囑張一甲在趙家埠設立分駐所並薦人張一甲概不允許懷恨在心時露言表此足證明傅某某挾嫌原因一也

第七證 錢已供縣長訊問賭犯時傅某參審

說明 傅某係縣黨部執行委員對於（一）訊問犯人（二）捉拿賭博均非其職務即證之起訴書云
如果縣政府縣黨部出而捉拿等語可知其挾嫌勾結縣政府者又一也

第八證 傅某親筆手令一紙

說明 江藻捉賭時傅某同去當時並寫明着村警領捉錢仁錢義錢福錢智於此證明者三點（一）彼欲快其私意捉拿之人誤怪張一甲捉拿不力（其實捉拿不到）（二）證明其越權（三）證明其與縣政府勾結此足證明傅某深恨張一甲勾結縣政府誣陷張一甲者又一也

以上傅某挾嫌誣陷勾結縣政府之證明

第九證 指令第一一七號照片一紙

說明 僱船五次事前並未呈報即動支民廳規定之罰金認為違法又不將匪船圖搶情形呈報認為虛偽駁斥其呈請此懷恨者一

第十證 總字第一〇〇三號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指令一紙

說明 妄報獎金充賞駁斥不准此懷恨者二

以上簡某某挾嫌之證明

第十一證 東城客棧草簿一本稽查簿一本（即循環簿）

說明 本案最重要之點即係王乙之供詞其供詞不足靠已於（甲）點理由說明其最重要者在第一審供稱去年二十五日在東城客棧住起至十九日爲止並無其事（見二十年一月六日及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審筆錄）則張一甲之嫌疑根本解決此證明絕無犯罪嫌疑者一也

第十二證 手令江藻鄉公所一紙

說明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因江藻鄉公所與江藻村近在咫尺故令該公所如發生賭博隨時報告該公所係人民機關豈有一面令該公所隨時報告一面自己包賭斷無此自殺之理此足證明絕無犯罪嫌疑者二也

第十三證 訓令照片及快郵代電各一紙

說明 縣政府十二月十三日快郵代電嚴禁賭博當日即依法令某埠分局等遵照查禁尤謂張一甲包賭情理所無此足證明絕無犯罪嫌疑者三也

第十四證 上訴人親帶警察赴該村查禁上訴人可謂盡職權能事之證明

第十五證 警察法規彙刊一本

說明 某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公安分局受縣公安局長之監督指揮掌理所管區域公安事宜所謂公安事宜者禁賭包括在內該區域內發生賭博該分局應負全責某某縣離江藻村四五十里之遙上訴人豈能日日派人看守（至某埠分局長簡某妄稱報告上訴人已證明挾嫌各點）此種法律根據責任攸歸已見於二十年五月十三日辯護意旨第四證內原審絕不注意尤屬不當

第十六證 (1) 證人江藻村長

說明 在第一審供稱聚賭並無千餘人之多原判又反謂聚衆賭寶人數頗多張一甲乃置若罔聞不予拿辦與第一審同出一轍(2) 證人黃戊提出循環簿以及種種證明王乙供詞不實原審理由欄內尤採爲唯一之根據殊非合法

第十七證 錢已在縣政府供稱公安局有四名警察到店裏來接頭在原審及第一審均供明四名所穿制服係灰色帽並非白邊說明明明係軍人並非警察按之縣政府呈稱軍警包庇賭博依此似可證明軍士包庇與警察無關錢已誤認四名軍人爲警察原審絕不注意更屬不合

第十八證 證人錢丁之供詞

說明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供我問他（指上訴人）我說我聽到江藻要做戲准不准他（指上訴人）說不准此種明白之證明原審亦不顧及不利於上訴人可謂達於極點

第十九證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令某埠分局禁賭密令一紙

說明 上訴人歷次嚴禁賭博均盡職權能事江藻係某域管轄區域依法均應令某埠分局長簡某某盡其職責自始至終所發禁賭訓令無所謂先後（已在甲點第三項內說明）原審用其懸揣推測之詞謂此項鐵證故意所發為將來卸罪地步按之證據法則豈得以空言推翻物證入人於罪以上證明張一甲絕無嫌疑之反證

（丙）原審不盡職權之能事及引用法律之錯誤

（一）卓丙於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在原審當庭請求傳金某般某到案傳某如何挾嫌如何串通王乙出而誣告金某般某二人均與聞其事能到庭證明其當時之情形原審當時並不照准二十年十月十九日筆錄內記載雖不甚明白但記載挾嫌可否請庭上傳金某般某二人到案已斑斑可考如原審有絲毫為上訴人有益計傳金某般某二人到案本案之黑幕完全可以大白原審不盡職權之能事絕無疑

義

(二)謝縣長雖交卸尙在某省候差當時如何捉賭及種種關係均有調查之必要原審檢察官亦當庭請求傳謝縣長到案原審僅問上訴人知其住址與否上訴人羈押看守所多月何能知曉保釋後尋覓其住址已失原審調查之機會原審不盡職權之能事更可見一斑

(三)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上訴人嚴厲禁止在先又集合警察多人捉拿賭徒多名盡其職務之能事何能引用因而違背職務之規定原審檢察官論告對於第一審法律之引用實有研究之餘地原審不加詳察尤不合法

綜合以上論斷原審不盡職權能事用其懸揣推測作爲審判之基礎上訴人絕無犯罪之證明不一而足請求

鈞院撤銷原判宣告上訴人爲無罪毋任德感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三三 非常上訴狀

(面頁見本書第一編第一類)

非常上訴人 胡甲

爲不服某省某某縣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判決詐欺一案請求准予提起非常上訴事竊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詐欺取財罪以詐術使人將所物交付於己或第三人爲成立要件之一所謂交付於己或第三人云者使人將本人之所有物以不法之方法交付於己或第三人所有方構成該條之罪本案非常上訴人依違警罰法處罰謝乙侯丙各罰洋八元當即掣給第二八〇八三六號第二八〇八三七號罰金聯單二紙並呈報某省民政廳有案本年九月九日由律師在某某高等法院當庭呈交民政廳處分非常上訴人公文一件內可證明罰金聯單存根及罰金數額均呈報有案即非常上訴人非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甚爲明瞭原判引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處非常上訴人爲詐欺之罪顯屬違法茲應論究者非常上訴人對於本案是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是已查非常上訴人職司公安對於有犯罪嫌疑之人固須移送司法機關受理若無犯罪嫌疑自應不予解送設或涉及違警當然依照違警罰法辦理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某某縣路橋區保衛團總教練員尤丁函送謝乙侯丙二名

並身上搜出紙票十八元（實係鈔洋十五元現洋三元）又麻袋內小空匣二隻（實係儲過紅丸之空盒）當由路橋公安分局書記給收條『收公函一件嫌疑犯二名鈔洋十五元現洋三元紅丸空盒二隻』雖函內有販賣烟土嫌疑犯字樣當時審查空盒內並無烟土又無紅丸是謝乙侯丙二人毫無販賣鴉片烟七紅丸及禁烟法各條規定之犯罪嫌疑非常上訴人不予解送司法機關但因其攜帶紅丸空盒啓人疑竇不得謂非行跡不檢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絕無不合之處及其原審傳訊尤丁供稱『洋鐵盒裏有些鴉片和和在裏面所以曉得他是販鴉片的』忽又供稱『紅丸沒有的祇有兩個洋鐵盒裏面有盛過鴉片的樣子』蓋盛過鴉片的樣子云者完全依稀模糊之談已不足採信再證之收條內明白寫明紅丸空盒二隻並無黏有烟漿少許字樣（原判事實於匣內黏有烟漿少許足資佐證况有重要證明者本案完全係尤丁挾嫌誣陷使梁己出而告發查尤丁之子尤戊爲路橋石曲保衛團隊長因做花會由非常上訴人前經拘拿竟敢開槍拒捕事在二十年一月十八日非常上訴人曾電呈某省民政廳並呈報某某縣政府以及某某縣法院判處尤戊徒刑二年什長張某徒刑四年均有案可稽自此案發生後尤丁無日不襲非常上訴人以洩其憤故唆使梁己告發自己爲證人原審故置不究尤有進者梁己自認告發完全出於挾嫌對於路橋公安分局之處分如何則供稱是聽人說的沒有望

見以如此不負責之詞原審亦不加詳察盡職權之能事據上論斷非常上訴人絕不觸犯刑章原判既屬違法應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准予 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宣告非常上訴人爲無罪無任德感謹狀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呈原審判決書抄本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條文	四一四條
裁定類別	法院所爲之裁定
裁定機關	法院
受裁定人	當事人 證人 鑑定人 通譯人 以及 其他 受 裁定 之 人
抗告	得直接向上級法院抗告
抗告期限	七日
再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四二八條) 一 對於駁回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說明	不服法院所得爲之裁定以爲起訴外規定見左列條文以爲起訴不應以爲起訴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附件

四一六條	四一五條 二款	四一五條 一款	四一五條
第三審法院 所爲之裁定	判決前關於 證人鑑定其 通譯及其他 非當事人所 受之裁定	判決前關於 羈押具保扣 押及扣押物 件發還之裁 定	判決前關於 管轄或訴訟 程序之裁定
第三審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當事人	證人鑑定通 譯及其他當 事人非當	當事人 或非常當	當事人
不得 抗告	得抗 告	得抗 告	不得 抗告
	七日	七日	
	得再抗 告	不得再 抗告	
	參看四二六 五款條	參看四二六 條	判決前關於 管轄或訴訟 程序之規定 以不得 抗告爲原則 但有例外 規定但

<p>四二八條</p>	<p>二四二七條</p>	<p>一四二七條</p>
<p>之押保關檢 處物扣於察 分件押押官 發及押押所 還扣具為</p>	<p>處賠所鑑為受受 分償受定關託命 費用鏹通證事或 之及譯人</p>	<p>還扣具為受受 之押保關託命 處物扣於推推 分件押押事或 發及押所</p>
<p>官檢察</p>	<p>事託或推受 推受事命</p>	<p>事託或推受 推受事命</p>
<p>告或被 人非告 被 人</p>	<p>譯定證 人 人 通 鑑</p>	<p>事或當 人非事 當 人</p>
<p>變銷請得 更或撤聲</p>	<p>變銷請得 更或撤聲</p>	<p>變銷請得 更或撤聲</p>
	<p>同 前</p>	<p>日為期聲 七 間請</p>
<p>限為無聲 準明請 用文期 抗當 告解 期釋</p>	<p>同 前</p>	<p>請管推事更法請受 地事係之院該處 方者初但撤推分 法應級受銷事人 院向法託或所 聲該院推變屬得</p>

<p>一二六條</p>	<p>一二七條</p>	<p>一二三項 二項三項條</p>
<p>法院（或受命推事）關於命通譯費及於賠償費用之處分裁定</p>	<p>法院（或受命推事）關於命鑑定人費用之處分裁定</p>	<p>同前</p>
<p>法院</p>	<p>法院</p>	<p>法院</p>
<p>通譯</p>	<p>鑑定人</p>	<p>證人</p>
<p>得抗告</p>	<p>得抗告</p>	<p>得抗告</p>
<p>五日</p>	<p>五日</p>	<p>五日</p>
<p>得再抗告</p>	<p>得再抗告</p>	<p>得再抗告</p>
<p>一二六條規定通譯費用之規定一章</p>	<p>「一七條規定除本章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p>	<p>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致受罰或賠償費用之處分</p>

<p>三七七條</p>	<p>二二一條</p>
<p>原審法院認 為上訴違背 法律上之程 式或其上訴 權已喪失時 所為之駁回 裁定</p>	<p>聲請復原狀 於回復原狀 之聲請所為 之駁回裁定</p>
<p>（法一）法原 院審第院審</p>	
<p>（上訴人 於第二審）</p>	
<p>得抗 告</p>	
<p>五日</p>	<p>五日</p>
<p>不得再抗告</p>	<p>關於駁回上訴逾期聲請 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得再抗告其他回復原狀 聲請之駁回裁定不得再 抗告</p>
	<p>一當事人非因 過失不能遵 守期限者得 聲請回復原 狀 二應於不能遵 守期限後五 日內以書狀 向該法院為 向該法院為 三逾期為限 者應向法院 ○（二）八二 九〇八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五 五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九 七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一 三 提法起再認爲 之規程序再審 背之規定所違 爲之駁回 裁定 無再認爲 由所審理 駁回 有再認爲 由所審理 始再審之 裁再審之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 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二) (法原) 院審第院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起再 審及 他人 當 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訴人 於第三 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 抗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 抗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 再 抗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 得 再 抗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 看 四 二 六 條 二 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訴 於 第 三 審 時 準 用 三 七 七 條</p>

附
件

<p>四九七條</p>	<p>四八七條</p>	<p>四七一條</p>
<p>對於檢察官 聲請撤銷 刑諭知所 爲之裁定</p>	<p>受刑人 經傳喚到 而不到者 察官所爲 入保證金 處分</p>	<p>簡易程序中 正式審判之 聲請法院認 爲違背法律 上之程序或 其聲請權已 喪失者爲已 駁回之裁定</p>
<p>地方 法院</p>	<p>檢察官</p>	<p>法院</p>
<p>檢察官 及被告人</p>	<p>受刑人</p>	<p>聲請人</p>
<p>得抗 告</p>	<p>不得 抗告</p>	<p>得抗 告</p>
<p>五日</p>		<p>五日</p>
<p>不得再 抗告</p>		<p>不得再 抗告</p>
<p>參看四二六條</p>	<p>本件非抗 告事 項但得聲 請該 管法院撤 銷或 變更</p>	<p>參看四二六條</p>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預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預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預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判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或預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間但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管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登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預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

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九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一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代刑事 訴訟法論

世界書局出版

上地位，至爲重要；我人欲研究其重要何在？及立法本意究探如何方針爲標準，而定訴訟之方式？參閱本書，便可完全了然。本書首緒論，將刑事訴訟法之概要知識，簡略敘述，俾學者先得一系統的概念。次本論、分總則、第一審、上訴、抗告、非常上訴、再審、簡易程序、執行、附帶民事訴訟等編，將全部現行刑事訴訟法規，逐項闡述與解釋；辭詳意明，甚易了解。末更列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全文兩種，俾便參考。

編著者
王錫周

●平裝一巨冊·一元一角

(新32.70)